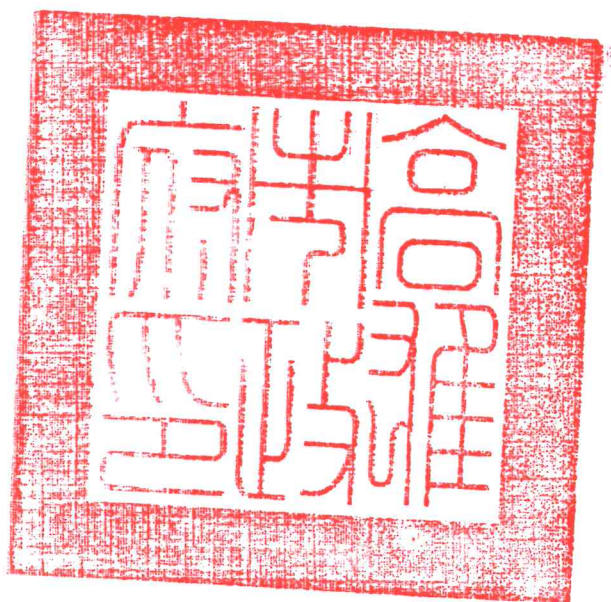


高雄市國土計畫

(草案)



高雄市政府
中華民國108年7月

公開展覽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壹、計畫緣起	1
貳、全國國土計畫指示事項	2
參、法令依據	4
肆、計畫年期	4
伍、計畫範圍	4
陸、發展目標	6

第二章 現況發展與預測

壹、人口及住宅	7
貳、產業及經濟	13
參、土地使用	22
肆、交通運輸	26
伍、公共設施	32
陸、自然環境及資源	38
柒、海岸、海域及海洋資源	47
捌、氣候變遷及災害	50
玖、原住民族	53

第三章 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壹、空間發展計畫	56
貳、成長管理計畫	70

第四章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壹、調適空間策略及措施	81
貳、調適構想及行動方案	84

第五章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壹、產業部門	88
貳、運輸部門	94
參、住宅部門	98
肆、重要公共設施部門	99

第六章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

壹、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	103
貳、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規劃模擬成果	108
參、國土功能分區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118

第七章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

壹、劃設範疇及劃定原則	127
貳、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復育內容建議	130

附錄一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附錄二 高雄市國土計畫審核摘要表

圖 目 錄

圖 1-5-1	計畫範圍示意圖.....	5
圖 2-1-1	本市住宅供給與需求推估圖.....	11
圖 2-2-1	本市工業區分布示意圖.....	16
圖 2-2-2	產業儲備用地區位評估示意圖.....	19
圖 2-3-1	本市現行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概況示意圖.....	24
圖 2-3-2	本市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分布情形示意圖.....	25
圖 2-4-1	本市交通運輸系統示意圖.....	27
圖 2-6-1	本市資源利用敏感地區分布示意圖（一）.....	40
圖 2-6-2	本市資源利用敏感地區分布示意圖（二）.....	41
圖 2-6-3	本市生態敏感地區分布示意圖.....	42
圖 2-6-4	本市文化景觀敏感地區分布示意圖.....	43
圖 2-6-5	本市災害敏感地區分布示意圖.....	44
圖 2-6-6	本市其他敏感地區分布示意圖.....	45
圖 2-9-1	本市原住民族部落分布示意圖.....	55
圖 3-1-1	高雄市空間發展架構示意圖.....	57
圖 3-1-2	全市空間發展構想圖.....	58
圖 3-1-3	本市農地資源維護空間示意圖.....	63
圖 3-1-4	本市鄉村地區區位分布參考示意圖.....	66
圖 3-2-1	本市城鄉發展區位及型態示意圖.....	73
圖 3-2-2	未登記工廠優先輔導地區區位圖.....	77
圖 3-2-3	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指導原則示意圖.....	78
圖 3-2-4	未登記工廠處理流程示意圖.....	79
圖 4-2-1	本市氣候變遷調適構想位置分布示意圖.....	85
圖 5-1-1	本市農漁業及製造業發展區位示意圖.....	92
圖 5-1-2	本市觀光業發展區位示意圖.....	93
圖 5-2-1	本市道路路網規劃構想示意圖.....	96
圖 5-2-2	本市大眾運輸系統（軌道建設）規劃構想示意圖.....	97
圖 5-4-1	本市重要公共設施空間發展分布區位示意圖.....	102
圖 6-2-1	國土保育地區規劃模擬成果示意圖.....	112
圖 6-2-2	海洋資源地區規劃模擬成果示意圖.....	113
圖 6-2-3	農業發展地區規劃模擬成果示意圖.....	114
圖 6-2-4	城鄉發展地區規劃模擬成果示意圖.....	115
圖 6-2-5	高雄市國土功能分區規劃模擬成果示意圖.....	117
圖 7-1-1	本市土石流高潛勢地區及嚴重山崩、地滑地區示意圖.....	128

表 目 錄

表 2-1-1	本市人口推估情境說明表.....	8
表 2-2-1	本市現行計畫可供工業生產土地面積一覽表.....	17
表 3-1-1	優先規劃地區評估原則綜整表.....	65
表 3-1-2	本市 21 處核定原住民族部落綜整表.....	67
表 3-2-1	本市未來發展地區綜整表.....	71
表 3-2-2	未登記工廠產業高潛力發展地區綜整表.....	76
表 4-1-1	洪水災害空間影響區位及潛在衝擊綜整表.....	81
表 4-1-2	坡地災害影響區位及潛在衝擊綜整表.....	82
表 4-1-3	海岸災害影響區位及潛在衝擊綜整表.....	83
表 4-2-1	氣候變遷調適整合型短期行動方案綜整表.....	86
表 6-1-1	高雄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綜整表.....	103
表 6-2-1	本市四大國土功能分區面積彙整表.....	116
表 7-1-1	本市國土復育地區劃定範疇綜整表.....	127
表 7-1-2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原則及評估項目建議.....	129

第一章 緒論

壹、計畫緣起

《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已於民國105年5月1日公告施行，「全國國土計畫」業依本法第45條規定，於民國107年4月30日公告實施，「高雄市國土計畫」應於全國計畫公告實施2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日期公告實施。並應於高雄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2年內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屆時國土計畫將取代現行區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將取代現行非都市土地11種使用分區及19種使用地。

近年來全球受到極端氣候影響，台灣因島嶼條件，國土體質相對脆弱，就本市而言，在民國99年12月25日縣市合併改制之後，陸域面積約2,951.85平方公里，其中山脈保育軸帶及環境敏感地區面積佔全市近7成，土地治理策略產生巨大轉變，不僅應持續擘劃都市核心發展藍圖，更應著重環境敏感地區之保育、復育，展現本市於環境友善的積極態度。本市位處南部區域核心，擁有南部最大的空港及海港優勢，從整體南部區域空間結構上來看，北臨嘉南平原、南接屏東平原，擁有廣大的發展腹地與能量，透過妥適的產業、運輸與空間策略發展計畫，南高屏將成為更緊密的合作夥伴，以面對全球化發展的城市競爭。

爰此，本計畫除依循「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落實地方自治之精神，並因應全球化、氣候變遷、國土保育、糧食安全、產業發展等變化，評估環境敏感特性、地方發展需求等因素，提出因地制宜的空間發展構想，作為全市空間發展長期性、整體性的實質發展與管制之上位指導計畫，以有效管理土地發展方向，引導本市整體區域永續發展。

貳、全國國土計畫指示事項

「全國國土計畫」國土永續發展目標訂定我國國土係以「安全—環境保護，永續國土資源」、「有序—經濟發展，引導城鄉發展」、「和諧—社會公義，落實公平正義」為空間發展之總目標，並載明全國人口總量、農地總量、城鄉發展總量、水資源總量、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及發展優先順序等城鄉發展與成長管理內容，以及國土防災、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原則、原住民土地使用指導原則等指示事項。

一、城鄉發展與成長管理指示

（一）人口及住宅總量

全國民國125年人口總量為2,310萬人，本計畫應考量重大建設投入、住宅供給、產業經濟吸引及環境容受力等因素，訂定本市之計畫人口。

（二）農地總量

全國農地需求總量民國125年為74萬公頃至81萬公頃，本府應積極維護供糧食生產之農地面積數量及品質，該等農地面積及分布區位應於本計畫載明，並提供適當農政資源挹注。

（三）城鄉發展總量

全國以民國125年之既有發展地區、新增產業用地及未來發展地區等59萬991公頃土地發展量為城鄉發展總量，民國125年新增產業用地發展總量為新增3,311公頃產業用地（不包括未登記工廠輔導合法化所需的用地面積）及1,000公頃科學工業園區需求用地。

（四）水資源總量

臺灣地區天然水資源開發利用上限水量係以200億立方公尺為目標（如包含水利會灌區外農業用水量及灌區內農民自行抽取地下水灌溉量，則以230億立方公尺為目標），其中南部區域之地面水開發利用上限量為40.5億立方公尺，嘉南平原地下水開發利用上限量為8.4億立方公尺、屏東平原則為9.8億立方公尺。

二、氣候變遷調適策略指示

為因應極端氣候帶來之強降雨、旱災、海平面上升等災害及我國地震頻繁之課題，應分析各類型天然災害風險分布情形，針對各類型災害對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產業與農業經濟影響等，進行土地使用規劃及研擬因應措施。另劃設國土功能分區應參考環境敏感地區，研擬土地使用防災策略，作為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研擬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之參考。

三、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指示

國土計畫基於我國保育利用及管理之需要，根據土地資源特性及環境限制，劃分為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另外考量環境資源條件、土地利用現況、地方特性及發展需求等因素，在符合本法第20條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下，予以劃分其他必要分類，以進行適當土地使用管制。本府應配合中央主管機關依劃設條件研訂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等相關法規及手冊，辦理各該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

四、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指示

全國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包含產業、運輸、住宅、重要公共設施等部門，並納入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空間發展策略，作為後續各該設施項目辦理機關申請使用時應遵循之土地使用指導。

五、原住民土地使用指示

國土計畫應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慣習及土地利用方式，滿足原住民族部落生活、社會、經濟之需求，以建立和諧的土地使用管制與原住民傳統慣習為目標。本計畫應考量原住民族聚落未來發展需求，提出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內容，以指導原住民族聚落及周邊地區之空間發展與土地使用。

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事項指示

全國國土計畫為降低自然危害風險，減少人民生命財產損失，並復育環境遭受破壞地區，促進環境資源永續發展，依本法第35條規定得啟動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擬定復育計畫，以辦理復育工作。本計畫得依循指示及本法第10條規定，研擬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考。

參、法令依據

依《國土計畫法》第4條第2項、第10條及《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辦理。

肆、計畫年期

依《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第1款規定，本市國土計畫以民國125年為計畫目標年。

伍、計畫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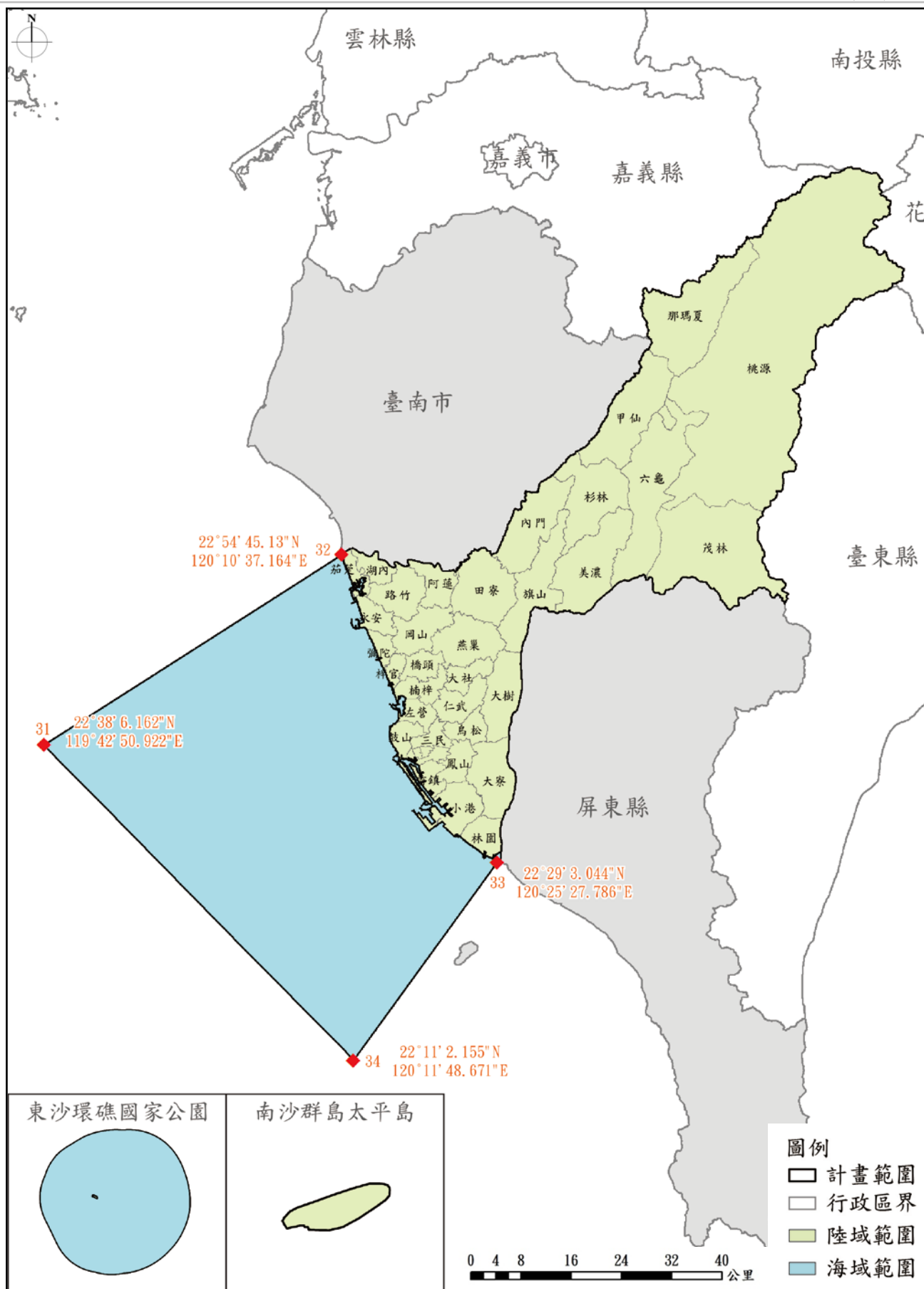
計畫範圍為本市管轄之陸域及海域，總面積為9,199.74平方公里，詳如圖1-5-1所示。

一、陸域

陸域範圍包含本市38個行政區，東與花蓮縣、台東縣相鄰，西至台灣海峽，南與屏東縣接壤，並納管南海上的東沙環礁國家公園及南沙群島太平島，北為玉山國家公園，毗鄰嘉義縣與台南市，陸域面積合計約2,951.85平方公里。

二、海域

依內政部公告之本市海域管制範圍，以我國領海外界線端點、本市與台南市、屏東縣交界處所圍海域範圍（2,713.00平方公里），以及東沙環礁國家公園海域面積（3,534.89平方公里），本市海域面積合計約為6,247.89平方公里。



註：東沙環礁國家公園比例為1：20公里；南沙群島太平島比例為1：0.5公里。

圖 1-5-1 計畫範圍示意圖

陸、發展目標

一、動力城市・經貿首都

都會核心以多功能經貿園區作為城市發展的動力引擎，結合港埠旅運中心、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世界貿易展覽會議中心、駁二藝術特區及軟體科學園區，推動休閒觀光、文創會展、數位研發、郵輪遊艇等新興產業，並藉由市地重劃、區段徵收釋出土地，與高雄港區土地開發公司及國營事業地主合作招商開發，活化舊港區及周邊土地，吸引產業投資開發，推動本市成為我國與國際接軌之重要門戶。

二、友善投資・創新產業

產業發展廊帶由路竹、岡山、楠梓、仁武、大社延伸至小港、大寮、林園地區，縱貫本市西部平原地區，除既有之金屬扣件、石化、鋼鐵造船等產業優勢外，近年積極推動產業轉型，由過去重工業為主之形象，陸續推動創新科技、精密機械、生醫綠能、循環經濟等產業，並考量城市安全，逐步調整產業空間佈局，期透過「傳統產業升級」、「創新產業引入」及「友善投資環境」主軸改善環境污染及產業空間結構之問題，避免無秩序發展而造成既有農業資源之破壞；並為鼓勵產業發展，除積極盤點閒置土地、檢討審議流程以提昇行政效能外，亦藉由公私部門合作機制，活絡工商業發展，打造本市友善投資環境。

三、多元文化・適性發展

因有中央山脈、阿里山山脈及玉山山脈等延伸，造就本市別具風格之里山文化，使本市擁有豐富多元之歷史文化資產及散居其中的多元族群。未來發展除應積極復育自然環境，發展生態旅遊、推動農村再生、原住民文化、農產業推廣等內容，並以韌性城鄉、自然復育之理念為基礎，建構具山林防災保育功能之環境。

四、共生海洋・資源永續

擁有我國最大的高雄商港及遠洋漁港前鎮漁港，奠定了本市海洋城市的發展基礎，未來遊艇產業及郵輪產業亦為本市重要海洋產業之一。為維護本市海洋生態及產業鏈永續經營發展，海洋地區以資源永續利用為原則，各項使用應避免影響海域之自然生態環境與動態平衡，並因應氣候變遷及本市海岸侵蝕淤積狀況，積極投入海岸線復育工作。

第二章 現況發展與預測

壹、人口及住宅

一、人口發展及預測

(一) 人口發展現況

1. 發展概況

自民國98年起，人口成長趨緩，至民國108年已達277萬餘人，近十年間成長幅度略高於南部區域人口成長趨勢，為南部區域主要人口集聚及成長地區。各區人口數以鳳山區及三民區最多，各佔全市人口12.93%與12.29%；人口成長則以仁武區最為快速，近10年年平均成長率達2.50%，另甲仙、六龜、田寮及鹽埕等區之人口減少最顯著。

2. 人口密度

人口超過半數集中於本市西部行政區，民國107年人口統計資料顯示，以新興區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25,821人最高，其次為苓雅區、旗津區、三民區與鹽埕區，全市平均人口密度約為每平方公里940人。

3. 人口結構

依據五歲年齡組成結構分析，本市近10年之整體人口結構自民國101年開始，女性人口多於男性人口。分別觀察民國98年及民國107年之人口金字塔，其中在老年（64歲以上）佔比變化最大，從民國98年的9%上升至民國107年的14%，老化指數從民國98年的56上升至民國107年的113，且高於民國107年的全國老化指數107。本市人口金字塔塔底（幼年人口比例）至中間部分（青壯年人口比例）漸窄、塔頂（老年人口比例）漸寬，顯示已步入高齡少子化社會。

4. 戶數與戶量

本市戶數由民國98年約100.78萬戶，增加至民國107年約109.99萬戶，年平均成長率為0.98%；平均戶量則由民國98年平均每戶2.75人，減少至民國107年底每戶2.52人。由民國106年至民國107年各行政區戶量變化來看，以大樹、前金及阿蓮區之平均戶量成長幅度最高；而田寮、美濃、鳥松及永安等行政區戶量則呈現下降趨勢。

(二) 人口預測

1. 目標年推估人口數

本計畫之目標年人口數推估主要係依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中華民國人口推計（107至154年）」報告之人口「中推計」推估人口數，利用「引力模型」的分派觀念，並參考過去本市人口發展趨勢、本市佔全台灣人口分配比例，設定低推估、中推估與高推估情境。考量本市近年重大建設陸續完工及招商引資計畫之推動，人口成長較為樂觀，故本計畫採高推估人口作為本市於民國125年之人口數，詳如表2-1-1所示。

表 2-1-1 本市人口推估情境說明表

情境	低推估	中推估	高推估
假設說明	本市人口佔全臺灣比例如過去趨勢持續下降	本市人口佔全臺灣比例維持在 105 年	本市人口佔全臺灣比例，回復到民國 96 年
本市佔全臺灣人口數之比例（%）	11.26	11.81	12.09
本市 107 年人口數（人）	2,773,533		
推估 125 年本市人口數（人）	2,584,700	2,710,558	2,775,610

(1) 人口結構分派推估

本計畫以人口結構為基礎，利用世代生存法與本市過去人口參數，估算本市未來幼年人口逐年下降，幼年人口扶養比亦逐年下降，呈現少子化現象；老年人口逐年提高，預估民國125年時高齡人口比例將達到31.46；將於民國110年至民國115年間，進入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定義之超高齡化社會。

(2) 計畫人口設定及分派

民國125年計畫人口數為277萬5,610人，本市各行政區發展趨勢考量以簡單迴歸推估，民國106年至125年本市各行政區人口分布仍集中於市中心，並朝高雄車站以北區域聚集；人口成長地區則集中在高雄火車站以北、岡山區以南地區，人口負成長地區集中在山區、海邊漁村、舊市區；人口萎縮趨勢較顯著之行政區多集中於高雄車站以南區域，含苓雅區、三民區、新興區、鹽埕區、前鎮區等。人口成長率以仁武區46.56%及甲仙區-81.35%，分別為人口變動幅度最劇地區。

2. 容受力推估

(1) 住宅用地可居住人口

以都市計畫住宅區及非都市土地之甲種、乙種、丙種建築用地平均容積估算，本市可建築樓地板面積約6,335萬坪（未含都市計畫商業區及容積移轉、增額容積與容積獎勵），並以民國107年本市每人居住面積為16.18坪，推估本市至少可容納居住人口數約為392萬人。

(2) 水資源可服務人口

依據台灣自來水公司最新民國106年最新統計資料，自來水生活供（配）水量為每年約5.66億萬立方公尺，而實際出水量每年約為5.72億萬立方公尺。依據經濟部水利署各項用水統計資料庫統計，民國106年民生用水占公共供水量比例為59.38%，估算可供民生用水量每年約為3.40億萬立方公尺。

根據經濟部水利署統計，民國106年本市每人每日自來水生活用水量為0.27立方公尺，相當於每人當年消耗98.55立方公尺，推估水資源可服務人口約為345萬人，以此為水資源可服務人口上限。

另依據過去10年用水資料，本市每人每日自來水生活用水量約在0.245~0.271立方公尺間，推估水資源可服務人口約在334至380萬人之間，顯示本市供水情形穩定。

3. 本市人口承載上限

本計畫估算可建築居住樓地板面積人口承載上限約為392人，水資源可服務人口推估之人口承載上限約為345萬人，採較低者為人口承載上限，以345萬人設定人口承載上限。

(三) 人口課題：人口成長減緩，並有高齡少子化趨勢。

人口總數自民國103年出現負成長情形後，近年成長率皆趨近於零或呈現負值，顯示整體人口數開始萎縮，除設法提升人口總數外，應同時檢討相關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內容，依據人口數發展情形重新制定相關政策。

人口結構方面則明顯出現少子化與高齡化情形，且未來發展將逐步加劇，應設法提高生育率，並同時檢討托兒機構、學校等相關公共設施，另應分析銀髮族需求，提供活動中心、長照服務設施、醫療設施、交通系統等相關公共設施。

二、住宅發展及預測

（一）住宅現況分析

1. 住宅存量

依據內政部營建署「不動產資訊平台」最新查詢結果顯示，截至民國107年第三季止，本市住宅存量為108萬宅，且自民國103年第一季至民國107年第三季，住宅存量呈現增加趨勢，共增加約5萬宅，成長率為5.02%。

2. 住宅屋齡

依據本市稅捐稽徵處統計資料，截至民國107年底止，平均房屋屋齡為30.24年，其中屋齡40年以上之住宅約26.9萬宅，佔住宅存量之23.82%，對照行政院「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此類住宅已有更新需求；其中以田寮區住宅屋齡最高，40年以上屋齡住宅佔63.60%，其次為彌陀區、內門區，屋齡30年至40年之住宅約29萬宅，佔25.63%，將於未來十年面臨更新問題。

3. 住宅權屬

依據民國107年第二季住宅資訊統計年報內容，住宅權屬以自有之比例為最高，達84.16%，住宅自有率於六都中排名第四，僅次於新北市、桃園市與台南市。而權屬為「不住在一起的配偶、父母或子女所擁有」之比例為4.77%，為六都第三高，僅次於台中市與桃園市；而租賃所佔比例僅7.54%，為六都最低。

4. 住宅居住水準

依據最新民國107年第二季住宅資訊統計年報內容，平均每戶建坪為49.43坪，在六都之中排名第三，與排名第一之桃園市（51.75坪）差距甚小；平均每宅人數為3.07人；平均每戶居住面積為16.10坪，為六都第二，僅次於台中市。

5. 住宅分布

依據國土利用調查內容，住宅集中於原市範圍，其中純住宅使用分布於新興、前金、苓雅、鳳山、鹽埕、三民、鼓山、左營等區；混合使用住宅分布於原市範圍及都市計畫區中，並以混和商業使用為主。

6.房價所得比

房價所得比從民國99年第二季之6.13倍，攀升至民國105年第三季達到最大值8.61倍，近年則有向下修正趨勢，民國107年第二季已修正為7.94倍。

(二) 住宅用地推估

1. 住宅用地供給量

依據本計畫推估，可建築樓地板面積約為6,335萬坪，另依每人居住面積及平均戶量推估，每戶所需樓地板面積約為40.45坪，並考量部分住宅區採混和工商服務業使用，推估本市至民國125年住宅供給量約為125萬戶。

2. 住宅用地需求量

本計畫民國125年目標人口為2,77.5萬人，考量戶量及自然空屋率情形，推估至民國125年住宅需求量約為115萬戶，而現況住宅供給量約為125萬戶，顯示未來若無重大計畫變動影響，住宅用地至民國125年尚可滿足住宅需求，詳下圖2-1-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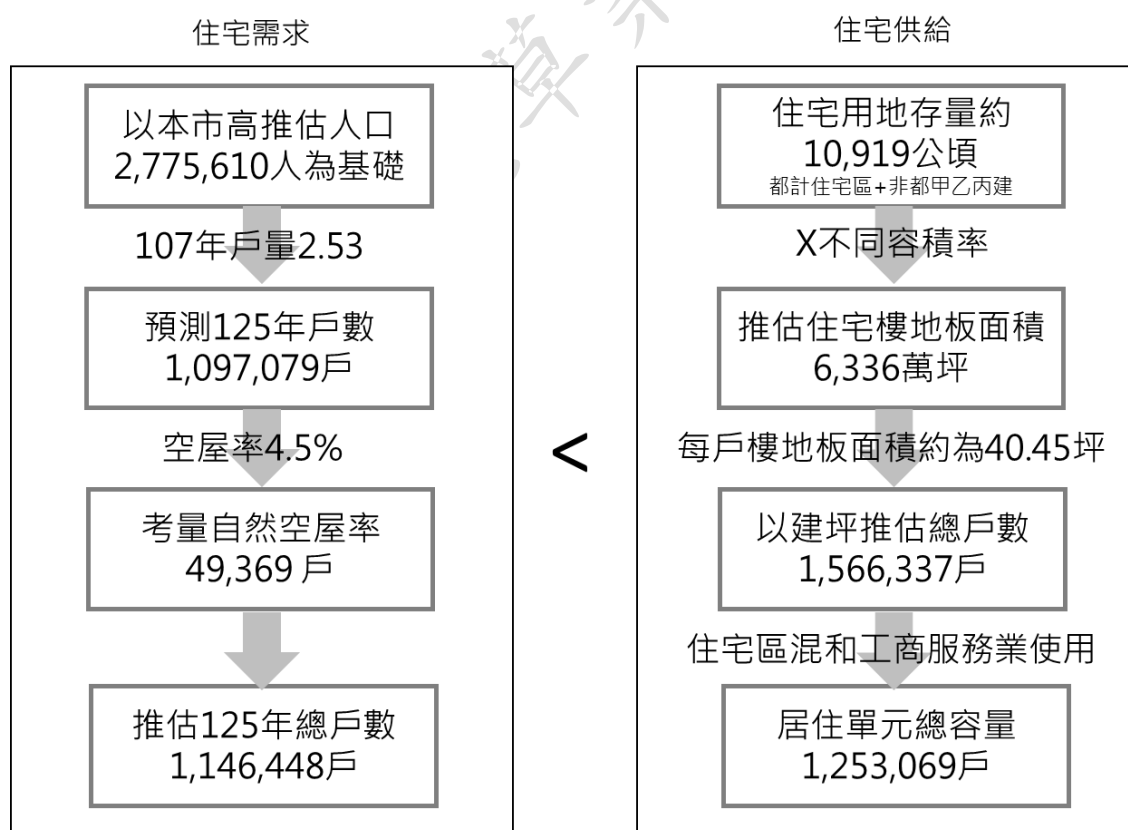


圖 2-1-1 本市住宅供給與需求推估圖

(三) 住宅課題

1. 住宅供給量尚數本市需求，弱勢族群有居住協助需求

衛福部於民國104年以9類弱勢族群推估全臺社會住宅需求，推估結果顯示本市9類弱勢族群社會住宅需求為43,821戶，居全臺之首。然而目前本市出租國宅數量僅315宅，加計民國106年第三季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之租金補貼核准戶數8,323戶，合計共有8,638戶，弱勢族群仍有相當比例之居住協助需求，需持續推動相關弱勢照顧政策。

2. 本市屋齡30年以上住宅佔總存量47.43%，儲備都更中繼住宅空間

本市房屋稅籍住宅類數量中，屋齡在30年以上者佔總存量之47.43%，部分行政區30年以上住宅超過該行政區住宅存量4成，未來數年將產生此類住宅更新需求，且為因應住宅更新拆遷與搬移需求，應重視都市更新中繼住宅資源儲備，使民眾在住宅更新過度期間居住需求得受保障。

貳、產業及經濟

一、產業發展現況

(一) 總體產業發展現況

各產業使用土地，以農業使用面積占比最高，約佔本市陸域面積21.69%，集中分布於旗山、大樹、阿蓮、路竹、橋頭等行政區；其次為工業使用，約佔本市陸域面積2.33%，分布於高雄港區與國道等主要交通樞紐形成產業廊帶發展，包含前鎮、楠梓、仁武、路竹、大寮、岡山等地區；商業使用面積最低，約佔本市陸域面積0.59%，主要集中分布於原高雄市區。

(二) 各級產業發展現況

1. 農業發展概況

(1) 耕地與農產分布情形

耕地主要集中於大樹、燕巢、旗山、美濃、內門等行政區，全市耕地面積約佔本市陸域面積16.05%。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本市耕地面積自民國101年至民國105年間共減少84公頃，主要係受到農地轉用及災損所致。農產分布情形方面，本市農產以果品為主，產量排名佔全臺第六，主要產地分布於大樹、燕巢、旗山；稻作主要產地分布於大寮、橋頭及美濃；蔬菜主要產地，則分布於路竹、旗山、美濃等行政區。

(2) 農地非農用情形

依據行政院農地完整度調查，本市高（農地完整度75%~100%）、中（農地完整度50%~75%）、低（農地完整度50%以下）完整度農地佔比分別為73%、16%及11%，本市農地有穿孔及破碎情形。另依據民國106年行政院農委會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結果，本市農地轉用情形以岡山、大樹、仁武、鳥松、大寮等行政區較為嚴重，全市農地轉用面積約為5,386公頃，以轉用為其他工廠面積1,941公頃最高，約佔轉用面積36.04%，河川或水利設施次之，佔約17.43%。

2. 漁業發展概況

(1) 漁業人口與戶數

民國106年漁戶數及漁業人口數約為2.9萬戶及8.3萬人，主要分布在旗津區、小港區、林園區等臨海地區，總漁戶數自民國97年開始逐年減少；總漁戶人口數則於民國100年開始逐年遞減，10年間漁戶人口數平均值約11.4萬人，而漁戶數平均值則為3.3萬戶。

漁業以沿岸漁業為主，民國106年沿岸漁業人口約為3.7萬人，佔本市漁業人口約44.64%，沿岸漁業及近海漁業皆以小港區、旗津區、林園區人口數最多；遠洋漁業則以前鎮區之人口最多；而內陸養殖則集中於永安區、茄萣區、彌陀區及湖內區。

(2) 漁港產量及產值

共計有16處漁港，依據行政院農委會漁港分類，除前鎮漁港屬第一類漁港外，其餘15處漁港皆為第二類漁港。另依據漁業統計年報，民國106年本市漁產總產量與年總產值分別約為24萬噸和129億元，產量與產值皆為全國排名第一。

3. 工商及服務業發展概況

(1) 發展現況

依據最新（民國105年）工商業普查資料，民國100至105年間，工廠家數增加約3,541家，從業員工人數增加約3.8萬人，惟生產總額成長減少約4,327億元，另商業及服務業家數增加約12,254家，生產總額成長741億元，從業員工人數成長約5.1萬人。

(2) 生產總額

製造業以金屬、石化製造為重，依據最新（民國105年）工商業普查資料，與金屬相關之製造業別（基本金屬、金屬製品）生產總額約佔全市製造業30.89%，其中基本金屬即佔全市製造業19.48%；而與石化相關之製造業別（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化學原材料、肥料、氮化合物、塑橡膠）生產總額約佔全市製造業33.63%，顯示本市金屬及石化製造業對於全國之重要性。

商業及服務業發展主要包含「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運輸及倉儲業」、「教育業」，分別佔全國同業別生產總額12.67%、11.91%、10.52%，顯示本市在醫療保健、運輸倉儲及教育等服務業發展強度較高。

(3) 製造業四大工業消長情形

依據最新（民國105年）工商業普查資料，民生工業、化學工業、金屬機電工業及資訊電子工業等製造業四大工業，總企業家數約為15.6萬家，總從業員工約87.9萬人，合計年收入總額約3.9兆元，其中金屬機電工業在企業家數、從業員工數及年收入總額皆為最高，而與民國100年相比，化學工業在從業員工及年收入總額成長最快。

(4) 工業區分布

工業區主要分布於路竹、岡山、仁武、大社、永安、楠梓、大寮、前鎮、小港、林園等行政區，其中由中央及地方政府開發主導之產業用地面積3,684公頃，包含編定工業區2,919公頃、科學園區570公頃、加工出口區195公頃詳如圖2-2-1所示。

就各該用地開發使用情形觀之，現階段科學園區及加工出口區可釋出土地有限，僅約5公頃；編定工業區中，截至民國107年8月底，除岡山本洲工業區尚餘0.42公頃及和發產業園區42.85公頃陸續標售而有較大用地釋出外，其他園區內之產業用地幾已售罄或完租；而民間自行開發之產業用地，多係興辦產業人依獎勵投資條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或產業創新條例申請設置之產業園區，除現正申請設置之產業園區外，已無用地可供利用；另都市計畫工業區大多開闢8成以上，僅茄萣與阿蓮區使用率未達6成，少部分位於市區內之都市計畫工業區，則因產業型態及環境改變而閒置。

(5) 產業群聚現況

產業分布以區位可分為北高、中高、高屏、南高及都會核心發展等區，北高發展區為金屬扣件製造業群聚區，如岡山區聚集螺絲螺帽及鉚釘產業；中高發展區為塑化製造業群聚區，如大社區、仁武區之塑膠化學工業與金屬模具、加工產業；高屏發展區為金屬加工及化工材料製造業群聚區，並緊鄰都市計畫發展地區；南高發展區為鋼鐵及石化製造業群聚區，鋼鐵製造聚落以中油、中鋼、中船等大廠為核心，塑化、鋼鐵業則聚集於高雄港周邊；都會核心發展區為電子資訊及都會支援型產業群聚區，近年因高雄軟體園區帶動電子零組件、半導體群聚等高科技產業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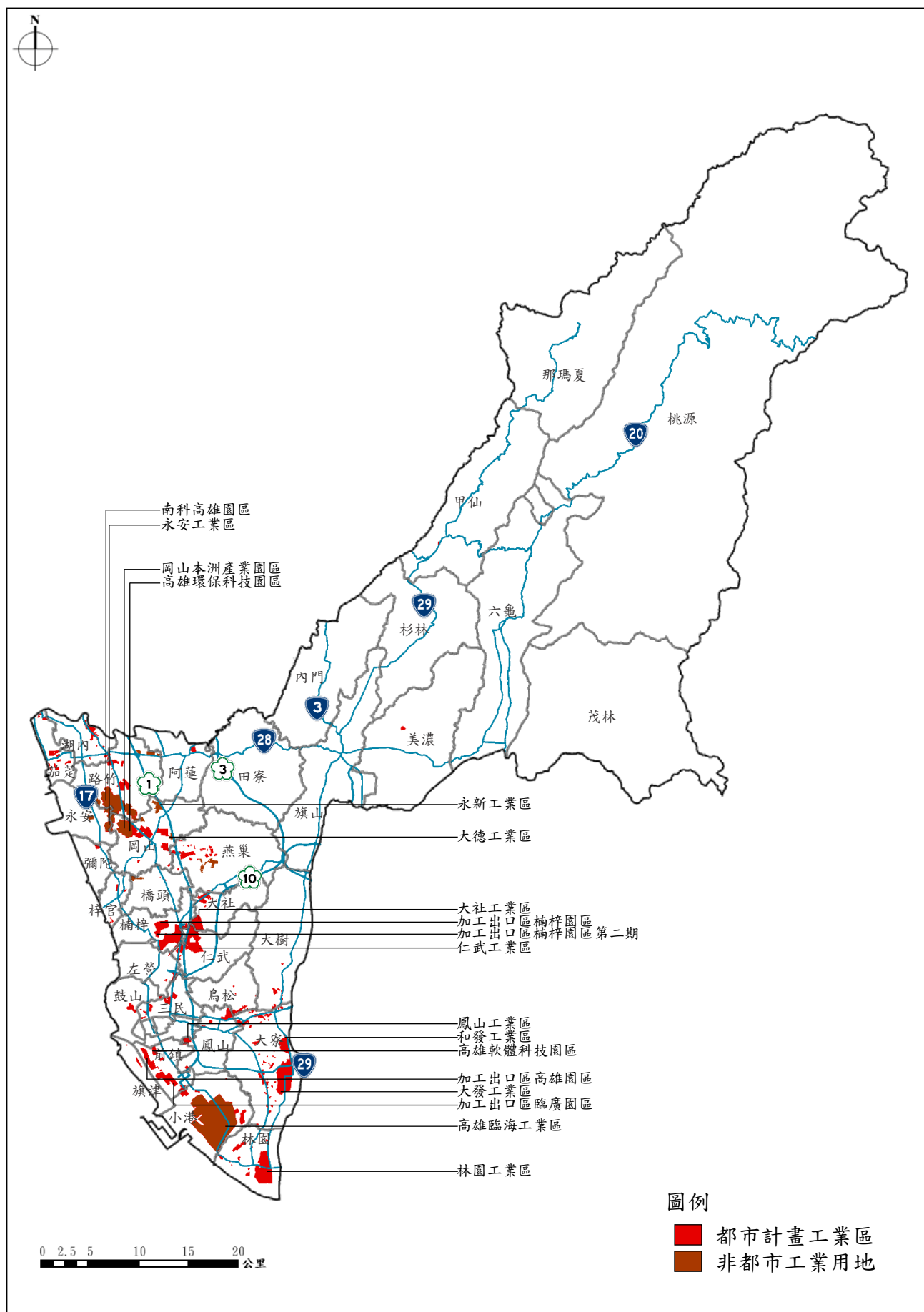


圖 2-2-1 本市工業區分布示意圖

(6) 新興產業發展現況

近年產業積極發展包含生技醫療、綠能科技、國防船艦、循環經濟、體感科技、會展、數位內容及光電半導體等新興產業，對接中央「5+2創新研發計畫」，其中本市透過亞洲新灣區「軟體科技園區」、「DAKUO數創中心」、「駁二特區」等強化本市數位內容產業發展，並獲106年度創新產業計畫支應本市高值材料循環專區發展。

二、產業預測

(一) 二級產業用地

1. 產業用地供給量

本市產業用地供給，以本市都市計畫工業區、倉儲區、特倉區、產業專用區及非都市土地各分區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面積計算，可供產業使用土地總面積合計約6,832.09公頃，詳如表2-2-1所示。

表 2-2-1 本市現行計畫可供工業生產土地面積一覽表

項目	分區別		面積（公頃）
法定工業 使用土地	都市計畫	工業區	3,115.33
		倉儲區、特倉區、產業專用區	513.97
	非都市土地	工業區	2,752.70
		其他分區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450.09
	總計		6,832.09

資料來源：各直轄市縣（市）內政公務統計報表網際網路報送系統，民國108年7月查詢。

2. 產業用地需求量

依經濟部工業局推估，我國於「民國101年以前開發的產業用地為完全利用」之前提下，至民國125年我國新增產業用地需求為3,311公頃（不含未登記工廠及科學園區）。本計畫考量本市經濟產業發展趨勢、產業用地利用情形、水資源供給限制等，推估本市民國125年二級產業用地（工業用地）之需求總量約為7,596公頃，新增需求分析概述如下：

(1) 目標年本市製造業產值

依據最新（民國105年）工商業普查資料，本市製造業場所單位總年產值約為2.19兆元，本計畫考量全國近五年GDP成長率約為2.27%，保守以2%作為本市每年產值成長率，並以時間序列模型計算至民國125年，推估民國125年本市製造業產業產值約為3.27兆元。

(2) 目標年每單位土地之年產值

每單位土地之單位產值資料，係依據民國95年高雄縣市工商普查之製造業場所單位之全年生產總額，除高雄縣市製造業場所單位使用土地面積，比值再以時間序列模型推估，至民國125年每公頃土地之年產值約為4.27億元。

(3) 水資源風險係數評估

本計畫以枯水期供給水量每日182.9萬噸，及水資源利用高成長情境輔以節水政策推估每日184.9萬噸需水量，計算本市目標年水資源風險係數約為1.011。

(4) 電資源風險係數評估

依據台灣電力公司民國106年南部地區供電與負載能力統計，南部區域供電達平衡，未來若有電力需求可透過全國電力調度因應，本市應無用電風險。

(5) 產業用地需求量

本市目標年二級產業用地需求量，以下列公式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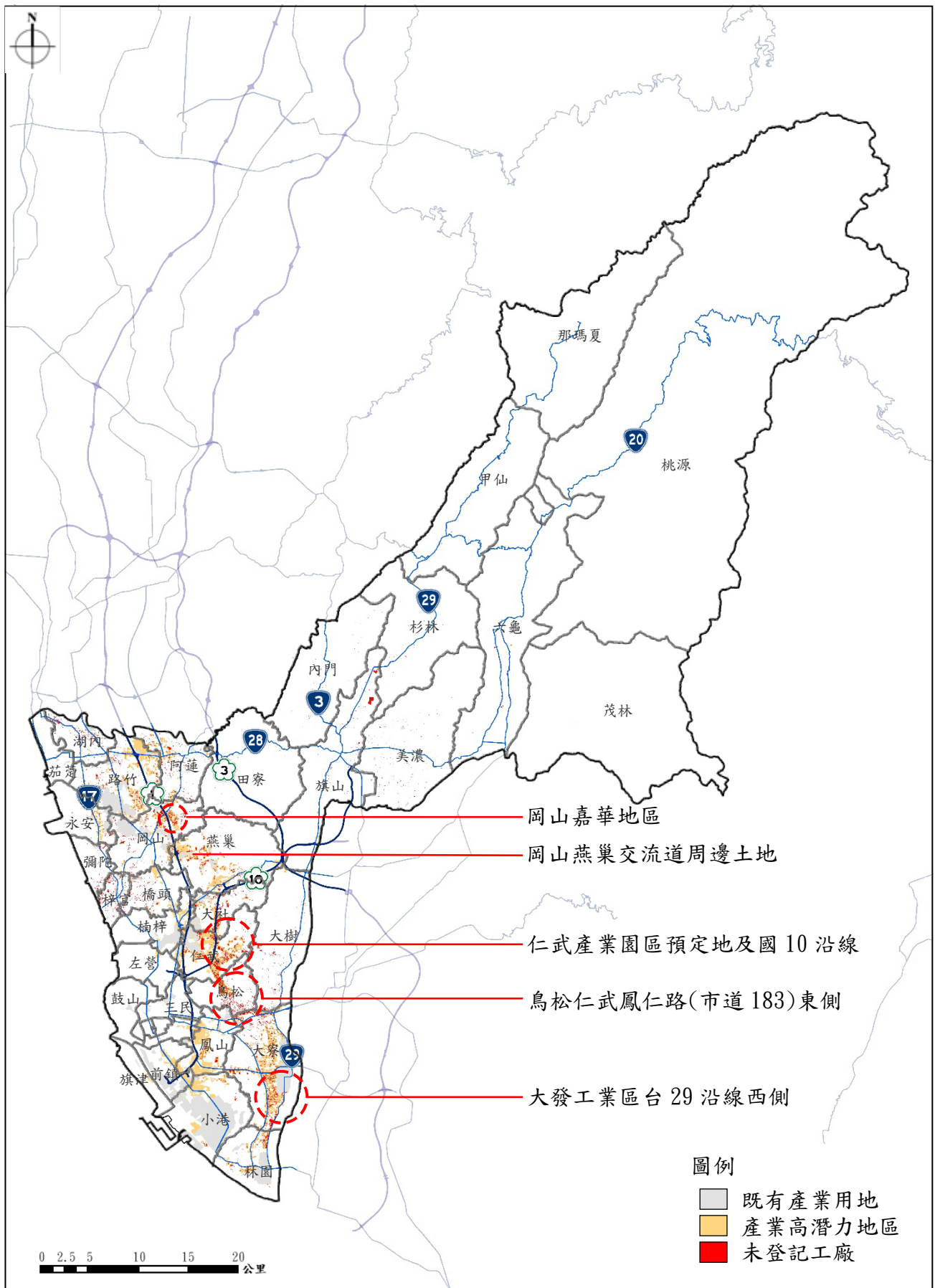
目標年本市二級產業產值（3.27兆元）÷目標年每公頃土地之年產值（4.27億元）÷水資源風險係數（1.011）÷電資源風險係數（1），估算本市民國125年產業用地需求量約為7,596公頃。

3. 產業用地供需差

依據上述推估，本市於民國125年之產業用地需求為7,596公頃，然現況法定工業使用土地面積僅約6,832公頃，尚不足764公頃。

(二) 產業儲備用地潛在區位評估

依據「106年高雄市特定地區暨工廠稽查與輔導計畫」，以本市土地使用、公共設施、交通區位等指標分析適宜做為產業用地之區域，分析後本市產業高潛力發展區位主要集中於既有產業發展用地、未登記工廠群聚區位及部分台糖土地，詳如圖2-2-2所示。另為供本市後續新增產業用地及違章輔導區位使用，本市以仁武產業園區預定地及國10沿線、大發工業區西側、烏松仁武鳳仁路（市道183）兩側、岡山嘉華地區等未登工廠群聚地區土地及岡山、燕巢交流道周邊土地，作為本市產業儲備用地。



註：現況未登記工廠情形係依據最新之民國106年國土利用調查圖。

圖 2-2-2 產業儲備用地區位評估示意圖

（三）三級產業用地

1. 產業人口推估

以過去10年各年齡層就業狀況與趨勢，依據重大建設預計增加就業人口、本市目標年人口推估及產業分布情形，推估民國125年本市三級產業人口數約63.9萬人。

2. 三級產業用地需求量

依據民國95年工商普查有關高雄縣市場所單位使用土地面積，換算為每位從業員工之使用面積，乘以前述各目標年三級及業人口推估總量，推估民國125年本市三級產業用地需求約為5,546公頃。

三、觀光遊憩產業

本市坐擁山、河、海、港地理優勢，以及多元族群發展，因此不論自然觀光資源和人文觀光資源皆相當豐富，觀光景點主要分為藝術與娛樂、自然與野生動物、宗教文化、運動遊憩、夜間娛樂及體驗休閒等類型，在地區分布上，可分為魅力都會、遊憩濱海、自然地景、大河丘陵、樂活小城及原鄉山城等六大觀光遊憩系統。

（一）住宿設施

依交通部觀光局民國107年觀光統計年報資料，本市國際觀光旅館10間，一般觀光旅館2間、一般旅館389間、民宿61間，共462間住宿設施。

（二）遊客統計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歷年觀光統計年報之國內主要觀光遊憩據點遊客人數統計，民國106年本市主要觀光遊憩據點之遊客數約3,134萬人次，年平均成長率達12.35%，顯示本市觀光市場具有一定規模並持續成長。

四、產業課題

（一）農地轉用頻繁，應妥善進行農地資源維護

隨著社會經濟的快速發展，本市農地變更為其他土地使用之開發案件日趨頻繁，將對農地的利用與管理造成衝擊，影響未來農地資源之規劃。未來在國土計畫下，如何確保農地資源總量及其區位維護，為農業發展重要課題。未來農業發展地區與農產業發展需求必須整合，本市已在農委會協助下完成農地資源空間規劃工作，進行本市農地資源策略性空間配置，並進行農業發展需求及農地資源的資訊整合，包括地方農業發展特色、需求、重要農業生產區域等資訊。

（二）傳統漁業產業面臨轉型，應結合休閒觀光功能，開拓行銷通路

漁業雖在漁產量及產值為全國第一，但近年在整體漁業環境變遷下，漁戶數逐年減少，在全球化與加入世界貿易組織衝擊下，本市漁業逐漸面臨轉型壓力。

（三）產業面臨轉型，石化、金屬產業結構應調整

金屬及石化產業為本市主力產業，為本市帶來一定之經濟成長與就業機會，依據民國105年工商普查資料顯示，本市四大工業之全年收入總額中，以金屬機電工業之9,632億元，占整體製造業之49.7%為最多，顯示本市製造產業仍以鋼鐵石化為重心。然而過去環保工安事件（民國103年前鎮、苓雅區氣爆事件）及製程帶來的污染，在現今重視公共安全及環境保護之前提下，應以發展國際級新材料創新應用產業，並朝高值、研發方向發展。另本市在石化產業面臨轉型及金屬產業成長趨緩的情形下，未來應結合國防航太研發、金屬材料領導廠商與相關工具機業者，建立上中下游完整供應鏈體系，推動高雄產業升級轉型。

（四）產業用地幾售罄或完租，應儘速啟動報編產業園區及科學園區

依據行政院資料，外商來臺投資最大障礙為「缺地」，就產業用地供給現況進行檢視，南部科學園區範圍包括台南園區1,043公頃、高雄園區567公頃及生技醫療器材專區30公頃，截至民國107年12月，台南園區出租率為97.51%、高雄園區出租率達90.46%。

高雄園區目前僅剩6.09公頃零星土地，編定工業區中也僅剩餘岡山本洲工業區及和發產業園區共約43.27公頃用地，其他園區內之產業用地幾已售罄或完租，已無法提供足夠用地給予較具規模之廠商進駐，應儘速啟動新設產業用地及科學園區。

（五）觀光產業應兼顧環境保育適性發展

近年受莫拉克風災及氣候變遷影響，山區及部分位處環境敏感區觀光資源地區屢有災情，尤其以桃源、甲仙、茂林、六龜及那瑪夏等行政區較為嚴重，因災害發生影響旅遊人數。未來於防災與保育兼重原則下，加強自然生態景觀、災後復原、強化環境教育，建立旅遊災害預警機制或遊客管制措施，如何有效引導本市觀光遊憩發展，為本市觀光發展重要議題。

參、土地使用

一、都市計畫地區概況

(一) 都市計畫區分布與人口現況

1. 都市計畫區分布

已劃設之都市計畫計有31區，其中包含市鎮計畫21處及特定區計畫10處，合計都市計畫區面積約422.55平方公里，約佔本市陸域面積之14.31%，主要分布於西側平原地區，為全市發展核心。

2. 都市計畫區人口現況

依據民國108年都市計畫及人口統計資料，本市都市計畫區現況人口數為2,502,795人，佔本市人口約90.25%，其都市計畫人口達成率約68.56%，以梓官都市計畫區人口達成率約95%最高，而大坪頂特定區人口達成率約10%最低。

(二)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概況

都市計畫土地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約15,388.50公頃，佔全都市計畫區約36.42%；住宅區面積8,709.42公頃，約佔20.61%；商業區面積1,562.81公頃，佔約3.70%；工業區面積3,115.33公頃，佔約7.37%；農業區與保護區合計面積11,362.00公頃，佔約26.89%。都市計畫土地中，屬原高雄市地區之公共設施用地及商業區土地比例相對較高，屬原高雄縣地區則以農業區土地比例相較為高，顯示主要都會發核心區域仍是以原市範圍為主，詳如圖2-3-1所示。

二、非都市土地概況

(一) 使用分區

東半部多為高山林地，受到地形條件限制，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以森林區面積最大，約118,679.65公頃，佔本市陸域面積40.21%；山坡地保育區土地次之，約48,484.38公頃，佔本市陸域面積16.43%，兩者合計約佔全市非都市土地56.64%，詳如圖2-3-2所示。

(二) 使用地

非都市土地以林業用地面積最大，約132,441.72公頃，佔本市陸域面積44.87%；農牧用地土地次之，約47,272.40公頃，佔本市陸域面積16.01%。

（三）鄉村區分布概況

依據地政局民國107年地政統計年報，本市鄉村區總面積約1,384.26公頃，以杉林區145.86公頃最大，其次為大樹區、旗山區。依群聚特性分為農村型、原鄉型及城鄉型等三類，農村型鄉村區主要分布於內門區、旗山區以及大樹區等已進行農村再生規劃地區；原鄉型鄉村區為那瑪夏區、桃源區及茂林區等原住民族鄉村區；城鄉型鄉村區則是發展密集鄉村區，主要分布於梓官區、橋頭區及永安區。

三、土地使用現況

（一）土地使用現況

依照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國土利用調查分類，本市森林使用土地佔比例最高，約佔本市陸域面積69.96%；其次為農業使用土地19.14%；礦業、公共設施與遊憩使用土地規模最小，分別佔本市陸域面積0.09%、1.11%及1.35%。本市非都市土地部分鄉村區建築有外擴情形，其周邊一般農業區、特定農業區部分土地，受鄉村區蔓延影響有違規轉用情形。

（二）土地權屬概況

1. 土地權屬分布現況

約68.09%土地為國有土地，約28.77%土地為私有土地，約3.00%為市有土地，約0.14%為其他公有土地。

2. 大規模公有土地分布區位及特性

市有土地主要分布於西側平原地區，國有土地主要分布於東北側山區，主要為桃源區、茂林區、那瑪夏區、甲仙區等區國有林班地與保安林地土地，另沿岸高雄商港、漁港、軍港以及壽山等周邊地區亦分布有較具規模國有土地。

四、土地使用課題：鄉村區長期缺乏規劃，未來應透過整體規劃，改善環境品質

非都市土地因以現況編定，長期缺乏整體規劃，許多空間呈現廢棄、閒置狀態，因疏於管理，多成為環境窳陋地區，部分鄉村地區既有聚落向外蔓延情形；另因城鄉建設資源多集中於都市計畫地區，鄉村地區在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上相對較缺乏，特別是污水處理、排水、醫療、運動設施、道路等，未來應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改善空間環境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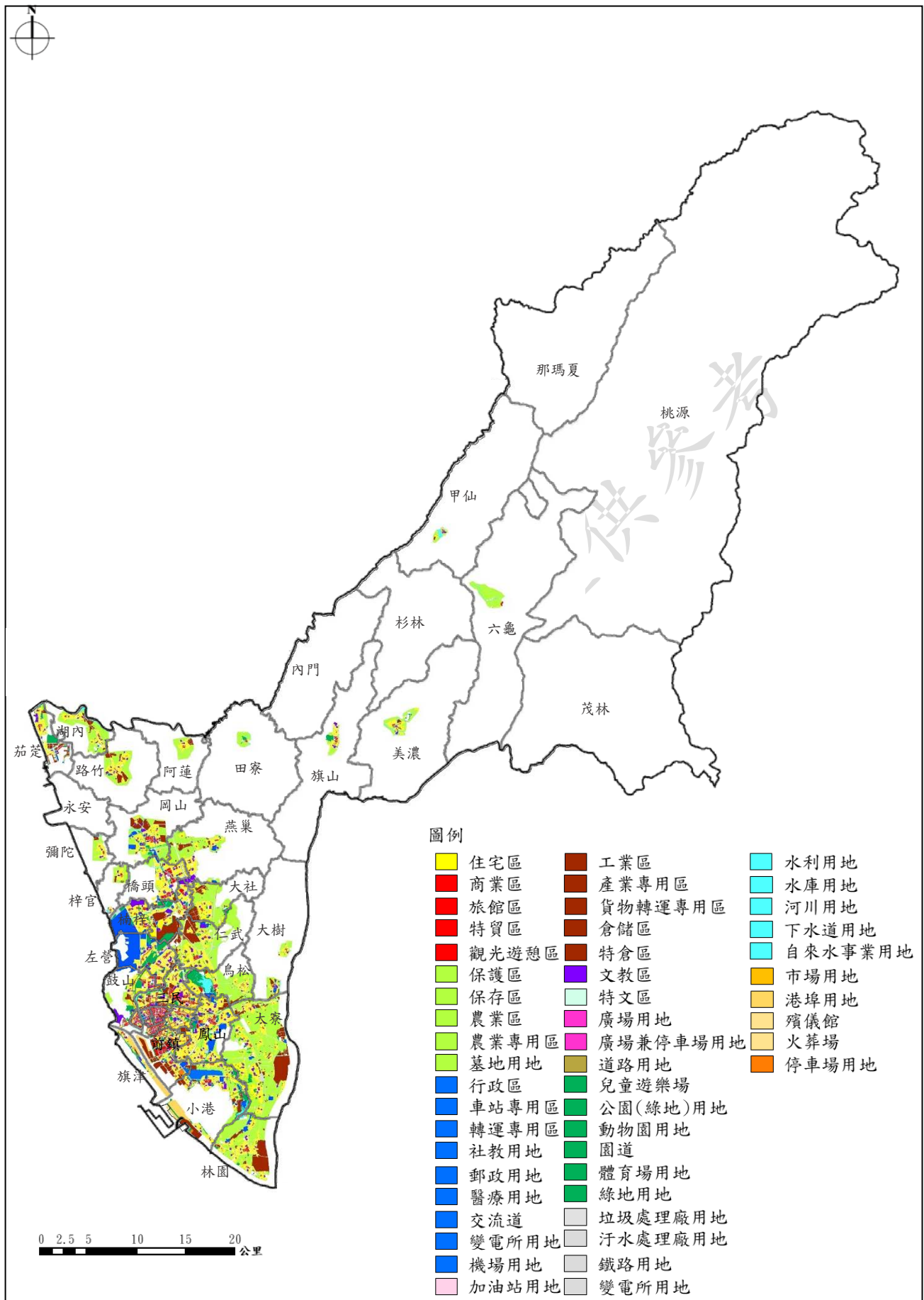


圖 2-3-1 本市現行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概況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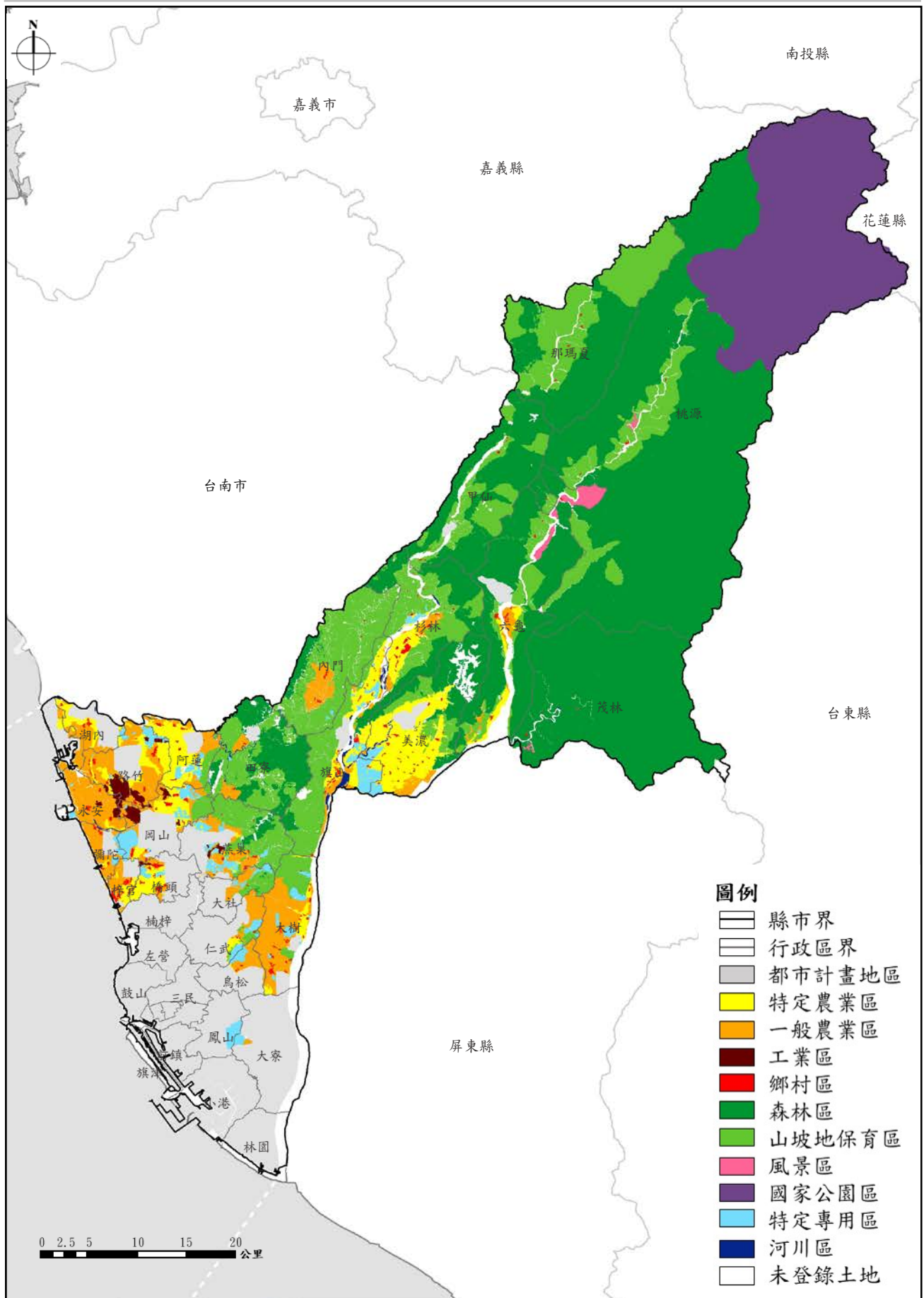


圖 2-3-2 本市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分布情形示意圖

肆、交通運輸

一、交通運輸發展

本市除陸上交通外，尚有海上運輸及空中運輸。陸上交通路網系統以南北向為重，東側因地形因素道路系統建設相對較少，詳如圖2-4-1所示。

（一）道路系統現況

道路系統包含國道、快速道路、省道、市道、市區道路，茲就各類道路功能及路線等特性分別說明如下：

1. 國道

轄內國道系統包括國道1號、國道3號及國道10號等3條，國道1號行經本市核心地帶，路線止於高雄港與小港機場北側，為本市城際公路運輸之主要聯外走廊；國道3號位於國道1號東側，跨越高屏溪後貫穿屏東平原中央地帶，可沿屏東市東側南下串聯潮州鎮至林邊鄉；國道10號除可串聯國道1號與國道3號，並向東延伸至旗山、美濃地區，為聯絡本市東側地區之重要道路。

2. 快速道路

轄內快速道路包括高雄都會區快速道路第一期及台88線（高雄-潮州線快速道路），前者延續國道10號西端，往西止於高鐵左營站及翠華路；台88線則為提供國道1號聯繫本市鳳山、大寮及屏東縣萬丹、潮州及國道3號之重要捷徑。

3. 省道

省道包括台1線、台1戊線、台3線、台17線、台17甲線、台19線甲、台20線、台22線、台25線、台27線、台27甲線、台28線、台29線及台39線等14條，其中台1線、台3線、台27線及台28線等跨越高屏地區。

4. 市道

市道包括181線、182線、183線、183甲線、183乙線、186線、186甲線及188線等8條市道。

5. 市區道路

在市區道路方面，本市主要幹道包括南北向之民族、博愛、中山、中華等道路；東西向之明誠、十全、九如、建國、七賢、中正、民生、五福、青年、四維、三多、一心等道路；並有環狀之大順路與凱旋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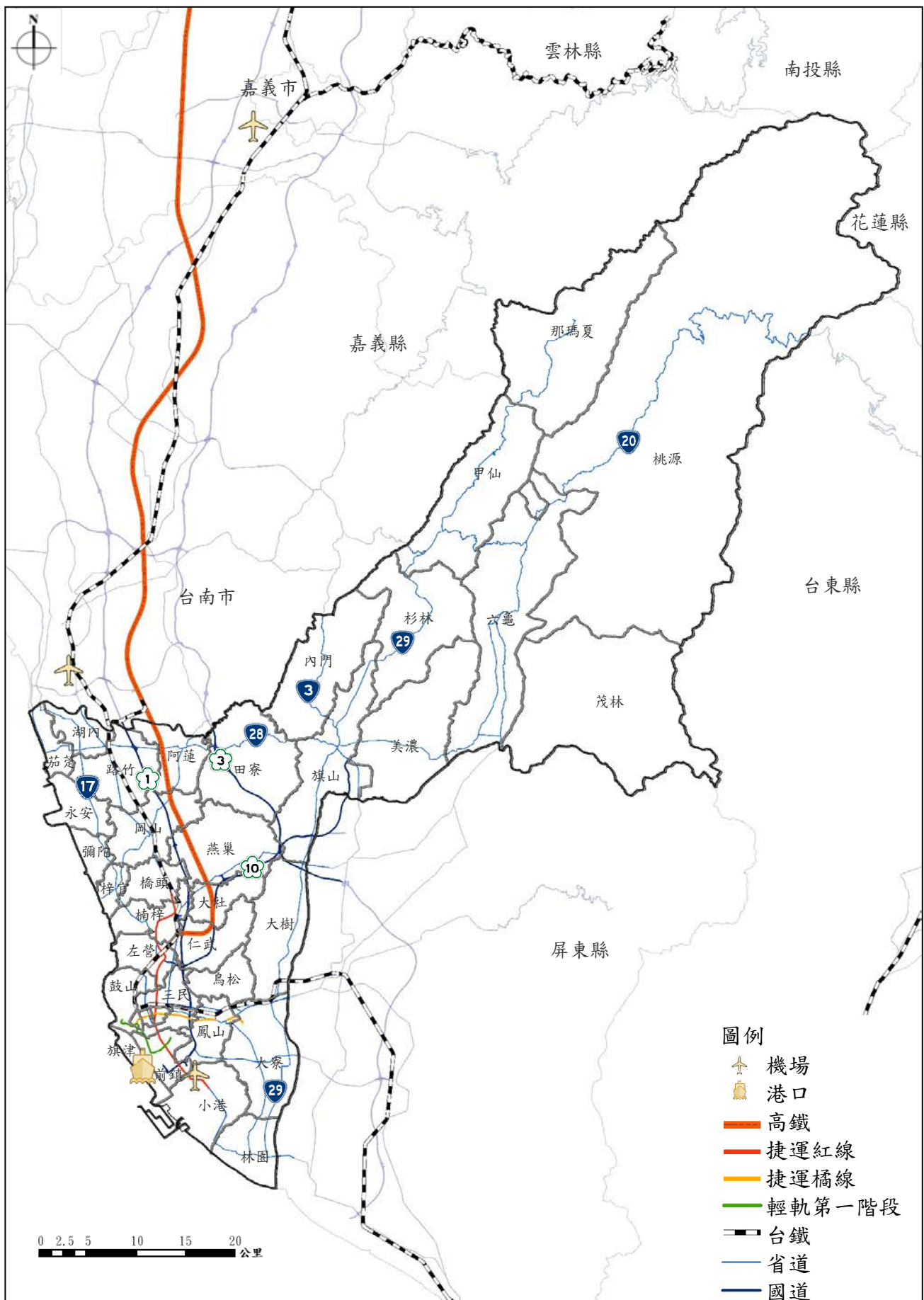


圖 2-4-1 本市交通運輸系統示意圖

（二）大眾運輸系統

1. 軌道運輸系統

（1）鐵路系統

依據交通部最新統計資料顯示，高速鐵路左營站民國107年進站人次約912萬人次，近10年增幅約48.52%；民國107年出站人次約912萬人次，近10年增幅約48.20%，顯示城際移動越趨頻繁。另台鐵部分，共有縱貫線及屏東線兩線，行經本市市區部分（新左營車站至鳳山車站）鐵路地下化路段已於民國107年10月通車。

（2）捷運系統

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目前共有三條路線營運中，分別為紅線、橘線和環狀輕軌。本市捷運紅、橘線已於民國97年通車，總長約44.7公里，設有38座車站。依據交通部最新統計資料顯示，民國107年捷運全年入站人次已達約計6,472萬人。

興建中之環狀輕軌運輸系統，其路線沿凱旋路、成功路、海邊路、第三船渠旁計畫道路、七賢三路、臨港自行車道、西臨港線鐵路景觀用地、鐵路園道、美術館路、大順路，全長約22.1公里，分兩階段施工。目前第一階段從C1籬仔內站至C14哈瑪星站，全長8.7公里，已於民國106年9月開通。

另外，高雄捷運都會線（黃線）計畫已於民國106年4月5日獲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軌道建設」補助，該路線目前規劃總長22.72公里，預計設置23座車站，連接亞洲新灣區、都會核心區、澄清湖及五甲前鎮等地區，將可有效凝聚灣區經貿發展。

2. 公路客運運輸

城際客運包括國光客運、統聯客運、阿羅哈客運等長途客運路線，及高雄客運、屏東客運、中南客運等中短途客運路線；區內客運包括港都客運、東南客運、統聯客運、漢程客運、南臺灣客運、義大客運及高雄客運等服務本市區路線。

3. 公共自行車

公共自行車租賃服務自民國98年啟用至今，近五年使用人次成長率達71.74%；截至民國107年底，本市於捷運、機關學校等地點共提供約4,300輛自行車、300個租賃站點供租用，平均每月使用公共自行車人次約39萬人次。

（三）海、空運輸現況供需分析

1. 海運

高雄港位於本市西南沿海，是歐、美、亞海運必經之道。港區範圍跨越本市之鼓山區、鹽埕區、苓雅區、前鎮區、小港區、旗津區等六個行政區。

（1）商港貨運

高雄港港區面積為17,678公頃，其中陸域面積1,442公頃，佔全港面積8.2%，水域面積16,236公頃，佔全港面積91.8%，現有碼頭119座（不含#10碼頭東側、#23、#24 及#26碼頭），碼頭總長度約27,600公尺，其中貨櫃碼頭28座、雜貨碼頭27座、大宗貨碼頭12座、專用碼頭34座、穀類碼頭2座、客輪碼頭2座、親水遊憩碼頭8座、水泥圓倉碼頭2座及其他非作業貨碼頭4座，另有繫船浮筒19組。高雄港近年貨物吞吐量、進港船舶艘次逐年減少，而貨物裝卸量、貨櫃裝卸個數自民國99年起恢復正成長。

（2）渡輪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輪船公司）負責本市渡輪業務，現主要營運項目為旗津-鼓山（旗鼓航線）、前鎮-中洲（前鎮航線）、觀光遊輪、愛河太陽能愛之船、棧二庫航線、新光-旗津遊輪等，亦可提供租船使用，民國107年客運人數約為896萬人，以鼓山航線為主要載客航線。

2. 空運

（1）機場設施

高雄國際航空站為我國第一個設有聯外捷運系統的民用機場，現為臺灣南部地區重要國際機場，亦為國內與國際貨運、旅客出入主要交通樞紐。高雄國際航空站設有停機坪面積共計41.5公頃，國際客機與客貨機停機位共計48席，國際與國內航站其尖峰小時客運容量分別可容納1,800與1,260人次，僅次於臺灣桃園國際機場。

（2）營運情形

依高雄國際航空站民國108年統計資料，高雄國際航空站國內航線共4家進駐業者，設有5條離島航線。國際與兩岸航線共24家進駐航空業者，設16條國際定期航線（含港澳）及19條兩岸定期航線。自民國

92年起高雄國際航空站在起降飛次、旅客人次、貨運量都呈現下降趨勢，客運量減少主要受國內經濟成長趨緩及其他相同起訖點運具競爭等因素影響；而貨運量方面，南部地區進口航運主要仍以高雄國際航空站為主，惟加工後出口品受限於高雄國際航空站出口航班不足、航點不夠、跑道長度不足、宵禁時間等因素，改由桃園機場運輸或以其他運具出口，載運量成長有限。近年因商務及觀光旅客成長，民國102年起整體運量反轉，開始呈現成長趨勢，至民國107年，旅客人數已達約697萬人，貨運量達7萬餘公噸。

（四）綠色運輸系統

為追求生態永續，打造低碳城市，本市積極投入建置公共運輸系統，除捷運紅橘兩線與輕軌，捷運黃線及紅線岡山路竹延伸線均已納入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另本府亦積極推動綠能公共運具，降低柴油公車污染排放，積極鼓勵客運業者引進電動公車，並以每年增加75輛電動公車為目標，逐年汰換老舊柴油公車，以達成行政院宣示於民國119年公車全面電動化之目標，並降低空氣污染排放。

除路上交通外，本市交通局亦以太陽能船替代傳統柴油愛之船，以無污染、無噪音、高運能，減少愛河水域之污染排放，同時太陽能船舶（愛之船）每年載運28萬人次以上，搭配愛河水域觀光休閒與生態導覽，作為本市推動太陽光電之代表。

二、交通運輸發展課題

（一）高雄國際航空站受整體運輸環境影響，應配合區域性空間布局需求調整其角色定位並改善設施環境

高雄國際航空站長期受跑道長度不足、夜間宵禁等限制，加上緊鄰已開發且人口稠密之住宅社區，噪音防治與禁限建管制皆造成機場與都市機能相互干擾，阻礙地區整體發展的同時，亦影響機場營運與基礎設施擴充，致使國內航空市場在高速鐵路通車後式微，於民國96年高鐵通車後進入嚴重衰退期，旅客人數由民國85年905萬人次之高峰降至民國107年之134萬人次。國際航線在新航點拓展後，客源逐漸穩定，未來倘新闢機場整合屏東、台南、嘉義等南部機場，提昇營運績效，消除小港機場現址與都市機能相互干擾問題，可積極拓展國際航空市場與兩岸航線客運量。

（二）為拓展經貿戰略優勢，高雄港應整合土地使用及產業發展

高雄港位於環太平洋航線的中心點，可連接東京、上海、高雄、馬尼拉、香港與新加坡等亞太地區主要港口，其中以高雄港平均航行時間最短，僅需53個小時；另如以航運成本考量，高雄港亦為大陸沿海包括上海、寧波及福州等港口主航線連接之較為理想轉運港。

惟高雄港之貨櫃裝卸量雖逐年增加，但全球排名卻因大陸沿海港口之競爭，自民國89年之第4名降至民國106年之第15名，未來亟待透過港埠設施建設與周邊產業發展腹地之擴充支援，促成高雄港的創新轉型。

（三）大眾運輸系統建置尚未完備，應持續強化各類軌道系統連結

大眾運輸發展面臨「需求規模不足、業者營運困難、服務品質無法提昇、公車使用意願低落、需求規模再下滑」之惡性循環，市民對大眾運輸系統方便性、可及性信心不足，搭乘意願較難提升。另因本市捷運路線僅十字型未能構成路網，致服務品質、範圍未臻建全，使本市大眾運輸難以推廣。

伍、公共設施

一、公共設施現況

本市公共設施依類型可分為一般公共設施、能源設施、水利與水資源設施，以下綜整本市各項公共設施。

(一) 一般公共設施

1. 雨水下水道

雨水下水道截至民國106年底規劃幹線總長度共計891.05公里，已建設幹線總長度共計668.1公里，下水道實施率達74.98%，高於全國下水道實施率73.71%。

2. 污水下水道

污水下水道系統至民國107年底規劃管線長度約達1,865.31公里，其中已有1,433.88公里建設完成，總接管戶數達469,076戶，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約43.21%；另污水處理率統計至民國107年底為62.66%，為全臺第六，總污水處理量約為28,093萬立方公尺。

依據內政部營建署「污水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畫」，目標於民國109年全國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達35.10%；污水處理率應達60.80%，整體而言，本市接管率及污水處理率皆已超過全國平均。

3. 污水處理設施

依據民國107年本府水利局資料顯示，污水處理設施目前已規劃7座處理廠、3座抽水站、45座截流站。其中，6座處理廠、3座抽水站、45座截流站已建設完成，目前屬公部門營運之污水處理廠包括楠梓污水處理廠（國內第一座污水下水道系統BOT案）、中區污水處理廠、旗美污水處理廠、大樹污水處理廠、鳳山水資源中心及岡山橋頭污水處理廠，另有臨海污水處理廠暨再生水廠尚未啟用。

4. 垃圾掩埋場設施

目前營運中公有垃圾掩埋場設施有大寮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燕巢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路竹區簡易垃圾掩埋場及路竹區域性一般廢棄物衛生掩埋場等4處。此外，其他垃圾掩埋場已有11處封閉，另有20處已復育。本市垃圾掩埋場剩餘可掩埋容積共約52萬立方公尺，垃圾掩埋場即將達到飽和。

5. 焚化廠

垃圾資源回收廠共有中區、南區資源回收廠及仁武、岡山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等4處，每日可容納5,400噸的廢棄物。由於市府近年致力推行資源回收分類再利用，焚化處理之家戶垃圾已有降低趨勢。

6. 殯葬設施

計有殯儀館4處，分別為第一殯儀館、第二殯儀館（仁武殯儀館、橋頭殯儀館、大社殯儀館）；火化場2處（於第一殯儀館及第二殯儀館仁武分館內附設）；骨灰（骸）存放設施34處；公墓用地179處，含173處公立、6處私人及5處公私立樹葬區。此外，基於都市景觀及資源有限性，本市持續辦理公墓遷葬作業，至民國107年已遷移22座公墓，覆鼎金公墓遷葬墳墓數為一萬多座，遷葬面積超過71公頃。

7. 公園及體育場所

本市都市計畫公園用地面積約2,824公頃，已取得公園用地面積約2,567公頃，其中已開闢面積約2,296公頃；體育場所則可依功能性區分為綜合性場地、專屬場地與游泳池等三大類。

8. 藝文活動場所

公立藝文活動場所計20處，可供音樂、戲劇、舞蹈、講座等藝文活動使用。以分布區位而言，苓雅區及鳳山區內各設有4處最多，其次為小港區、鼓山區、前鎮區內各設有2處；以容量人數規模而言，則以設於鳳山區之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最大。

9. 學校設施

依據本市最新教育統計資料，107年度本市轄內共有19所大專院校，主要集中於三民、楠梓、小港、苓雅等原市行政區及大寮、燕巢、路竹、鳥松等都會區外圍一帶，高等教育資源充足。在高級中等學校（包含高中及職校）及中、小學方面，計高級中等學校53所、國民中學79所、國民小學242所，其中國中、國小區位大致依人口分布，惟茂林、桃源、那瑪夏等山區中、小學較為分散，且高中職以上及大專院校則多位於西部平原地區，顯示偏鄉地區學校設施資源較為不足。

10. 醫療衛生機構

共有3,020家醫院診所、20,908張病床數，醫療資源集中於三民區、鳳山區、左營區及苓雅區等，約佔全市50%；而較偏遠行政區之醫療資源相對匱乏，尤以茂林區及桃源區僅各有一家診所最為不足，顯示本市醫療資源分配在空間上尚有不均衡的現象。

衛生福利部醫院評鑑合格以上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及地方醫院共有16所，包含高雄市立聯合醫院、高雄市立大同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阮綜合醫院、長庚紀念醫院等，多數醫院被評鑑為教學醫院；而本市市立醫院則包括民生醫院、聯合醫院、中醫醫院、凱旋醫院、旗津醫院、小港醫院、大同醫院、鳳山醫院等。衛生所部分，各行政區內均設有衛生所。

若以病床數及醫師數觀之，本市至民國107年底每萬人病床數為75.4床，每萬人西醫與中醫數分別為23.2位及2.98位，高於全臺灣之每萬人69.5床、每萬人18.9位西醫數與每萬人1.70位中醫數，顯示醫療資源優於全臺平均值。

11. 老人福利機構

截至民國107年12月底本市老人福利機構共約154處，其中1處為安養機構、1處為長期照護型機構，其餘152處均為養護型機構，合計進住人數6,271人。依內政部統計處數據，本市目前社會福利機構供給數量大於需求量，但因面臨老年人口增加趨勢，老人福利機構日趨重要，雖然現前供給量足夠，惟長期照顧與安養機構收容率已達80.3%，且機構普遍存在專業人力不足現象，未來仍須提升數量與品質，以因應人口老化所衍生之需求。

12. 公共托嬰中心

為支持家庭育兒，減輕家長托育負擔，本市自民國101年起運用閒置公共空間，陸續籌劃設立17處公共托嬰中心及育兒資源中心，分別設置於三民陽明、三民兒福、鳳山光復、左營實踐、前鎮竹西、前鎮草衙、前鎮愛群、仁武、大寮、小港、岡山、林園、前金、路竹、旗山、彌陀及楠梓育兒資源中心，提供育兒家庭平價、優質、示範性托育服務。

(二) 能源設施

依據台灣電力公司資料顯示，本市共有三座火力發電廠，分別為大林、南部、興達電廠，燃料以煤與天然氣為主，三部電廠裝置容量合計約為729萬瓩。

（三）水利設施

為持續改善低窪易積水地區之排水效能，本市目前已完成13座滯洪池，另三民區十全滯洪池與岡山區典寶溪D區滯洪池第一期刻正建造中，108年底完工後本市滯洪池數量達15座，總滯洪量將達326萬公噸，後續將持續視地方需求評估建置。

（四）水資源設施

水資源設施包含高屏溪攔河堰、鳳山水庫、阿公店水庫、高屏堰、地下水及地區性水源、高屏地區原有水井抽水量復抽等等，現況每日供水能力約為144.9萬噸/日，未來將持續透過推動高屏地區原有水井抽水量復抽、曾文水庫越域引水等方式，提高本市供水能力。

二、水資源預測

（一）水資源供給

1.水資源供給現況

依據台灣自來水公司之統計，本市公共給水供水量分別來自高雄、旗山以及美濃系統，民國106年實際供水量為57,238萬噸，即每日供水量約156萬噸。主要來源包括地下水及地區性水源22.5萬噸/日，如需增援最大可提供至30~40萬噸/日、鳳山水庫30萬噸/日、高屏攔河堰（高屏溪系列淨水場）74萬噸、南化水庫（高屏堰聯合運用）6.9萬噸、阿公店水庫8萬噸/日，本計畫保守以已確定供應量之每日144.9萬噸/日，做為民國106年之水資源供給量。

2.目標年水資源供給潛能

（1）公共給水供水能力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之規劃，曾文水庫越域引水將延至民國120年開始供水，而配合曾文水庫越域引水推動期程延後，聯合運用原調配台南地區水源回供高雄之供水亦延至民國120年開始供水，因此民國115年本市之公共給水設施供水能力僅增加高屏地區原有水井水量復抽新井之每日4.0萬噸，故提升至每日148.9萬噸，直至民國120年曾文水庫越引完成及南化水庫與高屏堰聯合運用調配台南地區水源回供，本市之公共給水設施供水能力方可達到每日185.4萬噸。

（2）備援系統供水能力

在公共水源備援系統開發方面，民國105年、民國107年完成之地下水及伏流水工程（翁公園與竹寮地區）、東港溪原水前處理工程，可增加每日約30~40萬噸之供水量，若加上南化水庫清水、原水支援，則公共給水備援系統於枯水期及豐水期可增加之備援量為每日38~107.5萬噸。

（二）水資源需求

1.現況需水量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各項用水統計資料庫統計結果顯示，本市民國105年平均每日民生用水約97.3萬噸、工業用水約92.7萬噸、農業用水235萬噸、其他用水49.0萬噸。自來水系統主要供應民生用水與工業用水，總用水量約為158.6萬噸，其中民生用水量約占59.38%，工業用水約占40.62%。生活用水源水量係由高屏溪攔河堰引水經坪頂、澄清湖、拷潭及鳳山給水廠供應出水，為本市最主要水源，不足部分則由深水井、伏流水及澄清湖、鳳山、南化水庫補足；工業用水水源來自東港溪，經由鳳山水庫處理後供應。

2.目標年需水量推估

本計畫依據「高雄地區多元水源方案檢討及推動策略分析」數據進行本市水資源需求推估至民國125年。綜合各類用水需求推估，本市民國125年民生用水、工業用水、農業用水及其他用水（保育用水）需水量，在工業用水中成長情境下，本市民國125年趨勢與節水趨勢之總用水需求分別為平均每日504.24萬噸、490.49萬噸，其中以農業用水需求量最大，約為每日235萬噸，其次分別為工業用水及民生用水。

（三）水資源供需分析

本計畫以公共給水設施供需情形檢討，以民生用水及工業用水之供需差額進行分析。依經濟部水利署之規劃，本市未來水源開發計畫包括曾文水庫越域引水、聯合運用調配台南水源回供以及南化高屏連通管、北嶺加壓站、增設地下水及伏流水工程、東港溪原水前處理工程等公共水源備援系統開發，前述計畫若順利進行，在民國125年枯水期合計可增加每日38.0萬噸之供水量，豐水期則可增加每日107.5萬噸之供水量。

據此，在目標年民國125年之供水量（含常態供水及備援系統供水），在節水需求情境下，當枯水期工業用水為高成長時，每日尚餘0.8萬噸之水量，然若於豐水期，則每日有67.7萬噸之餘裕量；另依據本市再生水規劃成果，臨海污水處理廠暨再生水廠可提供每日3.3萬噸再生水。

三、公共設施課題

（一）因應少子化特性，應檢討公共設施需求

依據人口結構統計資料顯示，已逐步邁向高齡少子化，伴隨著少子化現象，學校及部分公共設施使用率逐年降低，維持成本提升，且出現閒置情形。針對部分長期閒置之公共設施，應透過土地使用變更或是多元活化利用方式，增加其使用效率。

（二）因應高齡化特性，落實社區照顧與在地老化

醫療與社會福利設施分布多集中於市區，為因應高齡化及地域特性，醫療設施之使用率逐年提升，未來設施規劃應符合地區特性與各類使用者需求，以達成公共設施供需平衡之目標，並透過建構長期照護資源網等方式落實社區老人之照顧。

（三）因應產業創新目標，推動多元水源利用方案

本市設有臨海工業區、高雄加工出口區、楠梓加工出口區等重要工業區，其外圍更有大社、仁武、大發及林園等工業區，雖使經濟快速成長，惟其造成之環境問題亦影響都市生活品質。另依據民國106年「高雄地區智慧地下水管理示範計畫」，發展產業所需之公共用水90%以上仰賴高屏溪地面水供應，且於枯水期時需依靠本市其他水庫支援。為維持並增進民眾生活品質與產業發展，在天然條件限制與保育自然環境下，應積極推動水污染管理及水資源循環利用，並透過新增海水淡化廠等方式穩定產業用水量。

（四）為解決環境污染並落實宜居低碳目標，應增加掩埋場可用空間並促進掩埋場多元利用活化

考量垃圾掩埋場即將達到飽和，且4座焚化爐所產生之底渣及飛灰亦需透過垃圾掩埋場處理，為解決環境污染議題，除透過源頭減量（底渣全數再利用、試辦飛灰再利用）及增加既有掩埋場容量等對策外，未來也應提升掩埋場使用效能，並評估垃圾掩埋場活化、轉型方式，降低設置垃圾掩埋場阻力。

陸、自然環境及資源

一、地理環境

(一) 地形地勢

本市地勢東高西低，從3,500公尺以上的高山到平原地形變化極大，東北方有中央山脈、玉山山脈及阿里山山脈，標高在1,000公尺以上，中部內門丘陵為中央山脈延伸末端，標高在200~1,000公尺間，內門丘陵以西至台灣海峽為平原地帶標高在100公尺以下，其間呈現山坡、丘陵、河谷、台地及平原等各種面貌。本市坡度大小主要受地形及斷層兩因素影響，玉山及阿里山山脈坡度55%以上，內門丘陵、玉山、阿里山山脈邊緣及河谷坡度在44~55%間；高屏溪及其支流的河谷沖積平原坡度在30~40%間；內門丘陵邊緣近高雄平原及屏東平原處坡度在15~30%間；高雄平原及屏東平原坡度則在15%以下。

(二) 地質

本市地質依發育年代不同可分為桃源區與茂林區之始新世畢祿山層，六龜、桃源、茂林等區之中新世廬山層、蘇樂層等，那瑪夏區與桃源區之中新世中期瑞芳群，內門、美濃、杉林、六龜、甲仙、那瑪夏等區之中新世晚期三峽群，田寮、內門、旗山、大社、燕巢等區之上新世卓蘭層、錦水層及其相當地層，鼓山、林園、大樹、燕巢、田寮、六龜等區之更新世頭嵙山層及大寮、大樹、鳥松、仁武、小港等區之更新世臺地堆積層，靠近沿海地區的現代沖積層。更新世頭嵙山層常形成地質學上的惡地形，本市境內惡地形分布於田寮、燕巢及內門旗山到杉林一帶，另燕巢區金山與角宿里尚有泥火山特殊地理景觀。

(三) 土壤

本市都會區地質多以上、砂、礫岩為主，都會區周邊僅有柴山、半屏山及鳳鼻頭為砂岩、泥岩、頁岩、礫岩組成的石灰岩地質型態；赤山、鳳凰山及駱駝山為礫石、紅土、土、砂岩組成之地質型態。中部地區如燕巢、田寮、旗山等區，主要屬於惡地地形，地質呈現多樣性的變化。而靠近山區部份，主要以頁岩、砂岩、硬頁岩、板岩、千枚岩及夾砂岩。

（四）斷層

依據經濟部中央地調所調查對台灣地區斷層的整理研究，高雄地區附近活動斷層包括有壽山斷層、小岡山斷層（為存疑性活動斷層）、赤崁斷層、右昌斷層、仁武斷層、鳳山斷層（為存疑性活動斷層）及旗山斷層，其中僅旗山斷層為第一類活動斷層。

二、水文－河川流域

由北向南分布的河川包括二仁溪、阿公店溪、典寶溪、後勁溪、愛河、前鎮河、高屏溪等，高屏溪及二仁溪屬主要河川，次要河川有阿公店溪，普通河川包括典寶溪、後勁溪等。

三、生態環境

野生動物保護區與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分布於東北部山區地帶，其中野生動物保護區分布於那瑪夏區的楠梓仙溪野生動物保護區，而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則分布於那瑪夏區的楠梓仙溪與茂林區的雙鬼湖等；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僅分布於茄萣區的興達港保育區，屬龍蝦保育區。

在濕地種類與分布方面，本市擁有國家級濕地與地方級濕地兩種溼地資源；國家級濕地分布於茂林區的大鬼湖濕地、那瑪夏區的楠梓仙溪濕地、左營區的洲仔濕地等三處。而地方級濕地分布於茄萣區的茄萣濕地、永安區的永安鹽田濕地、楠梓區的援中港濕地與高雄大學濕地、左營區的半屏湖濕地、鳥松區的鳥松濕地、大樹區的大樹人工濕地、小港區的鳳山水庫濕地、林園區的林園人工濕地等9處。

四、環境敏感地區

本市環境敏感區以森林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山坡地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分布範圍最廣，廣布於本市東側行政區，各環境敏感地區分布情形詳如圖2-6-1~2-6-6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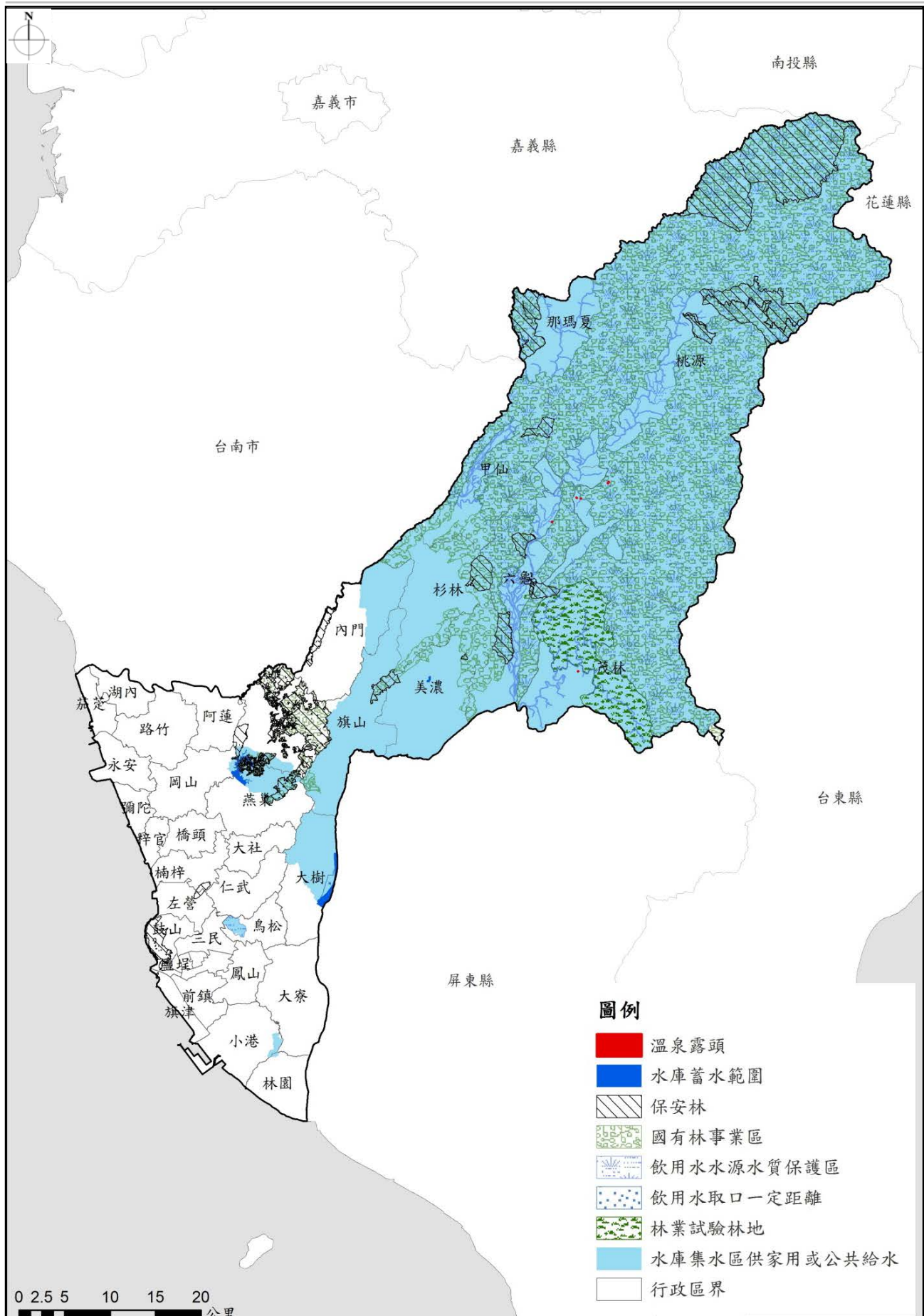


圖 2-6-1 本市資源利用敏感地區分布示意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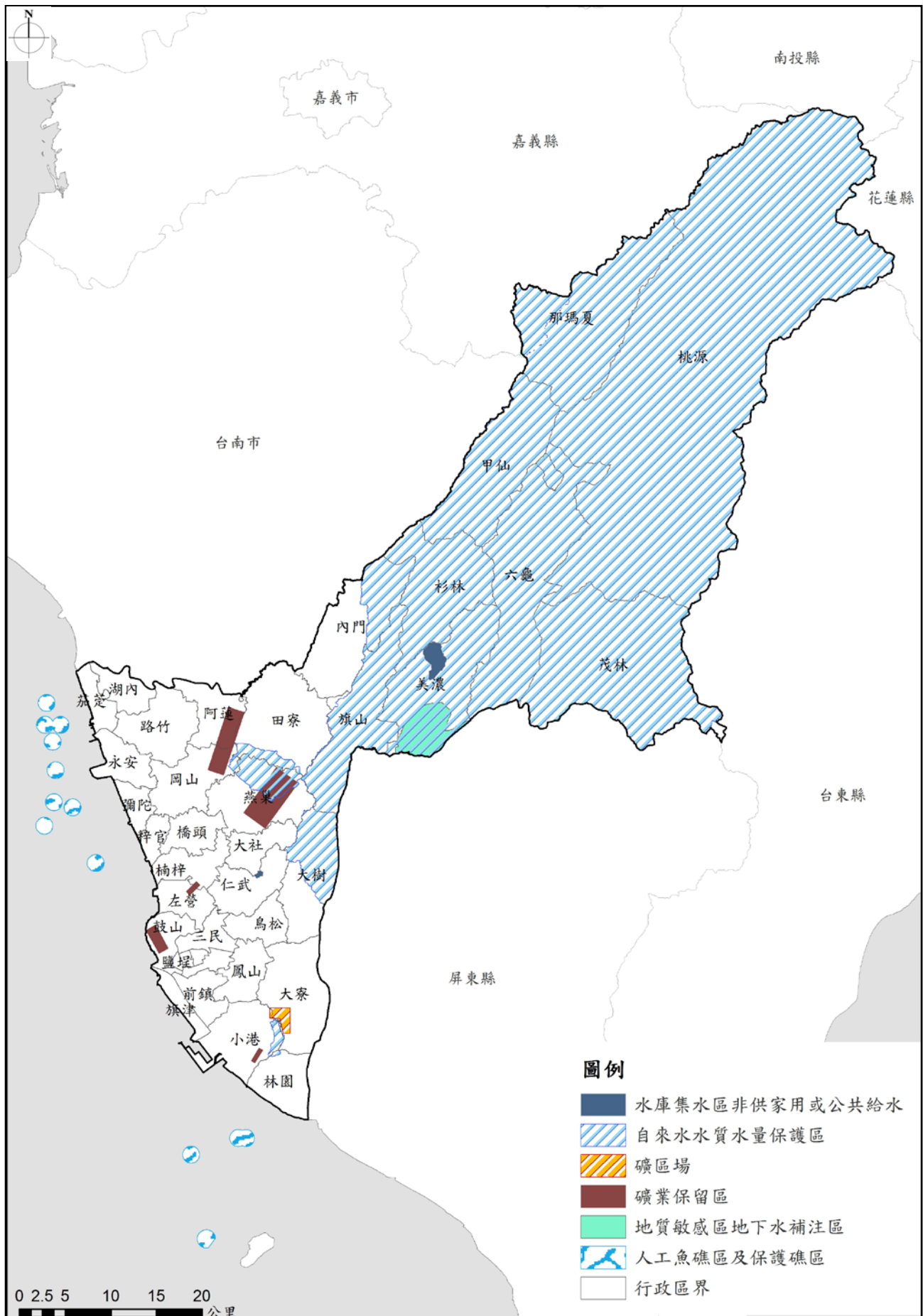


圖 2-6-2 本市資源利用敏感地區分布示意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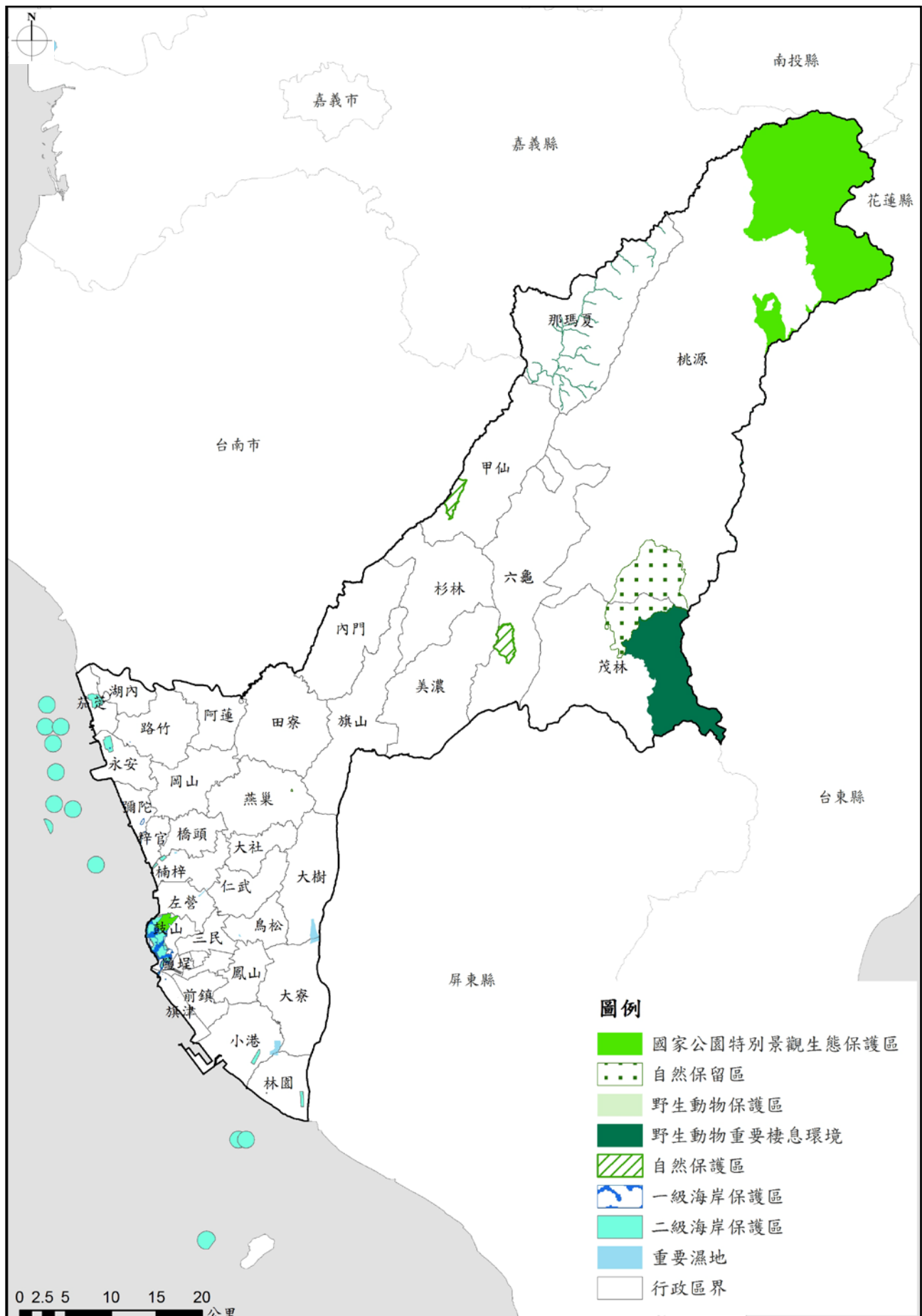


圖 2-6-3 本市生態敏感地區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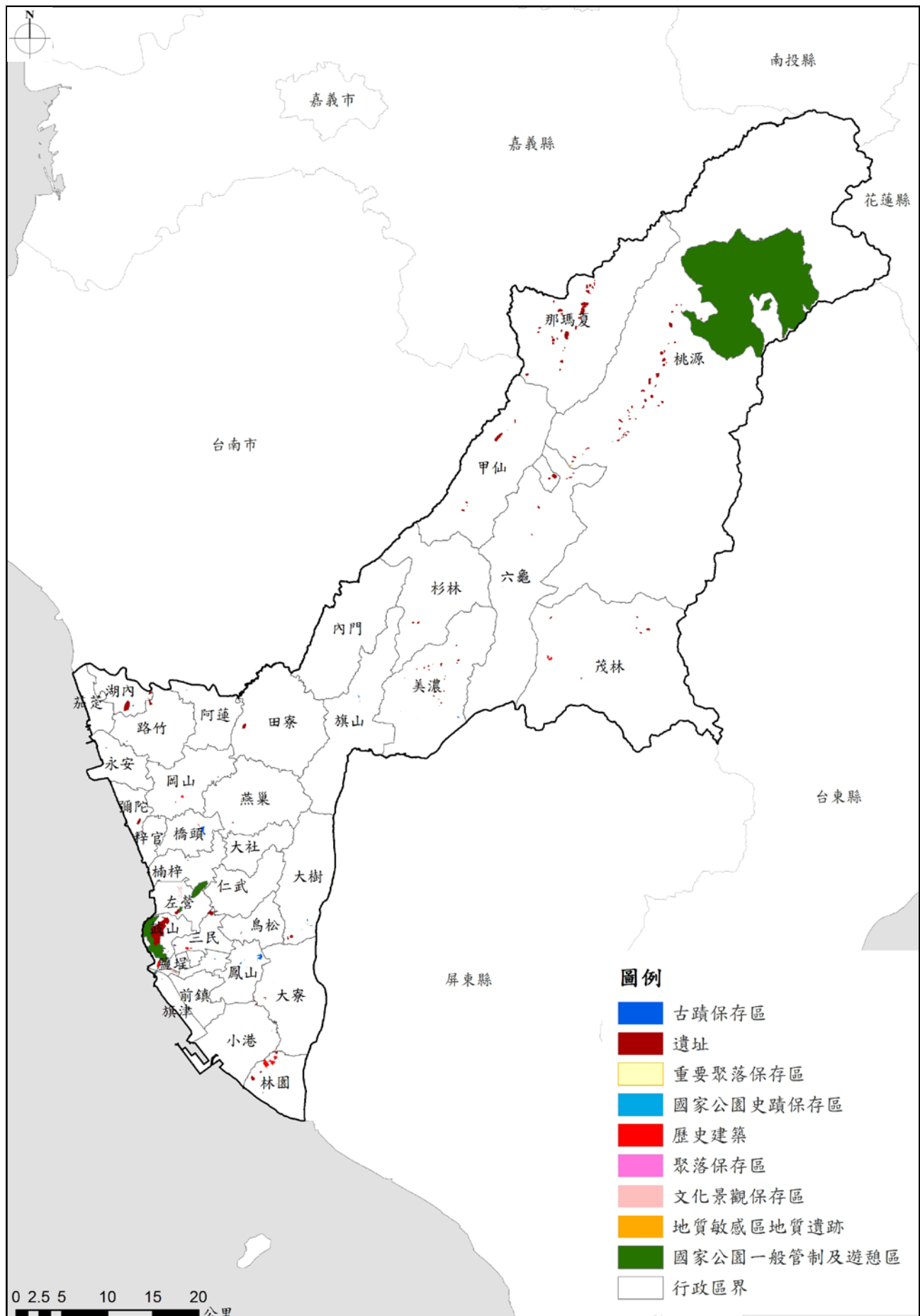


圖 2-6-4 本市文化景觀敏感地區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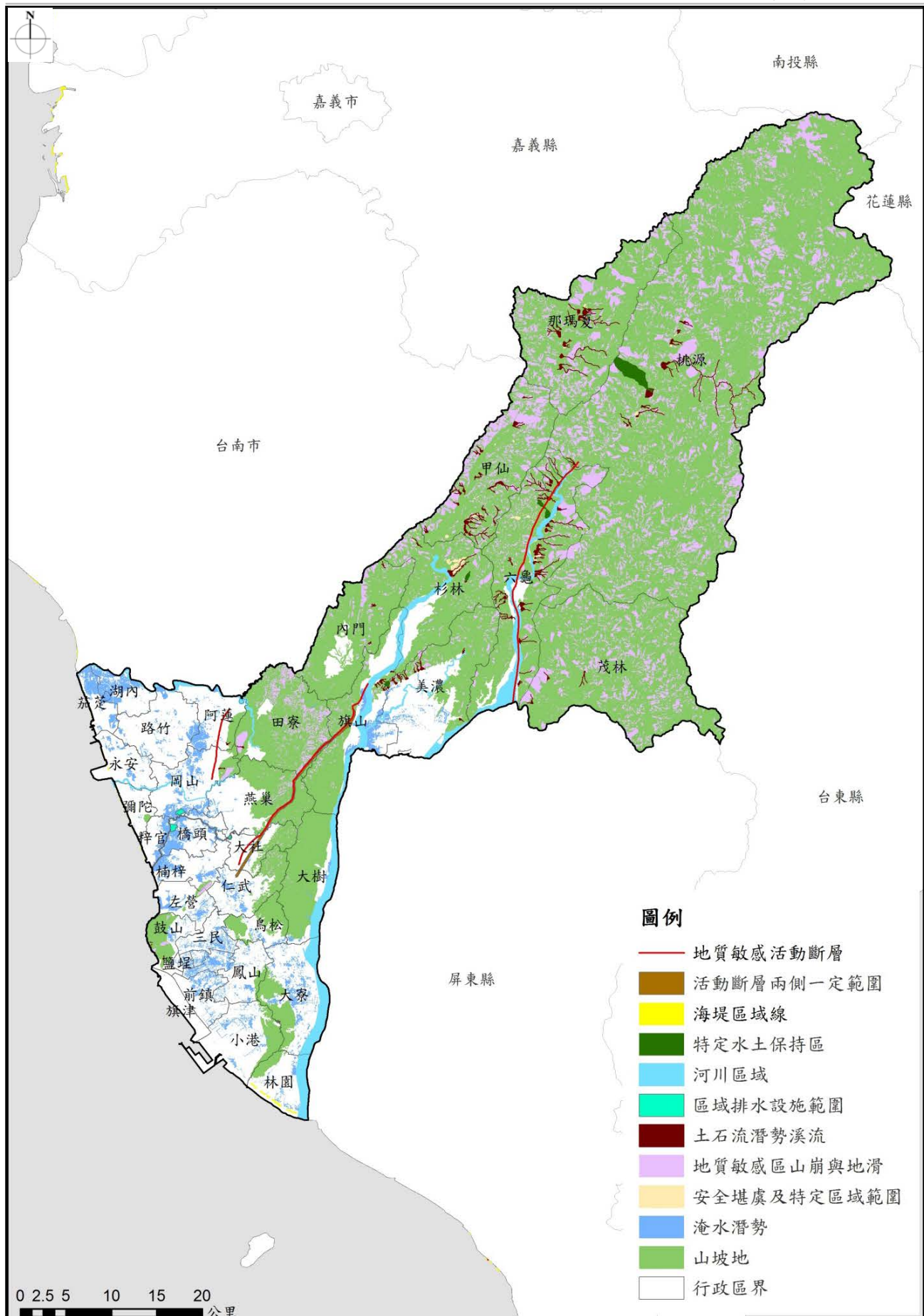


圖 2-6-5 本市災害敏感地區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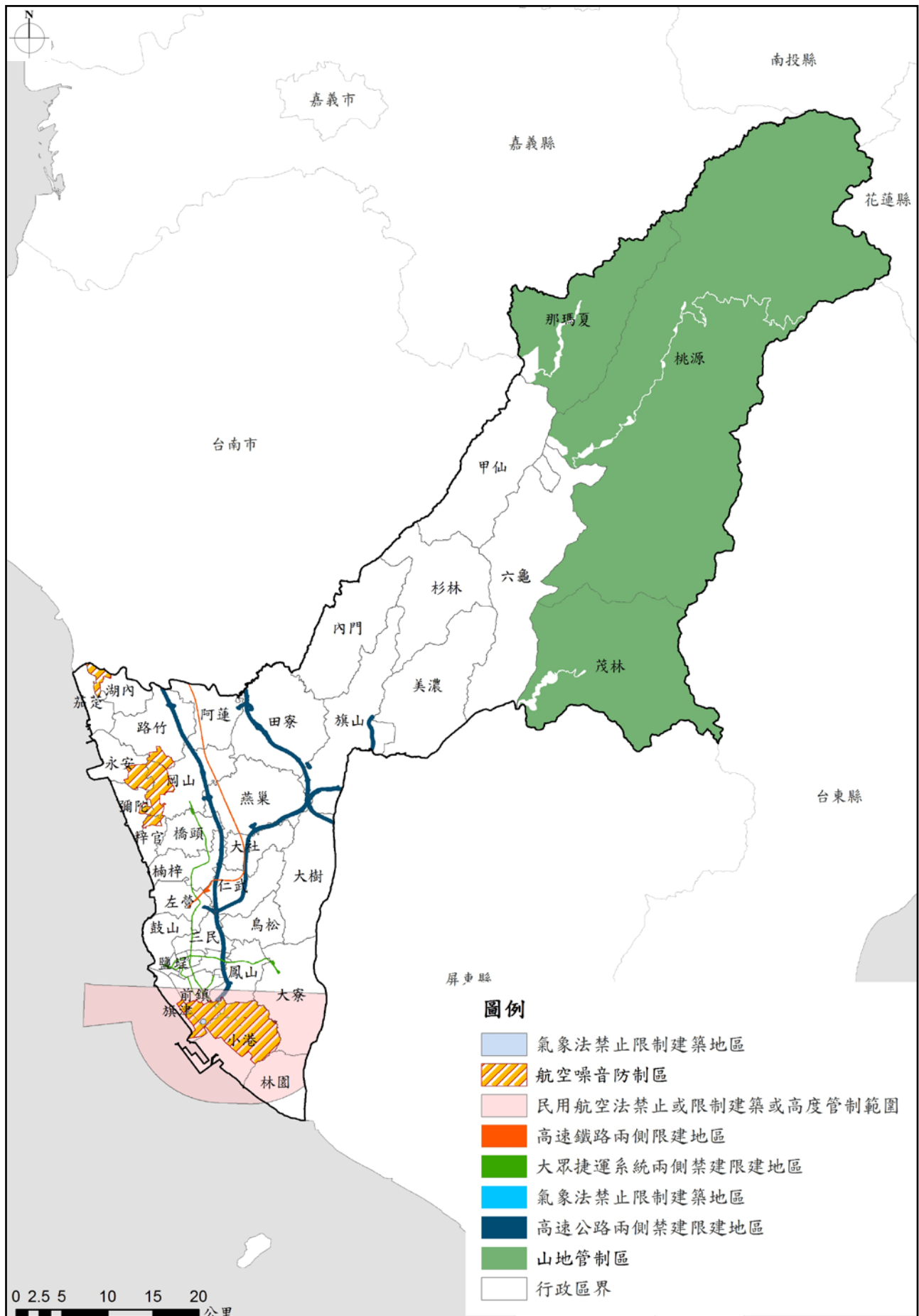


圖 2-6-6 本市其他敏感地區分布示意圖

四、自然環境及資源課題：水量豐枯期差異大，水資源調節不易，應積極推動水源多元開發

水資源目前除傳統的農業灌溉埤外，轄內亦設置部分小型水庫，如阿公店水庫、鳳山水庫及澄清湖，然因區內產業用水與民生用水對於質與量的要求漸增，加上高屏溪豐枯水期水量差異極大及豐水期流量雖大，但濁度較高利用率低，致目前小型水庫及川流取水之水源供應不足，枯水期時需依靠台南地區大型水庫支援不足之公共用水需求量。未來積極推動水源多元開發實刻不容緩，如工業區廢水及都市污水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海水淡化、地下水源，以穩定水源之供應。此外，也應推動相關水源節約措施，如鼓勵產業改善製程減少用水量、加強宣導灌溉管理、降低漏管率、鼓勵綠建築、推動集水區清疏計畫及山坡地水土保持維護管理，提高蓄水量等。

柒、海岸、海域及海洋資源

一、海岸資源

(一) 海岸概述

1. 自然海岸分布情形及長度

本市海岸線總長度約95.51公里，除壽山國家自然公園沿海與部分河口外，大部分為人工海堤與港埠設施。現有的自然海岸線總長度約11.83公里，僅約佔總長度12.39%，絕大部份已人工化。

2. 海岸類型

本市海岸由二仁溪口至高屏溪口，屬於沙質海岸，海岸筆直，未開發為港口前多潟湖和海灣，現已不復見。北段海岸多低地漁塭，包括湖內、茄萣、永安、彌陀等區。

3. 保護區資源

本市海岸有多處重要河口、濕地與動物保護區，目前已劃設之保護區包含竹滬鹽田濕地、永安鹽田濕地、援中港溼地、林園濕地、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等。

(二) 海岸土地利用情形

本市海岸地區範圍面積約54,833公頃，約占全臺海岸地區範圍之3.99%，其中近岸海域面積約42,254公頃、濱海陸地面積約為12,579公頃。本市沿海土地利用因潟湖地形，多發展為養殖漁業，另有大型港口及工業區開發，港埠有興達港、左營港、高雄港等幾處向內陸凹進之港口，其中高雄港為全國第一大港，而柴山一帶亦劃設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土地使用以保育及低密度觀光使用為主。

(三) 海岸保護區及海岸防護區

民國104年發布實施「海岸管理法」後，經濟部及本市水利主管單位陸續劃設各級海岸保護區及海岸防護區並研擬相關保護與防護計畫。目前本市一級海岸保護區劃設約1,275.66公頃，二級海岸保護區約劃設4,120.20公頃；另二仁溪口與典寶溪口、鳳鼻頭（小港區林園區交界）至高屏溪口為本市一級海岸防護區劃設區位，典寶溪口至小港區鳳鼻頭（小港區、林園區交界）為本市二級海岸防護區劃設區位。

二、海域及海洋資源

（一）海域水文

1. 潮位

依據中央氣象局最新之潮位站觀測統計資料，民國106年鼓山區及永安區平均潮差位分別約為0.152公尺及0.173公尺，平均高潮位分別約為0.581公尺及0.726公尺，平均低潮位分別約為-0.148公尺及-0.166公尺，其最高潮位分別出現於11月及9月。

2. 海溫

依據中央氣象局高雄鼓山區氣象站民國93年至民國106年資料統計，海域最高海溫為6月的33.8℃，最低海溫為1月的15.6℃，平均海溫約為27.25℃。

（二）海域空間利用情形

本市沿岸海域包含港口航運、漁業資源利用、海洋保護、海岸工程等利用類型，港口共18處，包含高雄國際商港、左營軍港及其他16處漁港；周邊海域有林園區漁會、興達港區漁會、永安區漁會及彌陀區漁會等專用漁業權區，及天然礁網具類、林園人工魚礁、茄荳人工魚礁、彌陀人工魚礁、梓官人工魚礁及永安人工魚礁等禁漁區。

三、海岸、海域及海洋資源課題

（一）應加強重視海洋資源與生態保育工作

因過度開發與利用行為，包含開發海岸土地、侵蝕自然環境及過度捕撈作業等，已導致海洋環境面臨污染、生態破壞及資源耗竭等問題。本市為保育海域資源，需持續進行魚苗放流等保育措施及人工魚礁覆網清除定期作業，以防範各類漁船侵入鄰近海域破壞生態，重建漁場，復育海底生態環境。此外，在考量海域環境時，亦須持續進行生態環境與污染源監測，瞭解本市周邊海域資源分布情形與現況、海域遊憩活動及漁業行為對環境影響。

(二) 部分漁港設施老舊、漁業及漁村人力高齡化，需強化漁村及漁港建設，並積極推動產業轉型輔導

由於工商業發展快速，加上漁村所得及就業機會偏低，導致漁村勞力外流，漁業從業人口漸趨老化，使漁業生產力下降，加速漁業人口轉業，進而影響海洋經濟產業發展。此外，部分港區設備因長期受海風吹蝕、年久失修，出現設施老舊與壞損等情形，為提高本市海洋經濟相關產業收益及在地就業機會，需加強漁村及漁港建設，促進產業升級，並積極推動產業轉型輔導與社區總體營造等教育工作。

(三) 海域區範圍存在許多使用者，各類使用區位有重疊情形，需建立用海秩序

海域因含水面、水體、海床及底土等立體空間，同一範圍內具多功能且可重疊使用之特性，包含漁業資源利用、港口航運、重大公共建設與投資如能源產業等；而未來海域區可能面臨同分區不同使用者間區位重疊情形。中央應訂定分區使用管制，針對可相容地區制定容許使用項目之主從關係，並採較嚴格之管制方式；針對不相容地區則應優先考量海洋資源特性及使用用途，建立優先使用秩序，以申請區位、資源和環境等為自然屬性者優先。

捌、氣候變遷及災害

一、氣候變遷歷史

（一）氣溫

本市民國98年至民國107年之平均年均溫約為25.6℃，近十年年均最高溫為民國106年26.3℃、最低溫為民國100年24.9℃，年均溫差距為1.4℃，年均溫呈現逐年和緩上升趨勢。

（二）降雨量

依據中央氣象局本市氣象站統計，本市於民國98年至民國107年之平均年降雨量約為1,960毫米，主要集中於6~8月份，係受夏季颱風及西南氣流所引入水氣之影響，如民國105年因尼伯特及莫蘭蒂兩強颱帶來大量雨水，導致年降雨量達3,104毫米。近十年來降雨量在時間與空間上皆較過去有明顯變化，多數測站年雨量呈現上升趨勢，且各年差異甚大。

（三）風災

臺灣每年受颱風侵襲之機率頗高，歷年侵臺颱風年平均數約為6.92個，其中影響臺灣的主要季節是在7~9月，佔全年侵臺颱風總數的74%；依中央氣象局颱風侵襲臺灣路徑統計，對南臺灣有威脅者佔所有路徑之70%，颱風對臺灣南部地區影響甚大；近本市自民國98年莫拉克颱風後，凡那比、南瑪都、天秤颱風、民國105年的尼伯特、莫蘭蒂颱風及民國106年的尼莎暨海棠颱風等均出現極端強降雨情形，市區受到強風影響而造成災害，山區則為多處路基坍方、邊坡沖刷、崩坍、落石等複合型災害。

（四）海平面上升

依據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及中央研究院環境變遷研究中心最新資料，近20年期間臺灣附近平均海平面上升速率為每年3.4mm，高雄測站近20年之海平面上升速率為每年2.35mm，較全國略低，惟我國目前尚未有推估未來周遭海域海平面上升趨勢之研究成果。

二、各類型災害

本市各類型災害包括地震、颱風與豪雨、水災、坡地災害及地層下陷，其中本市較少因大地震而導致重大災情，而地層下陷情形在本市並不明顯，其餘災害項目說明如下：

（一）坡地與土石流災害

本市坡地災害之類型，主要包括地滑、地層下陷、土石崩落與坡面沖蝕等，依據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調查，本市境內有111條土石流潛勢溪，包含鼓山區3條、內門區3條、六龜區31條、田寮區1條、甲仙區17條、杉林區4條、那瑪夏區14條、岡山區1條、阿蓮區1條、美濃區9條、茂林區3條、桃源區16條、旗山區8條，其中又有59條為土石流高潛勢溪流。

（二）地層下陷

依據「地層下陷防治資訊網」平均下陷速率圖，過去地層下陷區域主要在岡山及茄萣區，但近期的下陷速率皆低於3公分/年以下，無顯著下陷面積。

（三）海岸災害

本市較常發生之海岸災害為海岸侵蝕、洪氾溢淹、暴潮溢淹等，說明如下：

1. 暴潮溢淹

本市暴潮溢淹高潛勢地區集中茄萣、永安、彌陀、梓官等區，近5年並未發生因受颱風暴潮而造成事業性防波堤損害之情事，且自民國96年起至民國106年止，本府已陸續完成西子灣海岸景觀改善與旗津海岸線保護等相關工程，在抗潮禦浪降低颱風波浪對防護設施之侵害上已具成效。

2. 洪氾溢淹

本市洪氾溢淹高潛勢地區集中茄萣、永安、前鎮、前金、小港等區，近年淹水發生原因主要為內陸地區地勢低窪，因瞬時雨量過大，超過原本設計的排水標準（25年降雨重現期），致排水系統宣洩不及，加上適逢大潮導致外水高漲內水無法即時排除。

3. 海岸侵蝕

本市海岸侵蝕高潛勢地區集中彌陀、梓官、小港、林園等區，左營、旗津及小港海岸段（彌陀南寮漁港至林園區中芸漁港）為行政院專案列管之侵淤熱點。

4. 地層下陷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公告之嚴重地層下陷範圍（含）持續下陷地區資料，本市海岸地區內目前並無地層下陷高潛勢地區。

三、氣候變遷課題

（一）氣候變遷導致山區複合型災害發生頻率上升，災害高潛勢地區建議劃入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近年因全球氣候變遷，侵臺颱風增加加上極端強降雨，山區土石崩塌造成水庫淤積、山區與原住民聚落財產損失、破壞棲地環境及既有動植物分佈型態等複合性災害。氣候變遷導致山區複合型災害發生頻率上升，未來應注意因氣候變遷造成的洪水、土石流、崩塌等複合性災害，另災害高潛勢地區建議劃入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二）強降雨導致市區淹水與鄉村地區農損問題，應提出適當調適策略

極端氣候情境下，短延時致災降雨事件增加，強降雨帶來雨量已超出市區排水系統與抽水站排水能力，造成本市岡山區、橋頭仁武區、鳥松區、大寮區等都市計畫地區地勢低窪地水災，同時也使美濃區、大寮區、橋頭區、林園區及梓官區等耕地或農田設施被埋沒沖毀。針對強降雨導致市區淹水與鄉村地區農損問題，未來應透過規劃都市防洪所需用地、強化保水防洪調適機制、指認宜維護農地等提出適當調適策略。

（三）海平面上升衝擊沿海地區發展安全，應強化沿海地區國土保安工作

氣候暖化情形導致海平面上升，臨海平坦地區受陸地面積減少、海岸侵蝕作用加強、沿海地區易受淹水災害等海岸災害影響，已明顯衝擊海岸相關土地利用（如工業區、發電廠、港口等），未來應透過劃設海岸保護區、增加沿海地區防災蓄洪設施等手段，減低災害風險。

玖、原住民族

一、原住民族人口與土地面積

（一）原住民人口

依原住民族委員會民國107年5月統計資料顯示，本市境內原住民人口共34,338人，佔本市總人口約1.2%，其中又以阿美族、排灣族及布農族為多，分別佔本市原住民人口27.85%、25.37%及26.60%。

（二）原住民保留地

本市原住民保留地位於那瑪夏、茂林、桃源及六龜等行政區，面積約為16,751.751公頃，其中以桃源區之原住民保留區面積最多，約8,779.664公頃，佔全區52.41%。

二、原住民族區位與土地使用

（一）原住民族部落區位

本市經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並刊登公報之原住民族部落共有21處，14處位於桃源區，其餘則位於茂林區及那瑪夏區，多數原住民部落位於省道周邊，又以台20線周邊最為密集，詳如圖2-9-1所示。

（二）原住民族部落使用分區

經套疊部落位置及土地使用分區，本市原住民部落集中於鄉村區與山坡地保育區之建築用地，僅少數部落位於山坡地保育區林業、農牧用地。

（三）原住民族部落建地外擴情形

經套疊部分位於鄉村區之部落，發現本市原住民族部落出現建地外擴之情形，顯示原住民族現況建地不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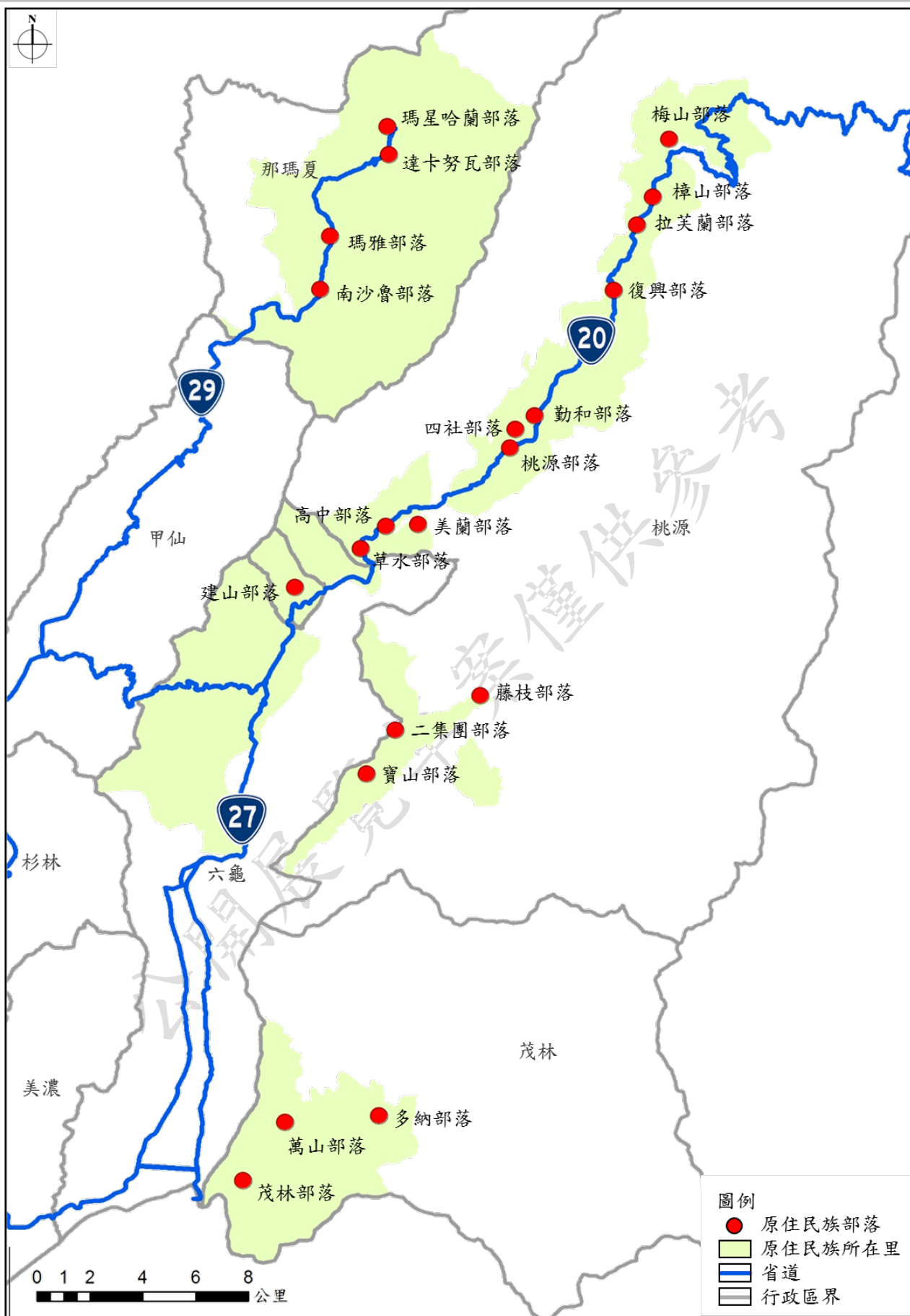
本市原住民族部落建地外擴比例以勤和部落、拉芙蘭部落及草水部落最高，分別為100.00%、91.74%及87.12%；瑪雅部落、寶山部落及桃源部落最低，分別為13.80%、14.93%及21.57%，整體原住民族部落建地外擴比例約為46.67%。

三、原住民族地區發展課題

本市原住民族地區，經與原住民族地方代表及相關專家學者座談，主要發展課題如下：

- (一) 現況建地不足，部分房舍之土地使用不符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 (二) 多數族人欲回到部落工作，但無足夠產業用地。
- (三) 現況原住民族地區之宗教建物皆未於合法用地上。
- (四) 原住民族聚落範圍無明確範圍，難以認定。

公開展覽草案僅供參考



資料來源：台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民國108年6月1日。

圖 2-9-1 本市原住民族部落分布示意圖

第三章 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壹、空間發展計畫

一、全市國土空間整體發展構想

(一) 空間結構現況分析

1. 具完整且獨特之山、河、海地理生態，型塑南台灣環境結構

環境結構以東西寬度110公里型塑多元環境樣貌，由東北邊山脈（玉山山脈、阿里山山脈及中央山脈）、中部丘陵（嘉義丘陵及鳳山丘陵）及西南邊平原（嘉南平原及屏東平原）構成三大體系。

2. 不同向度構成的農業地景，呈現多元的農村風貌

農業與鄉村地景以丘陵型（燕巢、田寮及內門）農業地景、山陵交會（美濃及旗山）農業地景及河谷河岸（六龜、杉林及甲仙）農業地景，三大農業地景呈現農村多元風貌。

3. 工業地景與科學園區密集交織，引領南台灣經濟生產

現況產業分布以楠梓交流道及岡山交流道為節點沿國道1號開展，從台南仁德、路竹、岡山一路與城鄉交織混雜，串聯至大寮及林園，結合南科高雄園區及軟體科技園區，形成南台灣重要科技產業走廊。

4. 透過公共建設空間布局，成為南台灣區域發展中心

配合亞洲新灣區、重大交通建設與多項公共投資計畫陸續到位，高雄市空間布局過去由高雄港與加工出口區為核心發展，透過交通建設及大眾運輸導向型開發，逐步將都會核心能量擴大並以海空雙港接軌國際。

(二) 整體發展願景：大高雄PLUS

在國際城市競爭愈趨激烈與韌性城市之理念倡議下，為建構國際都市格局，以四大國土功能分區為基礎，提出「大高雄PLUS」作為本市整體發展願景，透過動力城市核、岡山次核心、旗山次核心、地景保育軸、產業升級軸及永續海洋軸等「一核・雙心・三軸」，向北與台南串聯，向南連結屏東，如圖3-1-1所示。

另依據地區地理位置及其發展優勢，將本市分為四大策略分區，包括生態文化原鄉、快意慢活里山、產業創新廊帶及經貿都會核心等策略分區。各分區空間特色定位顯著，未來深化各生活圈機能，亦可強化彼此的分工鏈結，詳如圖3-1-2所示。



圖 3-1-1 高雄市空間發展架構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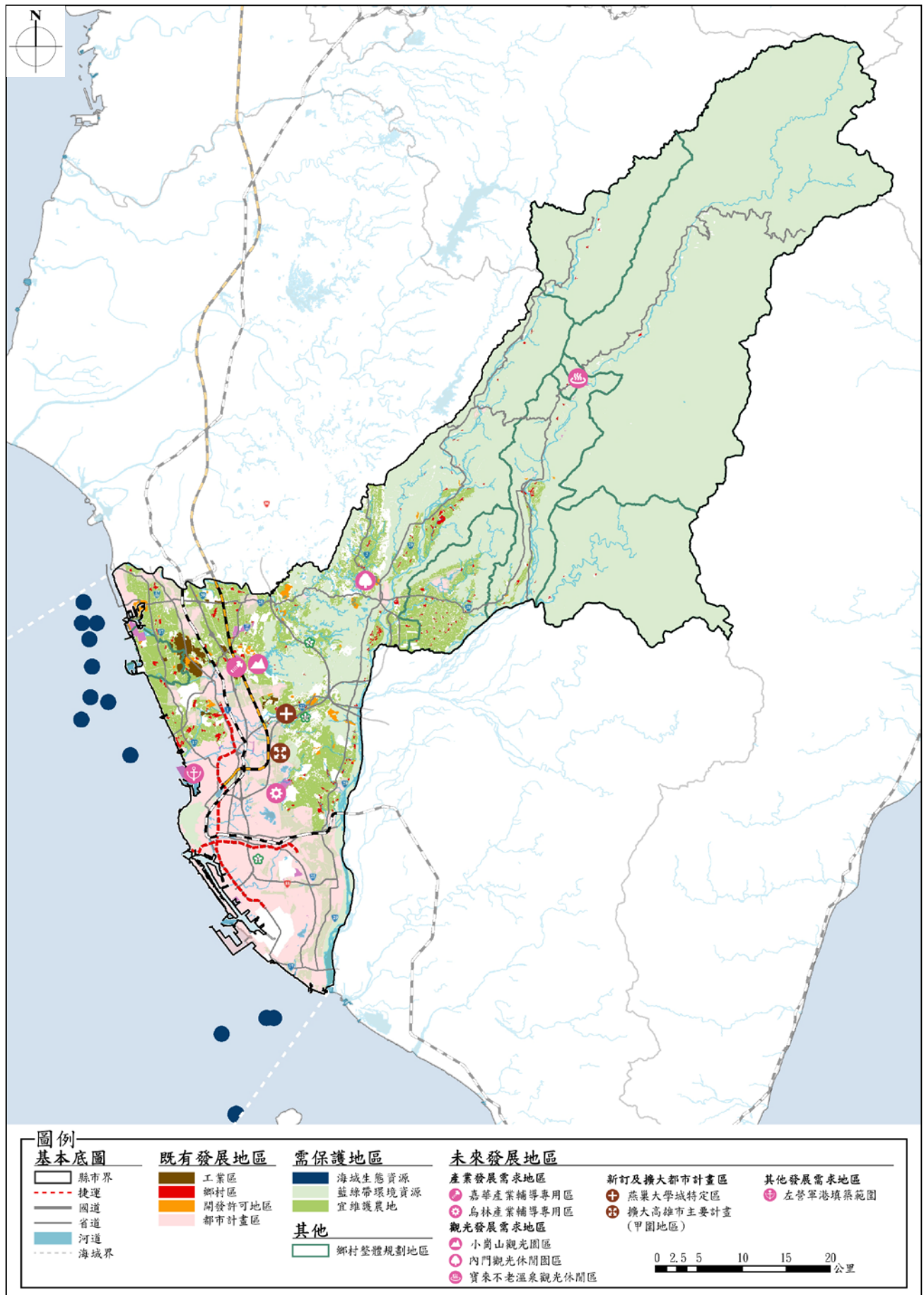


圖 3-1-2 全市空間發展構想圖

1. 生態文化原鄉

本分區位於本市東側，位處玉山山脈、阿里山山脈及中央山脈三大山脈交會處，其地形特色孕育出豐富的自然資源及原住民族文化，為本市最重要的生態遊憩體驗場域。本區為荖濃溪河谷向東北延伸至中央山脈，沿台27、台20線主要包括茂林、桃源區及沿台29線由甲仙區通往那瑪夏區之原住民族部落，產業活動以農業生產及輕量化的深度旅遊為主，引導遊憩活動結合環境教育內容及生態解說，促進「三生一體」的共生模式。

2. 快意慢活里山

本分區以旗山為核心，向周邊之美濃、田寮、燕巢、內門、六龜、杉林、甲仙及大樹等行政區串連而成，是早期糖業經濟轉化為糖廠、老街與車站等多處景點群聚的觀光產業核心，未來透過寶來不老溫泉休閒園區及內門觀光休閒園區等重大觀光發展計畫投入，強化此區多元的深度旅遊型態。本分區以維護農地生產條件及維持良好居住環境並重，除持續推動農地維護，亦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角度考量居住、公共設施及觀光支援用地需求總量，以避免開發活動失序蔓延。

3. 產業創新廊帶

本分區由茄萣、永安、彌陀及梓官沿海地區為主的海洋產業，及路竹、岡山、仁武、大社、楠梓向南串聯至大寮、林園等高科技及傳統產業共構之產業廊帶組成。沿海地區透過擬定海岸保護計畫及復育海洋資源等策略，發展農漁業的體驗經濟，維持地方發展特色與競爭力；平原地區則透過捷運紅線延伸及高雄第二科學園區等重大建設投入，及收納廊帶周邊群聚未登記工廠設置產業輔導專區，形構機能完整的生產場域，並透過創新、加值、科技等產業，帶動產業朝高值化、低污染產業轉型。

4. 經貿都會核心

本分區以左營、鼓山、前金、鹽埕、新興、苓雅、鳥松、旗津、前鎮、鳳山及小港等行政區構成，近年致力於多功能經貿園區之發展，持續投入多項重大建設與土地開發，提升本市都會核心能量，服務範圍涵蓋嘉南及屏東平原，並透過區內的海空雙港與國際接軌，積極推動招商引資計畫。未來將持續以強化都會區中心都市之區域中心功能，以大眾運輸導向型開發（TOD），引導本市核心持續走向更節能、集約及有效率的發展。

二、環境資源與保育構想

（一）天然災害保育計畫

除地震災害外，因極端氣候（強降雨）影響，於本市沿海地區及坡地易有颱風及土石流等天然災害，提出本市天然災害保育構想。

1. 建立防災空間資料庫

本市多數防災資料現已數位化，然資訊相對零碎、分散，為提供國土計畫更細緻的災害防治規劃，除統合各項災害資訊，分析各式災害潛勢情形、歷史災害發生區位、周圍防災資源等資訊外，並與本市人口、地理資訊、相關防救災計畫與設施資源系統結合。

2. 串聯基礎設施強化都市防災力

定期檢視公共基礎設施，透過管理系統與機制，強化基礎設施的功能並改善設施效能。此外，基礎設施的相關規劃時，納入人口密度、重大產業分布、都市流域、複合型災害趨勢評估，並於土地使用計畫時優先規劃或納入加強措施。

（二）自然生態保育計畫

那瑪夏區的楠梓仙溪與茂林區的雙鬼湖，為本市重要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其中楠梓仙溪與大鬼湖又屬國家級濕地，擁有豐富的生物多樣性，生態保育上具有重要地位，應妥善保育自然生態，保育構想如下。

1. 生物資料庫建置

透過定期的物種調查與監測、環境棲地調查與監測等資料建立生物資料庫，以了解生物資源情況，如物種增減情形、棲地環境對物種的影響等，做為未來保育計畫推動策略的相關依據。

2. 濕地資源的明智利用

本市擁有豐富濕地資源，除生物資源外，尚有治洪、環境教育、遊憩等相關功能，為因應未來氣候變遷帶來的影響，透過濕地生態的保育，維持濕地的資源與功能，並透過明智利用的規劃與管理，提升濕地多元價值。

3. 強化藍綠帶的串聯與整合

未來受極端氣候的影響下，極端降雨致河川難以排水產生淹水，為避免嚴重災害發生，加強埤圳系統，並透過藍綠帶的串聯，強化生態機能，提升環境容受力。

（三）自然與人文景觀保育計畫

為加強自然與文化景觀敏感地區之保存，除由文資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7條，會同有關機關訂定及實施古蹟保存計畫，本市都市計畫、區域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並依保存計畫所定期限辦理變更作業，採用變更為古蹟保存用地或保存區等具體保存方式，或依《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鼓勵古蹟土地所有權人釋出，加速應保存地區之土地取得，促進自然與人文景觀保育目的。

（四）自然資源保育計畫

主要資源利用敏感地區以森林、自來水水質水源保護區為主，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將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或第二類，除配合土地使用現況編訂為合適之使用地外，亦應考量《國土計畫法》永續發展之立法精神，避免國土保育地區零星劃設或穿孔，確保資源得以完整保全。

三、海域保育與發展構想

海岸地區受極端氣候影響易因海象變化衍生災害，未來在海域及海岸地區空間發展策略上，應特別著重防災、保育及合理之空間配置計畫，減少環境衝擊、災害風險及區位重疊等問題。

（一）強化海域基礎調查及海洋資源盤點與復育

持續更新及全面調查本市所轄海域範圍內之自然資源、生態系統、海洋環境等資料及利用情況，並考量社會經濟發展、能源礦產開發、民眾親水、文化保存等海域利用需求，建立資料庫並掌握海洋環境及活動本質。基於「棲地保護」之概念，針對境內重要漁場之經濟性海洋生物作採捕季節性的限制，並透過海洋生物多樣性維護，促進活動和海洋的調和與共生。

（二）建構海洋資源監測系統及風險管理

整合有關機關及學術機構之海域範圍內自然與人文資料等資訊，建立管理及環境監測系統，掌握本市周遭海域內資源、礦產、社會經濟發展等狀況及海面、水體、海床及底土相關活動，以迅速、正確及充分獲取海域範圍內各種資訊，支援管理決策。面對全球氣候變遷及極端氣候現象，應發展出系統性海洋災害控管機制，強化事前預測與預警系統，降低災害發生的不確定性與未知性，並採取風險管理措施與強化產業韌性，減緩本市海洋產業受災害影響。

（三）規範使用許可使用期間

考量本市周遭海域自然、生態資源有限及設置設施與區位範圍內相關利用對海域環境所帶來之影響，將海域範圍之使用特性及施工期間等納入考量，評估並規範各類許可使用細目之使用期間，以確保海域環境及生態資源永續發展。

四、農地資源維護構想

（一）農地資源保護構想

1. 因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加強維護重要農業發展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屬本市重要農業生產環境，除應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合理使用外，亦應優先投入農政資源，其範圍包括杉林、美濃、旗山、內門、燕巢、永安、阿蓮、橋頭、彌陀、岡山及梓官等主要分布行政區。

2. 評估農地生產力及土地規模，指認重要應予維護農地資源

本市現況有美濃、路竹、岡山、杉林、阿蓮、永安、橋頭、湖內、梓官、大寮、甲仙、六龜、林園等公糧收購區、永齡杉林有機農業專區以及路竹梓官蔬菜區等處，面積約計2,119.48公頃，農業主管機關應考量農地生產力及土地規模等條件，指認應予維護重要農地資源。

3. 檢視未登記工廠分布與產業型態，引導工業及農業合理利用土地

本市未登記工廠群聚以岡山嘉華地區、仁武仁心路周邊地區、鳥松仁武鳳仁路東側（市道183線）、大寮台1線兩側及大發工業區西側為主，多位於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及都市計畫農業區內，應依工廠群聚位置及其規模，重新檢討功能分區配置，具一定規模之低污染群聚工廠範圍且已無農業生產功能之土地，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位於優良農業用地且具破壞農業生產環境之虞者，宜擬具計畫輔導遷至鄰近閒置產業用地，並將原處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

4. 盤點地方農產業特色與相關產業資源特性，規劃農產業發展佈局

以適地適種、比較利益法則為基礎，於掌握地區特色農業生產發展現況同時，兼具構思規劃地區特色農產業（核心農產業）之發展佈局。

（二）宜維護農地面積及區位：依農地發展現況至少維持3.63萬公頃農地

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本市應積極維護供糧食生產之農地面積數量及品質，考量轄內農地資源環境與維護農地之生產力，以農漁牧等具糧食生產功能之土地推估，依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一至三類內之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農牧、養殖用地面積計算，本市宜維護農地為3.63萬公頃，維護區位詳如圖3-1-3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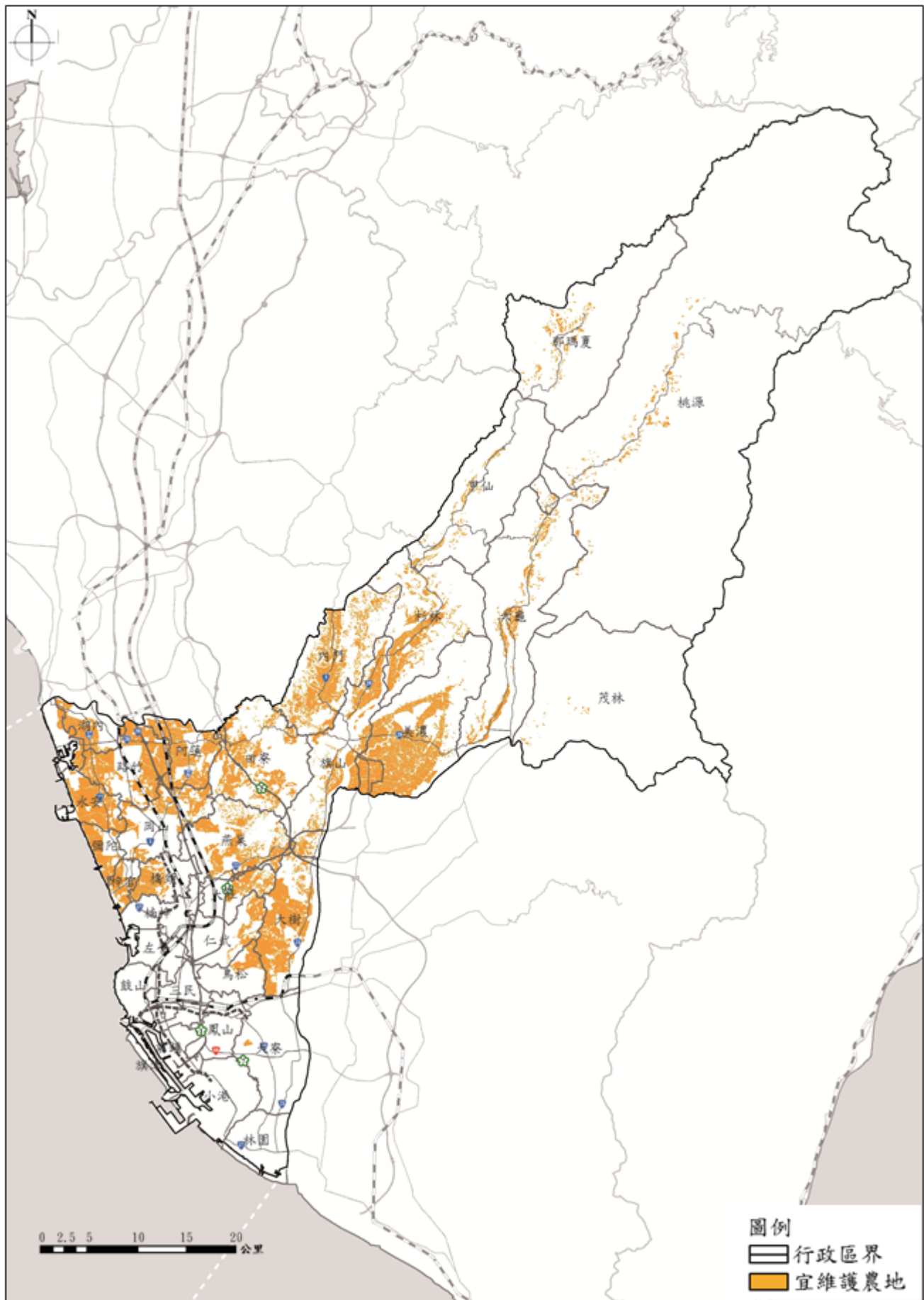


圖 3-1-3 本市農地資源維護空間示意圖

五、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構想

（一）鄉村地區之界定

為避免與現行計畫體系競合，鄉村地區規劃範疇以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非都市土地為原則（不含已有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範圍）。

（二）本市鄉村地區聚落型態

按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本市共有492處鄉村區，依據聚落發展特性將鄉村地區聚落分為農業發展型及工商發展型等類型，另考量原鄉地區生活、生產、生態特性有別於前述之類型，故新增原鄉發展型之鄉村地區聚落類型。其中，農業發展型為已進行農村再生規劃地區，主要分布於內門、旗山以及大樹等行政區；工商發展型則屬鄰近都市計畫區且發展密集之鄉村區，主要分布於梓官、橋頭以及永安等行政區；原鄉發展型為行政院核定部落內之鄉村區，主要分布於那瑪夏、桃源以及茂林等行政區，詳如圖3-1-9所示。

（三）鄉村地區規劃課題與對策

1. 部分鄉村地區建築用地擴散，應檢討整體土地使用

部分鄉村地區人口密集發展，產生建築用地擴張情形，應檢討整體土地使用情形，並預留發展腹地，同時鼓勵集約發展，避免鄉村地區外擴情形惡化。

2. 鄉村地區基盤設施不足，應善用公有土地引進公共服務資源

鄉村地區過去多依現況編定，整體土地使用較無發展秩序，且公共設施配置較為不足，導致相關公共服務較為缺乏，應善用公有土地，並利用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契機，建置公共設施以引進公共服務資源，優化整體鄉村地區公共服務。

3. 部分鄉村地區區位易受災害影響，應加強災害預防及減災防護設施

鄉村地區多位於沿海地帶、山區或山區與平原交界地帶，其可能面臨海平面上升、淹水、土石流、山崩、地滑等災害。為降低受災風險，應針對各鄉村地區區位條件，從防災、減災、復原等層面著手，補強防災設施，進一步提高鄉村地區生活環境品質。

(四) 優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地區

1. 優先規劃地區指認評估

本計畫依據內政部營建署建議之優先規劃地區評估原則，指認本市鄉村地區應優先規劃地區，詳如表3-1-1所示。

表 3-1-1 優先規劃地區評估原則綜整表

原則		評估條件
原則一	發展現況與管制內容有明顯差異	優先解決鄉村區內發展用地不足問題，建議以符合鄉村區（或村里）人口呈正成長趨勢，且鄉村區土地發展率已達80%者為優先規劃地區
原則二	人口具一定規模，但基本生活保障明顯不足	優先針對現況人口數達 100 人以上規模之鄉村區，且道路、自來水、基礎醫療等公共設施服務不佳者
原則三	因應氣候變遷，易受災害衝擊之人口集居地區	鄉（鎮、市、區）內過半數鄉村區具淹水、土石流潛勢與山崩地滑等災害潛勢威脅者，得列為優先規劃地區，且相關災害潛勢因子得視各直轄市、縣（市）需求自行研提
原則四	因應特色產業永續發展需要	鄉（鎮、市、區）內鄉村地區，屬於農業資源投入地區，且從事農林漁牧業人口及農業利用土地比例較高
原則五	其他	各直轄市、縣（市）得因地制宜提出特殊優先規劃地區需求，如： 1. 因應重大建設影響，屬產業園區者可能衝擊周邊農業發展地區；屬交通建設者，可能亟需村里級公共設施系統連接中央或縣市部門計畫。 2. 屬原住民聚落之鄉村區未歸屬上述原則者。 3. 原則二如屬觀光發展型鄉村區，因應觀光人口成長，另有相關公共設施需求，亦可研提納入優先規劃地區。 4. 經主管機關列為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之鄉（鎮、市、區），且同時具備上述評估條件之一者。

2. 優先規劃地區指認結果

依上述優先規劃地區評估原則並因應本市鄉村地區發展之特殊性，本計畫共指認大樹區、內門區、六龜區、永安區、茂林區、那瑪夏區、桃源區及美濃區等8個行政區作為優先規劃地區，詳如圖3-1-4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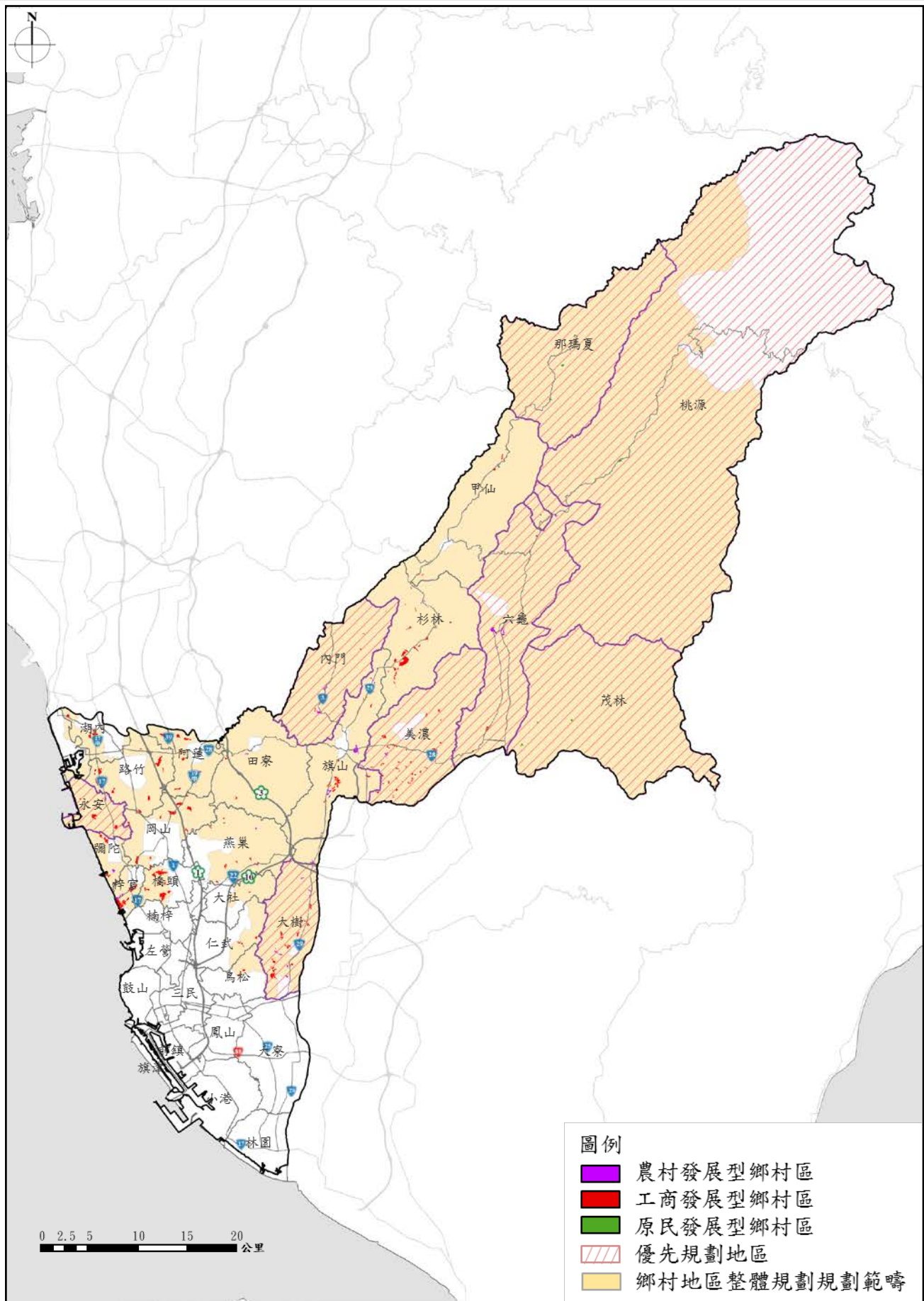


圖 3-1-4 本市鄉村地區區位分布參考示意圖

六、原住民族土地空間發展構想

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為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與土地利用之特殊需求，應建立原住民族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並針對原住民族習慣之土地利用方式及需求進行調查、盤整原住民族部落之基本公共設施與聚落範圍，本市原住民族土地空間發展對策說明如下。

（一）聚落基礎資料盤點

本市經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之原住民族部落共21處，皆集中分布於茂林、那瑪夏、桃源區等三原住民行政區，詳下表3-1-2所示。

表 3-1-2 本市 21 處核定原住民族部落綜整表

編號	部落名稱	鄉鎮市區	村/里	戶數	人口數	族別
1	茂林部落	茂林區	茂林里	254	882	魯凱族
2	萬山部落	茂林區	萬山里	129	426	魯凱族
3	多納部落	茂林區	多納里	183	605	魯凱族
4	南沙魯部落	那瑪夏區	南沙魯里	122	449	布農族
5	瑪雅部落	那瑪夏區	瑪雅里	220	792	拉阿魯哇族/卡那卡那富族/布農族
6	達卡努瓦部落	那瑪夏區	達卡努瓦里	242	1018	卡那卡那富族/布農族
7	瑪星哈蘭部落	那瑪夏區	達卡努瓦里	192	710	布農族
8	寶山部落	桃源區	寶山里	40	150	布農族
9	藤枝部落	桃源區	寶山里	40	150	布農族
10	二集團部落	桃源區	寶山里	65	150	布農族
11	建山部落	桃源區	建山里	150	460	布農族
12	草水部落	桃源區	高中里	15	40	拉阿魯哇族/布農族
13	高中部落	桃源區	高中里	150	480	拉阿魯哇族/布農族
14	美蘭部落	桃源區	高中里	20	50	拉阿魯哇族
15	桃源部落	桃源區	桃源里	180	550	拉阿魯哇族/布農族
16	四社部落	桃源區	桃源里	30	70	拉阿魯哇族/布農族
17	勤和部落	桃源區	勤和里	70	230	布農族
18	復興部落	桃源區	復興里	90	260	布農族
19	拉芙蘭部落	桃源區	拉芙蘭里	65	180	布農族
20	樟山部落	桃源區	拉芙蘭里	20	50	布農族
21	梅山部落	桃源區	梅山里	85	150	布農族

1. 原住民族人口分析

依據原住民族近10年各鄰里人口統計資料，本市原住民部落人口大多負成長，僅少部分部落人口為正成長，其中茂林區三個部落（茂林、萬山、多納）人口均為正成長，並以萬山部落近10年平均成長率0.96%最高；而那瑪夏區及桃源區人口多為負成長，唯一正成長之鄰里為高中里（包含草水、高中、美蘭三個部落）。

2. 原住民族部落公共設施分析

依據原住民族各部落公共設施調查資料，必要性公共設施的部分，多數部落有設立聚會所，社區道路則以茂林區與那瑪夏區之部落較為完善，污水處理、自來水、下水道、電力系統等其他必要性公共設施尚有不足，尚待改善加強；在選擇性公共設施方面，本市部落之教育設施尚屬充足；長照社福設施部分，主要集中於茂林區及那瑪夏區之部落，其中又以那瑪夏區較為充足；另在垃圾處理設施部分，目前則僅有茂林部落設置，部落之垃圾、污水處理設施相對較缺乏。

(二) 部落範圍內之聚落範圍指認構想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原住民族之聚落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惟並無針對聚落範圍明確認定，本計畫考量原住民族現況居住、生活場域，以下列順序劃設本市各部落之聚落範圍：

1. 核定部落範圍

參考原住民族委員會民國107年7月出版發行「臺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各部落框劃範圍，作為本市核定部落範圍基礎。

2. 聚落範圍劃設原則

本計畫依前述核定部落範圍基礎，參考內政部108年3月8日召開「原住民保留地土地使用及建築管理合法化方案第7次跨部會平臺研商會議紀錄」決議，以下列原則指認各部落之聚落範圍，並作為本市原住民族土地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依據：

- (1) 核定部落範圍內相距未逾50公尺之建築用地及既有建築物（扣除最小居住面積13.07平方公尺以下之建物）且其合計面積應達0.5公頃以上。
- (2) 現況人口聚居均已達15戶以上、或人口數均已達50人以上。
- (3) 應包含建築用地及既有建築物土地
- (4) 連通聚落之道路及其周邊建物，得納入範圍。

七、國公有土地活化策略

本市轄區土地，國公有土地面積廣大，國有土地面積約為19.5萬公頃，約佔本市陸域面積之66.06%，主要原因為本市境內涵蓋大片國有林班地與保安林；而市有土地面積約8,590公頃，佔本市陸域面積約2.91%，主要集中在原高雄市區。以下茲就本市國公有土地活化策略進行說明。

（一）國有公用土地

國有公用土地既為各機關基於公共、公務需要管理使用，除依土地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處分土地，應善用特別法活化利用，充分發揮效能並創造收益。如學校活動中心在不影響學生上課前提下，提供辦理活動或運動使用，或訂定期限出租、設定地上權、信託或以使用土地之權利金或租金出資方式提供民間機構使用。

（二）國有非公用土地

推動國有土地開發業務，最重要的核心策略為透過政府資產活化獲取收入。政府擁有數量龐大之土地，民間則擁有充沛資金，公私部門合作開發不僅互補，更可創造商機，互利共享，具體活化策略如下。

1. 重點土地保留開發

大面積國公有土地，應配合政策保留開發提供作為公共建設或公共設施彈性，提升資產運用效益，建立整體策略性運用思維。

2. 透過民間資金與人才資源，促使土地永續經營

政可結合民間資金及能力，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BOT）」之概念，透過引進新型態商業設施或多目標使用等規劃，滿足地區發展需求；除供政府使用外，亦可永續經營獲取收益；民間部門則可增加投資管道，創造營收，活絡本市經濟發展。

3. 長期開發仍應考量短期利用

規劃國有土地長期開發之際，應兼顧短期有效利用。例如提供闢建平面式臨時停車場或辦理綠美化等，避免資產閒置，並促使資產活化。

（三）國營事業土地

國營事業土地資產之開發利用，依永續發展之觀念，屬成長期階段之事業，則結合本業發展，強化原設施功能或轉型再利用；如檢討後屬衰退期之事業，將土地資產歸屬國庫運用，以利永續發展。

（四）軍用土地

推動非直接軍事使用地區之土地開發，釋出可提供公共設施用地及高價值土地之營區，以達資產活化並創造地觀光資源，具體活化策略如下。

1. 資產活化，釋出閒置營地

因應部分單位縮編及裁撤，採「小營區併入大營區」作為，將閒置或低度利用土地，依相關法規配合政府重大施政釋出，推動土地活化。

2. 歷史觀光，保存景觀風貌

透過保存軍事歷史建物，延續地方景觀風貌，配合周邊建設及文化設施提供多元空間使用需求，串連休憩特色景點，創造舒適休憩環境。

貳、成長管理計畫

一、城鄉發展總量及型態

依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總量指導，係考量20年發展需求，並以既有發展地區、新增產業用地及未來發展地區等型態計算，本市城鄉發展總量計47,531.84公頃，詳表3-2-1及圖3-2-1所示。

（一）既有發展地區

包括既有住商型都市計畫地區、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發展型特定專用區及開發許可地區，共計約45,843.34公頃。

（二）未來發展地區

1. 新增產業用地

本市至民國125年尚有約764公頃產業用地新增需求，加上民國101年後開發及規劃之產業用地，本市新增產業用地共計約646.87公頃。

2. 新增住商用地

包括本市燕巢大學城特定區及擴大高雄市主要計畫（甲圍地區）等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區，共計約210.19公頃。

3. 新增其他發展用地

包括核定之重大建設（興達燃氣電廠、前鎮漁港）及其他5年內具體發展需求地區（嘉華產業輔導專用區、烏林產業輔導專用區、內門觀光休閒園區、小崗山觀光園區、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及左營軍港填築範圍），共計約831.44公頃。

4. 其餘未來發展地區

有鑑於城鄉發展總量係考量20年發展需求，故應於每五年之通盤檢討中優先檢視下列地區之發展需求，在不影響國土保安之前提下適當變檢討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並納入本市城鄉發展總量。

- （1）位屬本市原非都市土地臺鐵大湖站、捷運紅線岡山路竹延伸線、捷運黃線、捷運小港林園線及輕軌旗津線等場站周邊500公尺範圍地區。
- （2）本市各區公所所在地未納入都市計畫地區（如永安區、六龜區公所），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應依法擬定都市計畫地區。
- （3）本市相鄰2公里內都市計畫地區間之非都市土地。

- (4)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地區。
- (5) 具產業及都市發展需求之都市計畫農業區。
- (6)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表 3-2-1 本市未來發展地區綜整表

項目		區位	規劃內容	面積 (公頃)
新增 產業 用地	和發產業園區	大寮區	引進產業類型為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金屬製品、電子零組件、運輸工具、電子產品及光學與電力設備。	135.90
	仁武產業園區	仁武區	引進航太和精密製造產業，並可供附近未登記工廠進駐	73.80
	九關金屬扣件產業園區	阿蓮區	園區引進之產業為螺絲螺帽及鉚釘業(含倉儲物流功能)、金屬模具業及其他專用機械設備業	150.98
	林園高值化產業園區	林園區	經濟部為推動石化產業高值化政策，辦理園區開發	4.19
	岡山、燕巢都市計畫農業區	岡山、燕巢區	配合經濟部為因應台商回流政策釋出之台糖土地	282.00
	小計			646.87
新增 住商 用地	燕巢大學城特定區	燕巢區	配合大專院校設置衍生之住、商與文教活動需求	201.13
	擴大高雄市主要計畫(甲圍地區)	橋頭區	縫補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發展區及國立高雄大學鄰近地區細部計畫區等兩大新興發展區間之空間脈絡，劃設住宅區、道路及河道用地	9.06
	小計			210.19
新增 其他 發展 用地	興達燃氣電廠	永安區	本案藉擴大天然氣發電，減少空氣污染排放。建立低碳永續及維持區域供電穩定整體需求為目標	78.60
	前鎮漁港	前鎮區	以現有漁港區水陸域規模進行整建、修建為主，並持續改善漁港整體環境，確保漁港機能及正常營運	82.82
	嘉華產業輔導專用區	岡山區	將發展密集且已形成產業聚落之岡山嘉興里一帶非都市農業區劃設「嘉華輔導工業園區」，以解決未登記工廠問題	168.08

表 3-2-1 本市未來發展地區綜整表（續）

項目		區位	規劃內容	面積 (公頃)
新增 其他 發展 用地	烏林產業輔導專用區	仁武、 烏松區	將發展密集且已形成產業聚落之仁武仁心路兩側非都市農業區劃設「嘉華輔導工業園區」，以解決未登記工廠問題	109.96
	內門觀光休閒園區	內門區	採分期分區概念，第一期 12 公頃，第二期 200 公頃，希冀透過計畫營造個適合野生動物棲息之園區，並具有多元教育遊憩機能之場域	212.00
	小崗山觀光園區	岡山區	採取擴大崗山之眼園區方式設置觀光纜車，以解決道路狹窄不利通行交通問題，並規劃旅館、商店、博物館等觀光纜車屬設施	10.09
	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	六龜區	以合法化方案受輔導業者、經交通部核定劃設之溫泉區及辦理寶來 BOT 案基地作為計畫範圍，劃設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並辦理促進地區觀光環境改善相關作業	50.87
	左營軍港填築範圍	左營區	辦理左營軍港外海區填築作業	119.02
	小計			831.44
總計				1,688.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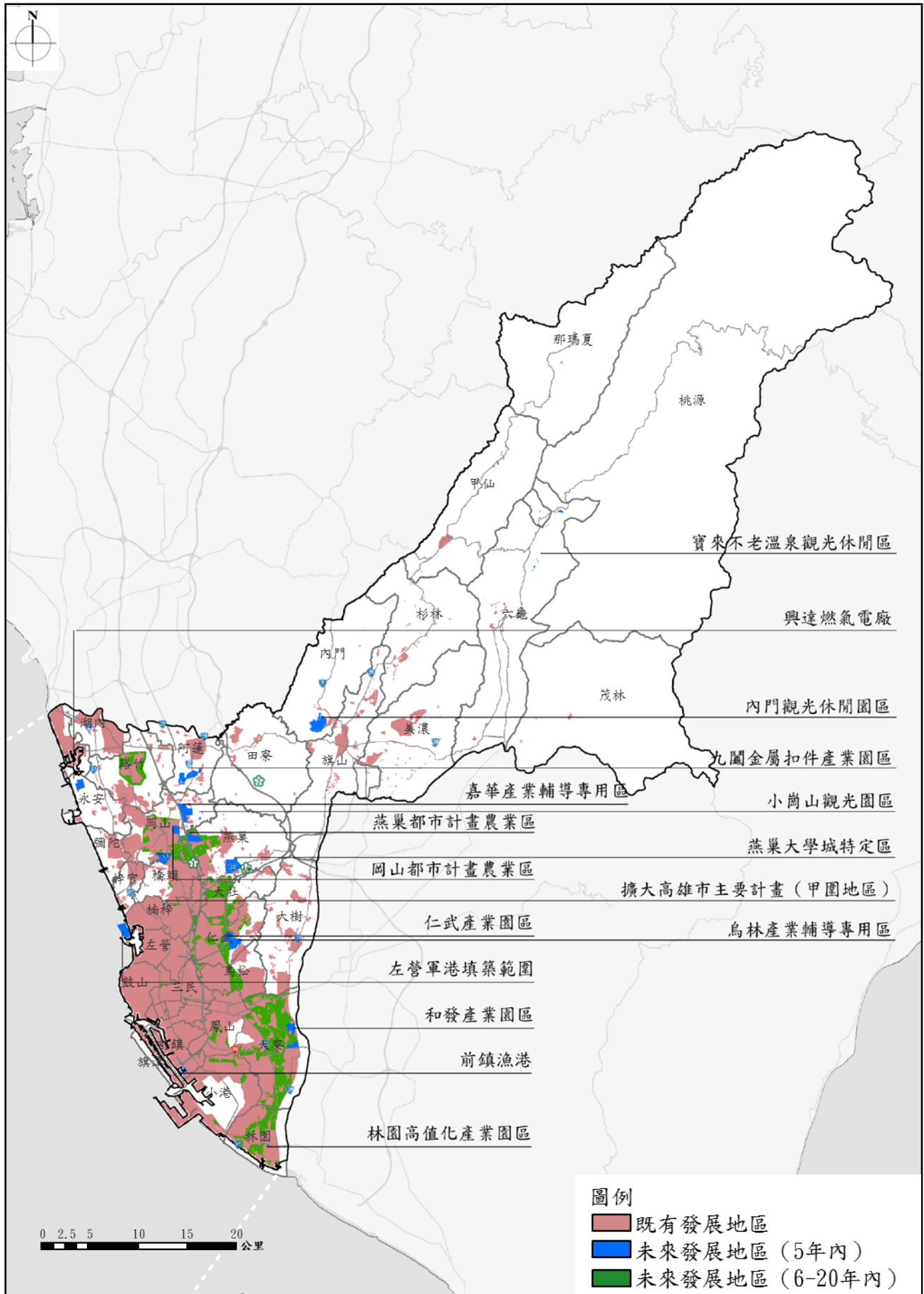


圖 3-2-1 本市城鄉發展區位及型態示意圖

二、本市城鄉發展優先順序

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擬定轄內城鄉發展地區發展優先順序，本市以既有都市計畫內都市發展用地，以及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發展型特專區及開發許可地區為優先發展地區。而屬興辦國防、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或緊急救災安置需要者，得依《國土計畫法》第15條規定，適時進行檢討變更，免依下列城鄉發展優先順序辦理。

（一）既有發展地區

1. 既有都市計畫內都市發展用地

屬低度發展之都市發展用地應作為優先發展地區，包含橋頭新市鎮、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二期、高雄港及興達港港區周邊土地。

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鄉村區、工業區、發展型特專區及開發許可地區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鄉村區、工業區、發展型特專區及開發許可地區，屬低度發展地區應作為優先發展地區，本市以路竹科學園區周邊土地為優先發展地區。

（二）既有都市計畫內農業區

屬本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之都市計畫農業區，應於未來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作為優先發展地區。

（三）5年內有具體需求且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地區

指認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地區（含本市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區及5年內有具體發展需求地區），屬鄰近既有都市計畫、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產業園區及開發許可地區周邊地區，得配合產業發展及政策推動需求列為優先發展地區。

三、未登記工廠空間管理計畫

依照「全國國土計畫」指導，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理未登記工廠資訊調查作業，建立未登記工廠數量、區位、面積、產業種類等，提出未登記工廠管理（清理及輔導）計畫，進行未登記工廠分級分類之輔導。以下就本市未登記工廠資訊調查內容及後續管理計畫作說明。

（一）未登記工廠資訊調查成果說明

依本市經濟發展局最新統計資料，截至民國107年10月底，本市境內目前列管之未登記工廠計有1,752家，多分佈於主要道路兩側，並散落在都市計畫農業區、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等地，其中以岡山、大社、仁武、鳥松、大寮等行政區之農地穿孔、破碎、切割情形最為嚴重，使農業生產環境遭到破壞，降低農業生產價值。

（二）優先輔導地區指認

1. 特定地區輔導

經濟部公告本市41區特定地區中，其中22區為可直接申請用地變更者，依據本市經濟發展局提供資料，截至民國108年4月為止，已輔導4區審核通過、7區審查中，另有9區將於後續提出申辦；其餘將於本市國土計畫適當功能分區及使用地編定階段續提出申辦，期能輔導合法使用，並劃設適當功能分區。

2. 市府報編產業園區周邊地區

本市考量產業特性及發展區位，於仁武區水管路及澄觀路周邊選地作為仁武產業園區，該園區充分考量政策、產業、環境等因素，引進產業著重金屬加工、機械等低污染、低環境承載業種。申設主要針對航太工業研發自製、智能自動化及在地廠商輔導等發展政策，進行後續產業引入及規劃。另考量本市農地未登記工廠情形嚴重，其中仁武地區國道10號周邊未登記工廠數量眾多，且經分析皆顯示仁武產業園區具備高產業發展潛力，故將提供適當比例用地予未登記工廠進駐，俾藉未登記工廠之輔導轉型，導正周邊發展環境、強化土地管理體制。

3. 高潛力發展地區

依經濟發展局之產業高潛力發展地區套疊結果可知，本市位於產業高潛力發展地區之未登記工廠群聚，主要包含仁武產業園區預定地及國10沿線、大發工業區西側台29沿線、鳥松仁武鳳仁路（市道183）東側及岡山嘉華地區。依據現況土地使用分區及特性分析，建議高潛力未登記工廠群聚發展優先地區如下，詳如表3-2-2及圖3-2-2所示。

（1）仁武產業園區：刻正報編中。

（2）都市計畫區：都市計畫農業區係為都市發展腹地，故建議位於產業創新廊帶上之都市計畫農業區未登記工廠群聚為次優先處理。

- (3) 非都市土地：非都市土地之未登記工廠，輔導其合法化，並劃入本計畫城鄉發展地區，屬低污染且群聚已達一定規模之未登記工廠列為優先處理地區。

表 3-2-2 未登記工廠產業高潛力發展地區綜整表

編號	高產業潛力區位	相關計畫	土地使用分區	建議引入產業	備註
1	仁武產業園區預定地及國 10 沿線	仁武產業園區	都市計畫 農業區	航太產業、精密機械	刻正報編產業園區
2	大發工業區西側 台 29 沿線	-		金屬模具加工業、 食品製造業	建議納入 通盤檢討 優先辦理
3	烏松仁武鳳仁路 (市道 183) 東側	-		金屬、運輸工具 及其零件製造業	
4	其他都市計畫 農業區	-		-	-
4	仁心路兩側	烏林產業 輔導專用區	非都市土地 特定農業區	金屬、機械設備製造業	-
5	岡山嘉華地區	嘉華產業 輔導專用區		金屬扣件產業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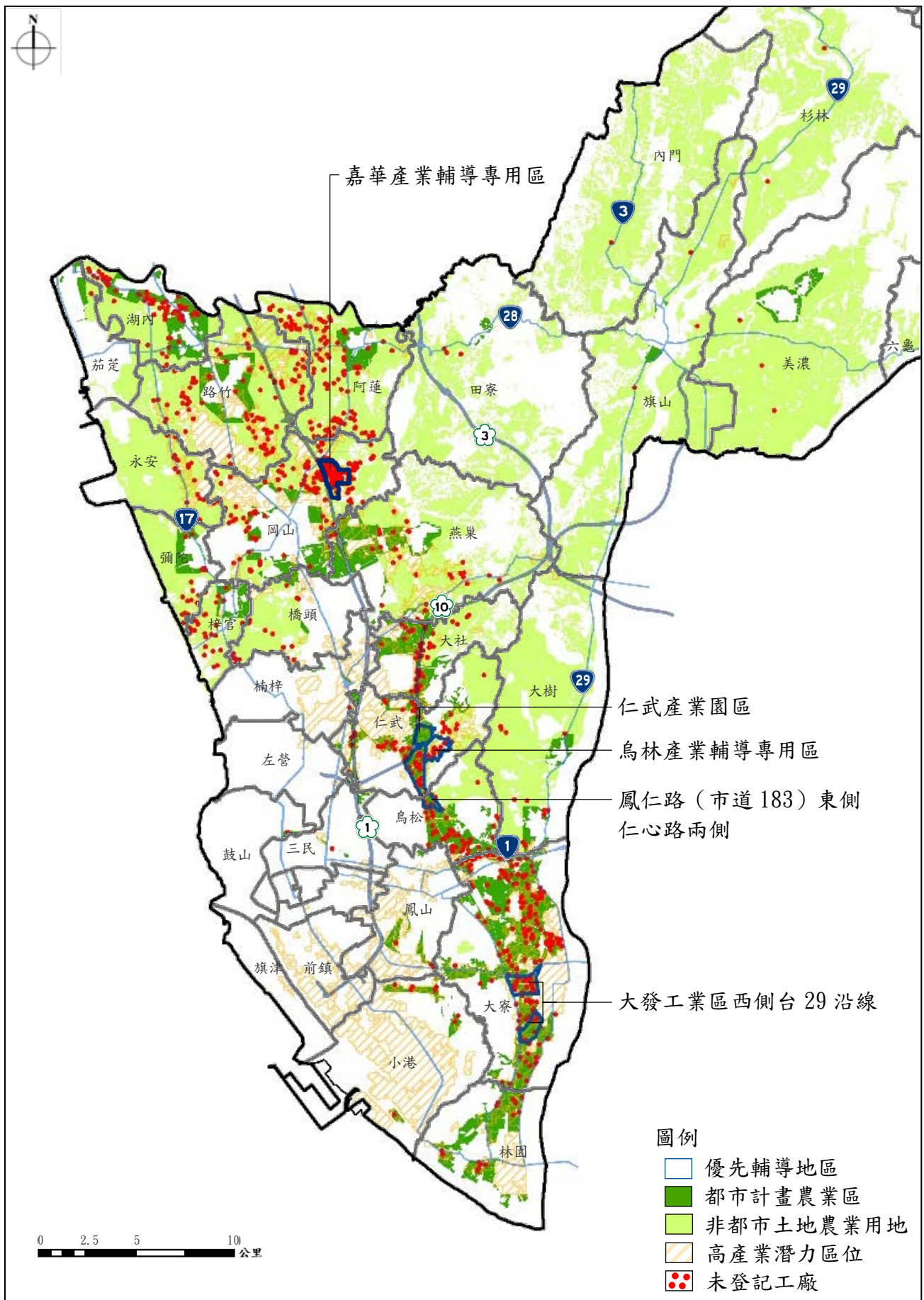


圖 3-2-2 未登記工廠優先輔導地區區位圖

(三) 輔導轉型或遷廠推動措施

未登記工廠處理應兼具環境保護、公共安全及產業發展，依產業特性及環境要素做分級分類輔導，並提供一定之產業用地供其輔導進駐，同時配合相關機制，推動未登記工廠合法化。

1. 輔導

包括輔導轉型及輔導遷廠等兩類，前者為輔導未登記工廠轉型為符合所屬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下容許使用範疇之產業使用；後者為針對無法輔導其轉型經營者，配合產業主管機關各項土地優惠措施及廠地供給資訊，遷移至合法產業園區（或產業用地）及其他可供設廠土地。

2. 稽查與拆除

(1) 優先拆除農地新建工廠

依本市「保護農地-處理農地上新增違規工廠」行動方案，優先強制拆除民國105年5月20日以後農地新建工廠；已完工建物限期命其停止使用、恢復原狀農地農用，不依期限恢復原狀者，移送司法機關。

(2) 透過產業園區開發配合聯合稽查，加強取締機制

涉及環境污染、食品安全、公安疑慮者，會同本市環境保護局、衛生局、農業局、消防局、勞工局等相關機關聯合稽查；情節重大者，通報檢調單位進行查緝。

3. 分類分級管理機制

為兼具環境保護、公共安全及產業發展前提，處理未登記工廠應適地適性逐步處理，依產業特性及環境要素作分級分類輔導，提供產業用地供其輔導進駐，配合拆除作業，以管制與輔導雙管齊下。分類分級管理機制詳圖3-2-3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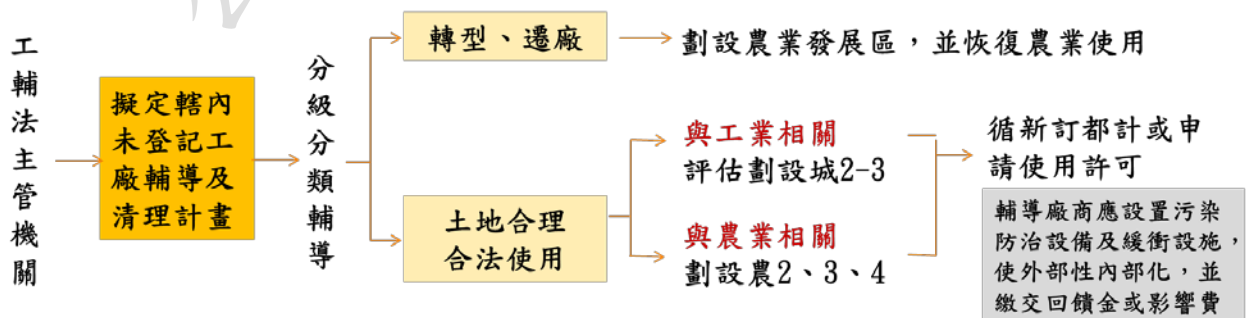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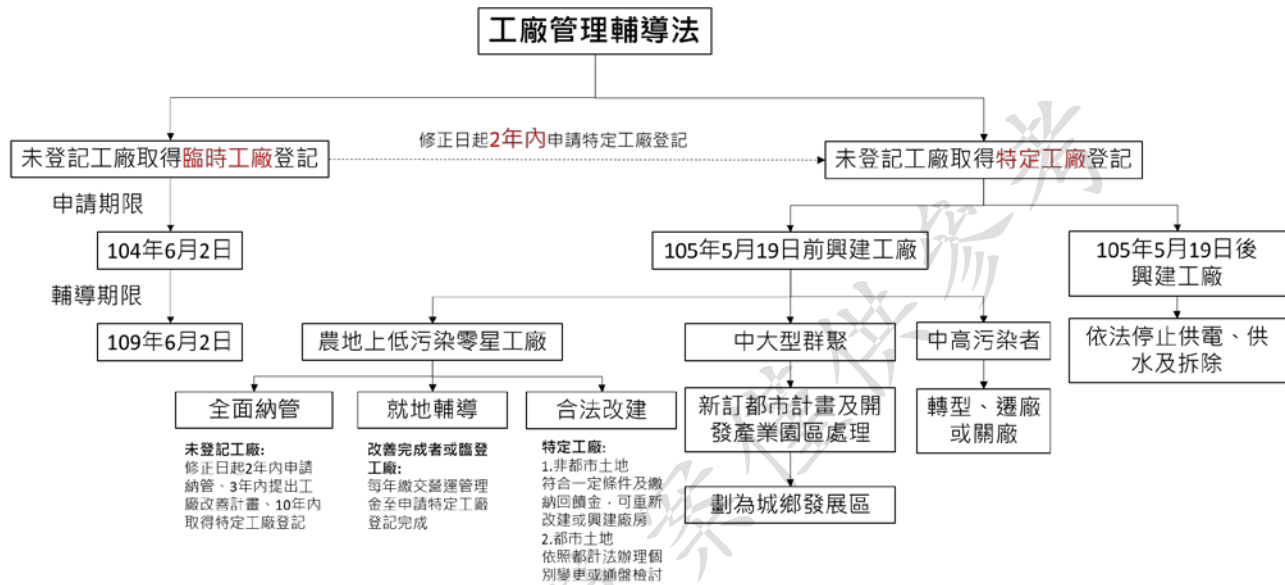


圖 3-2-3 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指導原則示意圖

(四) 輔導土地合法使用推動措施

過去未登記工廠主要係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與公告特定地區，惟臨時工廠登記僅展延免罰期限，無法徹底解決農地工用與非法使用之問題；而特定地區則耗時較長，效率不彰。

「工廠管理輔導法」部分條文已於民國108年6月27日修正通過，有關未登記工廠之管理輔導機制概述如後，並詳圖3-2-4所示：



資料來源：本府經發局，高雄市特定地區暨工廠稽查與輔導計畫。

圖 3-2-4 未登記工廠處理流程示意圖

1. 不容許新增未登記工廠：民國105年5月20日以後新增之未登記工廠，依法停止供電、供水、拆除。

2. 民國105年5月19日以前既有之未登記工廠

(1) 中大型群聚

採新訂都市計畫及開發產業園區處理（如仁武產業園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

(2) 農地上低污染零星工廠

A. 全面納管

未登記工廠應於修法後2年內申請納管，於取得特定工廠前每年應繳交納管輔導金、3年內提出工廠改善計畫、10年內取得特定工廠登記。

B. 就地輔導

改善完成者或臨時工廠登記（在原核定登記範圍內），每年繳交營運管理金申請特定工廠登記，在土地未合法前每年繳納營運管理金，特定工廠現況使用，不得轉供他人使用，並限制不得擴充廠地及廠房、增加非屬低污染之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等。

C. 合法改建

位於非都市土地之特定工廠符合一定條件及繳納回饋金，得向地方政府申請使用地編定為合法設廠用地，重新改建或興建廠房，並採計畫管制，避免土地炒作；於位於都市地區者，依照《都市計畫法》辦理個案變更或通盤檢討。

3. 中高污染者：轉型、遷廠或關廠。

（四）國土功能分區及管制措施

未登記工廠主要群聚於岡山、仁武、鳥松、大寮等行政區，因應未來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建議未登記工廠處理流程及相關配套措施如下：

1. 位於都市計畫農業區範圍內之群聚未登記工廠：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未登記工廠群聚之土地已受嚴重干擾而無法回復原使用者，且符合本計畫評估為高潛力區位、具產業發展趨勢、群聚規模等要件，同時又位於都市計畫區內，例如鳥松仁武鳳仁路（市道183線）東側、大發工業區西側台29沿線等農業區產業群聚，可依法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並依《都市計畫法》進行管制，惟後續仍需輔導未登記工廠進行「土地合法化」、「輔導轉型」與「輔導遷廠」，同時需明訂相對應之行政罰則與配套，避免未登記工廠持續蔓延。

2. 位於非都市計畫土地一般農業區、特定農業區範圍內之群聚未登記工廠：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為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改善污水、排水、防災等環境設施，建議在不影響農地總量及農糧安全之前提下，依「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位於本市高潛力產業區位且提出具體規劃內容或具體財務計畫者，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未來採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或採使用許可方式辦理開發。

第四章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壹、調適空間策略及措施

氣候變遷對本市國土造成的衝擊，主要包含降雨變遷、溫度變遷、海平面上升、極端氣候等四大因子，短時間之強降雨將導致本市山區複合型災害發生頻率上升，市區淹水與鄉村地區農作物損害；海平面上升將衝擊沿海地區發展安全，本計畫依災害性質及地理區位歸納為洪水災害、坡地災害及海岸災害等三大災害。洪水災害主要分布於平原地區，坡地災害主要分布於高山及山坡地區，海岸災害則易發生在沿海地區。

一、調適目標

為強化國土規劃兼顧發展與永續，打造韌性城市環境，本計畫依民國102年「高雄市氣候變遷調適及生態城市規劃計畫」及民國105年「高雄因應氣候變遷白皮書」訂定本市調適總願景目標為「減災防救、土地永續、與水共存、山海共榮、宜居家園」，並提出適當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後續透過跨局處會議共同推動本市氣候變遷調適行動。

二、洪水災害空間調適策略及措施

（一）影響區位及潛在衝擊

本市受暴雨影響導致易有洪水災害情形，高脆弱之行政區包括鹽埕區、前鎮區、旗津區、岡山區、橋頭區、阿蓮區、湖內區、茄萣區、永安區、彌陀區、梓官區、路竹區、美濃區。面臨之關鍵課題及潛在衝擊詳如表4-1-1所示。

表 4-1-1 洪水災害空間影響區位及潛在衝擊綜整表

影響區位	關鍵課題及潛在衝擊
都市及鄉村集居地區	1. 依本市目前雨水下水道設計標準，僅可容受五年降雨強度約每小時70.9公釐，惟極端氣候情境下，短延時致災降雨事件增加，部分如颱風等強降雨所帶來之雨量，已超出市區排水系統與抽水站排水能力，引發淹水災害。 2. 部分地區因地勢低窪抑或過去周邊為低窪埤塘，因開發遭填平，周邊社區開發後，內水無法透過重力宣洩而淹水。
海岸地區	1. 因氣候變遷未來颱風的強度增強，造成不同迴歸期之暴潮偏差加大，此現象將造成港區碼頭之溢淹以及港區排水受阻造成後線用地積、淹水災害。 2. 全面檢討易淹水局部低窪區問題，改善沿海低窪地區排水系統及河道清淤作業，以降低外水與潮差作用造成之淹水問題；有立即危害衝擊性之海堤，建議加高海堤的安全溢流量範圍高度，以減低海岸溢淹之危害，並預留堤頂溢流緩衝地區，降低生命財產損失。

（二）調適行動措施

依據不同災害脆弱度及都市發展程度，在洪水災害空間調適措施如下：

1. 都市及鄉村集居地區

本市考量之防洪規劃，將具有防洪功能之農業區、保護區予以保留，並檢討適宜的公有土地，調整為防洪所需之公園、綠地，現已規劃中都濕地公園、北屋滯洪池、鼓山台泥滯洪池、五甲公園等；並持續檢討修訂都市計畫有關保水、滯洪、防洪等相關管理調適機制，例如於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即導入低衝擊開發之都市設計，透過減緩暴雨時之地表逕流，避免造成洪患災情。

2. 海岸地區

為因應氣候變遷與海岸災害風險，易致災害之海岸地區應採退縮建築或調適其土地使用之非工程措施予以因應，以面對超過防護標準或氣候變遷之威脅，避免民眾生命財產損失、海岸防護工程破壞與災害範圍擴大，需於沿海低窪地區增加防災蓄洪設施，從圍堵築堤的思維轉變為還地、滯洪，並結合恢復濕地功能，改善沿海低窪地區排水系統。

三、坡地災害空間調適策略及措施

（一）影響區位及潛在衝擊

本市山坡地面積佔全市近7成，受降雨及地形影響導致易有坡地災害情形，高脆弱之行政區包括田寮區、六龜區、甲仙區、杉林區、內門區、桃源區、那瑪夏區。面臨之關鍵課題及潛在衝擊詳如表4-1-2所示。

表 4-1-2 坡地災害影響區位及潛在衝擊綜整表

影響區位	關鍵課題及潛在衝擊
高山及山坡地	1. 強降雨可能將導致坡地災害，進而破壞集水區水土保持，導致土石崩塌，造成水河川原水高濁度問題，將提高民生及產業缺水風險。 2. 山坡地過度開發利用，若遭逢極端降雨，易引發複合性災害，破壞棲地環境及既有動植物分佈型態，降低生物多樣性。

（二）調適行動措施

針對高風險潛勢地區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包括土石流高潛勢地區、嚴重山崩地滑地區等，如本市部分山區於莫拉克風災時受損嚴重，坡地利用應加強災害防治，並兼顧水源地維護及基礎設施安全。

四、海岸災害空間調適策略及措施

（一）影響區位及潛在衝擊

依據內政部營建署自然海岸及人工海岸線長度資料顯示，本市海岸線約95.51公里，沿海養殖漁業及海洋產業發達，惟受極端氣候及相關人為開發影響導致易有海岸災害情形，具海岸災害脆弱度之地區包括有茄苳、彌陀、梓官、楠梓、前鎮、旗津、林園、永安、左營、鼓山及小港等行政區。面臨之關鍵課題及潛在衝擊詳如表4-1-3所示。

表 4-1-3 海岸災害影響區位及潛在衝擊綜整表

影響區位	關鍵課題及潛在衝擊
都市及鄉村集居地區	1. 海平面上升導致沿海低窪地區排水困難：永安區、彌陀區與楠梓區會出現較明顯之海岸溢淹情形。 2. 颱風暴潮發生頻率增加海水倒灌機率，進而引發淹水災害。 3. 海堤超過原設計溢流量標準，造成堤後居民安全受危害。
海岸地區	1. 海平面上升導致之海岸變遷：依據內政部地政司數值地形模型進行海平面上升1公尺（極端情境）模擬，本市海岸侵蝕、退縮、變遷之狀況相當顯著，已明顯衝擊海岸相關土地利用（如工業區、發電廠、港口等）現況。 2. 海岸人工化弱化沿海地區因應氣候變遷衝擊之調適力：如赤崁海堤及蚵子寮海堤前並無明顯之沙灘或沙洲保護，未來可能因堤前掏刷嚴重而使海堤堤基有崩塌之虞。 3. 水深加大而潮波增強，使港口或漁港遭受損壞。

（二）調適行動措施

依據不同之災害脆弱度及都市發展程度，在海岸災害空間調適措施如下：

1. 都市及鄉村集居地區

《海岸管理法》推動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已對全國海岸地區有初步指導內容，於海岸防護區核心區範圍內，應以維護暴潮溢淹防護設施為原則，並避免可能暴潮侵入威脅，使海岸防護區與海岸保護區相容共存。對於高強度土地使用地區與危險儲存設施，則透過強化海岸地區使用許可審核機制，避開海岸防護區之核心範圍，以免造成海岸環境破壞，或威脅鄰近居民安全。未來本市位於海岸災害空間之都市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範圍（如永安區、彌陀區與楠梓區等沿海鄉村區），須

配合海岸保護計畫及海岸防護計畫之內容，檢討土地利用及開發管制。

2. 海岸地區

海岸地區須強化海岸侵蝕地區之國土保安工作，防止國土流失與海水入侵，並減緩水患。近年來，因海岸堤基淘空及堤後漏沙情形，部分海岸如彌陀、梓官、旗津等地區現況侵蝕現象嚴重。後續透過海岸防護工程或營造人工濕地環境等措施，減緩海岸侵蝕情形，並維持海岸生物多樣性。

貳、調適構想及行動方案

本市洪水災害、坡地災害及海岸災害調適地區，詳如圖4-2-1所示。針對高脆弱度之行政區，優先規劃相對應之行動方案，各調適行動方案詳述如表4-2-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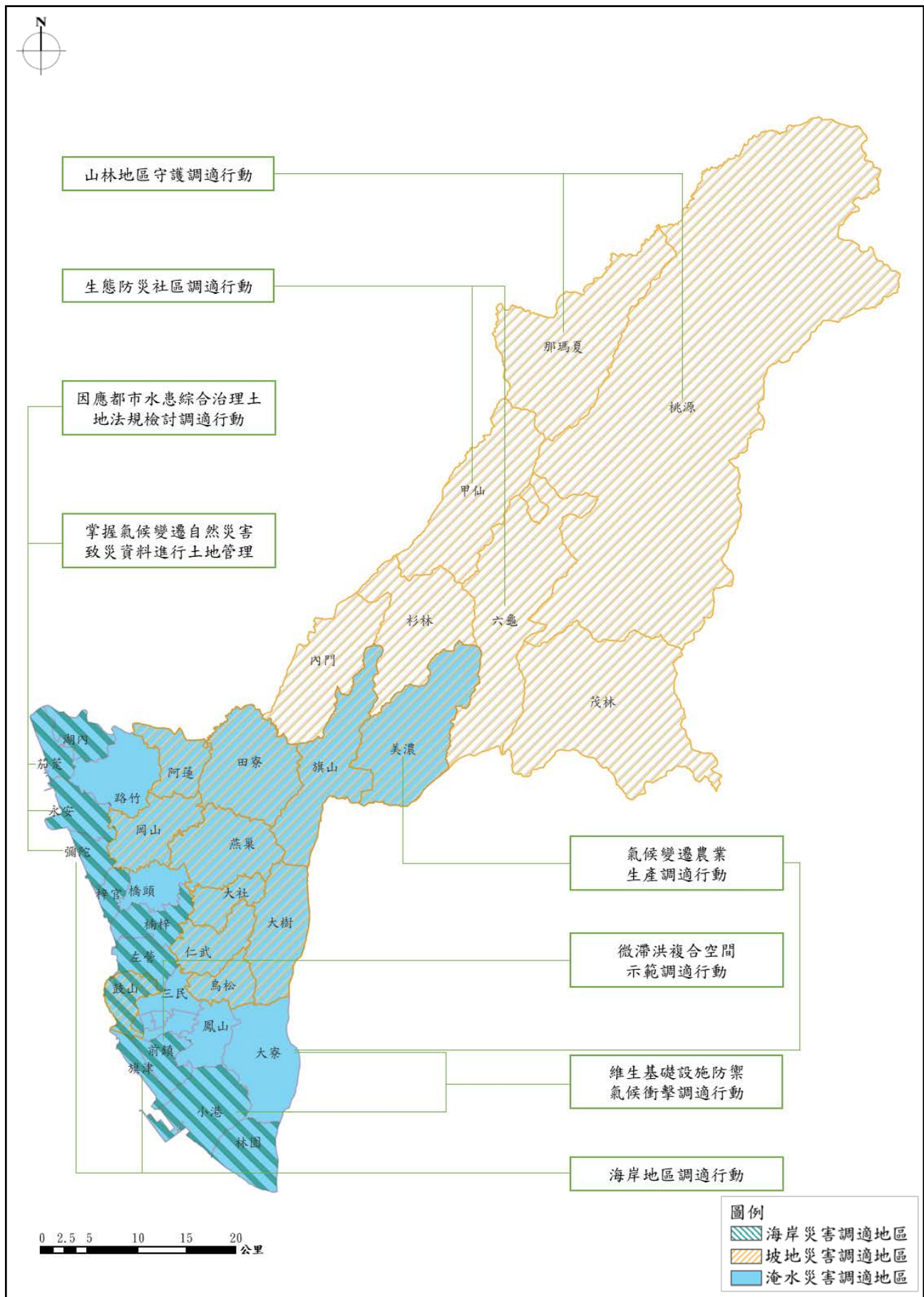


圖 4-2-1 本市氣候變遷調適構想位置分布示意圖

表 4-2-1 氣候變遷調適整合型短期行動方案綜整表

短期調適行動	行動方案內容	建議優先推動行政區
掌握氣候變遷自然災害易致災資料進行土地管理	依氣候變遷災害（淹水災害海岸災害）脆弱度分析結果，挑選高脆弱行政區，委託學術研究機構建置氣候變遷淹水模式，繪製高精度淹水潛勢圖（暴潮溢淹、洪患溢淹），作為後續洪患土地管理策略之依據（土地利用計畫、土地開發審查、災害防治、環境保育及資源開發等）。	永安、彌陀、茄荳
因應都市水患綜合治理土地法規檢討調適行動	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擬定時，應邀集水利防災單位研商，考量計畫區內災害潛勢情形。	茄荳、前鎮
	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擬定時，優先調查淹水潛勢之土地使用，以評估衝擊影響程度並據以檢討變更。	
	針對暴潮溢淹與洪患溢淹之地區，應邀集水利防災單位研商，規劃配置防災及滯洪等公共設施。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加強檢討基地滯洪、抽水設備之需求。	前鎮
	市區新建設及大型基地開發之審議，應考量基地滯洪與高程防洪等要素。	
	加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有關基地保水、透水、容積移轉及其他提升防災措施之審議。	茄荳、前鎮
	水岸地區劃設緩衝、滯洪地帶。	美濃
	落實農業區、保護區及濕地之保育與維護管理。	
微滯洪複合空間示範調適行動	本市依據氣候變遷水災脆弱度與水災國土策略分析結果，針對高脆弱且人口高密度之都市計畫區，挑選示範區，評估公共設施用地（公園、綠地、廣場、平面停車場等）做為滯洪空間與高程防洪之可行性。	前鎮
山林地區守護調適行動	配合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研究檢討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訂定之山坡地農業使用行為分類管制，強化管制山坡地之超限利用行為。	桃源、茂林、六龜、那瑪夏
	配合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環境敏感區具公益效能之森林限制採伐補償計畫」，所界定之限制伐採環境敏感區域範圍，落實森林管理，發揮森林國土保安及水源涵養。	
	配合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保留地山林守護計畫」，落實原鄉生態保育、環境監測及山林守護，並協助災區部落土地監測或崩塌地調查、崩塌地及超限利用地改正造林、原住民保留地造林及撫育等工作。	

表 4-2-1 氣候變遷調適整合型短期行動方案綜整表（續）

短期調適行動	行動方案內容	建議優先推動行政區
海岸地區 調適行動	因應海岸管理法，調查或彙整本市海岸區域生態與土地資料（包含重要河口生態、生物多樣性資源豐富、珍貴稀有動植物重要棲地等資料），作為後續制定海岸保護計畫（保護區範圍、保護、監測與復育措施及方法）之依據，以保護具價值之自然海岸。	永安
	因應海岸管理法，評估本市沿海區域，海面上升、海岸侵蝕、洪氾溢淹、暴潮溢淹等海岸災害分佈，作為後續制定海岸防護計畫（海岸防護區範圍、禁止及相容之使用、防護措施及方法、海岸防護設施之種類、規模及配置等）之依據，以調適海水倒灌、積水不退、國土流失、水患威脅等問題。	彌陀、旗津
	針對本市暴潮溢淹區，依據氣候變遷海岸災害脆弱度分析結果，挑選重點行政區，檢討相關區域內建築及結構物低於平均高潮位之狀況。	彌陀、旗津
	針對本市暴潮溢淹區，據氣候變遷海岸災害脆弱度分析結果，挑選重點行政區，研析暴潮溢淹區內既有建築物遷移之可行性、新造建築物增加基地高程或新造建築物改為高架型式之可能性。	
生態防災社區 調適行動	配合農業委員會水保局「農村再生條例相關子法規涉及土地使用管理之界面，應考量氣候變遷趨勢」調適計畫，協助辦理農村社區自主減災與防災，推動至少一處減災之生態農村社區。	六龜、甲仙
	配合消防署「防救災深耕計畫」，依據氣候變遷淹水災害坡災脆弱度分析結果，從中挑選示範區，推動至少二處深耕防災社區。	岡山
	配合環保署低碳永續家園政策，依據氣候變遷淹水災害坡災脆弱度分析結果，從中挑選示範區，推動至少一處低碳防災社區。	前鎮
氣候變遷農業 生產調適行動	配合農業委員會農糧署「運用具適應氣候變遷之作物優勢品種、技術，推動規模化產銷專區調適計畫」及「糧食生產調適計畫」，辦理運用具適應氣候變遷之作物優勢品種，推動規模化產銷稻米產銷專業區與外銷蔬菜專區，並將不易復耕或不利擴大經營規模之農田，規劃發展多元化之利用，引導休耕地仍為糧食生產預備地，如種植綠肥作物或生產環境維護措施。	美濃、大寮
	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促進養殖漁業與環境和諧計畫」調適計畫，完成養殖生產區魚塭排水路整建，達成安全減洪及改善養殖環境。	永安、彌陀

資料來源：高雄因應氣候變遷白皮書。

第五章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壹、產業部門

為調和本市長期重工業發展下對生活環境品質與國土保育之衝擊，並因應全球氣候變遷，透過本市國土計畫引導土地使用秩序發展，促進傳統產業轉型升級，厚實產業基礎，引進新興產業，全市朝向3低（低污染、低耗能、低環境衝突）的產業發展，並建立產業用地的永續環境、打造安全永續產業環境。

一、農漁業空間發展對策

- （一）配合國土計畫法通過後農業發展地區的規劃與管理工作，持續蒐集、彙整轄區內農地資源條件、使用狀況、產業型態、輔導計畫、產業政策等資訊，並且深化農產業空間發展的佈建工作。
- （二）考量因應環境因素、新興產業發展以及政策需求，擬定農產業發展及其價值鏈發展之空間配置，掌握農產業發展趨勢，促進農地資源的合理利用。
- （三）針對農地已經轉用之區位，訂定農地轉用原則，指認適當地區得優先評估轉用為都市或產業發展土地，避免生產條件優良之農地轉用情形擴大蔓延。
- （四）有效引導傳統漁業轉型結合休閒觀光產業，如前鎮漁港為重要之遠洋漁港，結合高雄遠洋漁業發展歷史與技術之展示，並利用良好農漁產品加工，配合漁獲發展精緻特產加工產品專賣，有助轉化傳統產業連結觀光、服務業發展。
- （五）針對本市內各漁港之設施現況、特色、潛力、政策支援等條件，擬定不同之功能定位，並配合海洋觀光發展目標相互連結或轉型利用，研擬未來發展之具體方向與建設項目。

二、製造業空間發展對策

- （一）深化既有產業鏈結關係，以國道1號、國道10號及台88快速道路沿線周邊地區為產業發展廊道，並以高雄科學學園、仁大工業區、臨海加工出口區等週邊地區為產業重點發展地區，提升創新網絡的夥伴關係，以合作研發取代傳統的原物料供給關係，同時推動多功能經貿園區開發，利用新科技配合中央共同發展體感科技產業、IoT智慧聯網、灣區藍色經濟、智慧新城區與新南向政策基地，建立創新產業廊道。

- (二) 輔導既有產業朝低污染、高值化發展，如金屬產業轉型為航太、醫材產業、運用鋼鐵、石化產業優勢發展新材料產業，同時導入循環經濟，以降低環境衝擊。另研擬相關法令與規範，將環境污染納入生產者應支付成本，有效管制污染總量，並研擬減量與防制措施與策略。
- (三) 對接中央「5+2創新研發計畫」，由本市在地產業環境角度出發，發展包含生技醫療、綠能科技、國防船艦、循環經濟、體感科技、會展、數位內容及光電半導體等新興產業，透過新興產業提高既有產業之效率。
- (四) 逐步調整本市石化產業聚落空間，將石化業遷移至遠離人口密集地區，並逐步集中產業群聚，統一規範管制污染總量及污染源，部分已無使用之廠房則於評估後進行轉用及用地變更。部分污染性較高之產業，則配合產業結構進行調整，朝高值化、高附加價值、差異化產品策略，發展再生能源和節能環保材料技術，發展綠色新製程，以建立永續經營能力。
- (五) 建立橋頭科學園區之醫、產、學、研合作，開發高值化產品，將現有醫療器材廠商的技術與產品提昇，透過醫療器材產業之發展將傳統產業予以轉型達傳統產業高值化目標。另結合現有高雄科學園區、成大前瞻中心、金屬中心研發量能及周邊工業區協力，並鏈結本市高齡整合長照中心、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成大醫學院附設醫院及義大醫院等作為臨床創新驗證與示範場域，輔導廠商產業升級，打造醫療器材產業聚落。
- (六) 以土地使用現況、公共設施水準及交通區位優劣等因子盤點本市各產業用地，運用地理資訊系統（GIS）進行土地潛力分析，建立完整產業用地潛力評選機制，以供本市產業用地使用、退場及未來新闢產業園區時基地選址參考。
- (七) 檢視具發展規模、符合本市產業發展類型之低污染未登記工廠群聚地區，以整體規劃原則，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位於優良農業用地且有破壞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之非屬低污染零星未登記工廠，有計畫引導遷至鄰近閒置產業用地、恢復農地農用，並將其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

三、觀光業空間發展對策

- (一) 優化觀光遊憩設施質量，規劃無障礙旅遊遊程，提供銀髮族、身心障礙者友善、暢行無阻之旅遊路線，並建構與提升觀光景點接駁運輸服務，推廣並提供在地綠色運具服務，建構國際化旅遊環境。
- (二) 風景區觀光發展以環境優先、設施減量、永續利用原則，營造優質旅遊環境，並利用在地資源特色，配合政府積極推動之生態旅遊發展在地深度旅遊及特色旅遊。
- (三) 尊重市場供需機制及城鄉發展的區位適宜性，輔導位處都市化程度較低新設觀光產業朝保留自然地貌、生態與水文循環之永續觀光發展，輔導位處區位都市化程度較高者朝密集型或設施型之遊憩體驗設施。
- (四) 本市海岸線北側以觀光魚市、漁港再造及集居漁村為基礎，結合水產加值產業與沿海溼地保育，強化海洋遊憩與生活機能，以梓官為中心，透過藍色公路串連興達港、永新、南寮、蚵仔寮等漁港，強化漁港觀光機能。
- (五) 持續養灘及建造離岸式潛堤，結合燈塔、砲台、天后宮、廟前海產街、海岸公園等既有觀光景點，同時透過旗津醫院與旗津區公所舊址等土地使用調整與開發，打造旗津成為最具魅力的國際渡假島。
- (六) 多功能經貿園區透過與周邊購物休閒商場、駁二藝文特區、流行音樂中心等串聯，帶動商旅服務產業發展。

四、發展區位

(一) 農漁業發展區位

農漁業發展區位分為農業經營專區及養殖漁業生產區兩大發展區，除含括農、林、漁、牧等生產價值外，更含括運銷與批發市場、農村建設與發展（農村再生）、休閒農業區、生態保育等加值產業。於美濃、燕巢區兩處劃設農業經營專區加強其農業生產功能外，建置農業經營專區，發展加值型農業落實農地農用，維護優質農業生產區域，並運用科技打造智慧農業活化農村產業，改善農業人力老化及缺工；於永安、彌陀區劃設養殖漁業生產區持續相關漁業加工產品行銷工作，運用科技打造智慧漁業並以觀光漁市、漁港再造及集居漁村為基礎，結合水產加值產業與沿海濕地保育，強化海洋遊憩與生活機能。

（二）製造業發展區位

本市未來製造業產業空間發展區位分為北高、中高、高屏、南高及都會核心等五大發展區，北高發展區致力於發展金屬扣件及光電群聚等，未來呼應本市積極推動城市轉型，由過去重工業為主之形象，逐步推動創新科技產業、資訊產業及永續綠能產業等，其透過產業升級改善環境汙染及就業結構之課題，如九鬮金屬扣件產業園區、嘉華產業輔導專用區及高雄科學園區第二期，結合高科、南科關聯產業，形成產業走廊；中高發展區以塑化與金屬加工為主，如中油五輕廠將轉型為循環技術暨材料創新研發專區、仁武產業園區收納周邊未登記工廠，發展金屬、航太等產業；南高發展區則以鋼鐵、石化群聚轉型為主，如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林園高值化產業園區等，詳如圖5-1-1所示。

（三）觀光業發展區位

本市新設觀光業發展區位共三處，分別為寶來不老溫泉、內門、小岡山觀光休閒園區。寶來不老溫泉係期望透過豐沛的溫泉資源，並導入民間參與觀光設施，重塑地方特色產業；內門觀光休閒園區則透過內門動物園之新建，打造一富含正面教育意義結合觀光遊憩之景點；小岡山觀光休閒園區則以本市近年新指標景點「崗山之眼」作為特色，發展岡山地區觀光產業，本市觀光業發展區位詳如圖5-1-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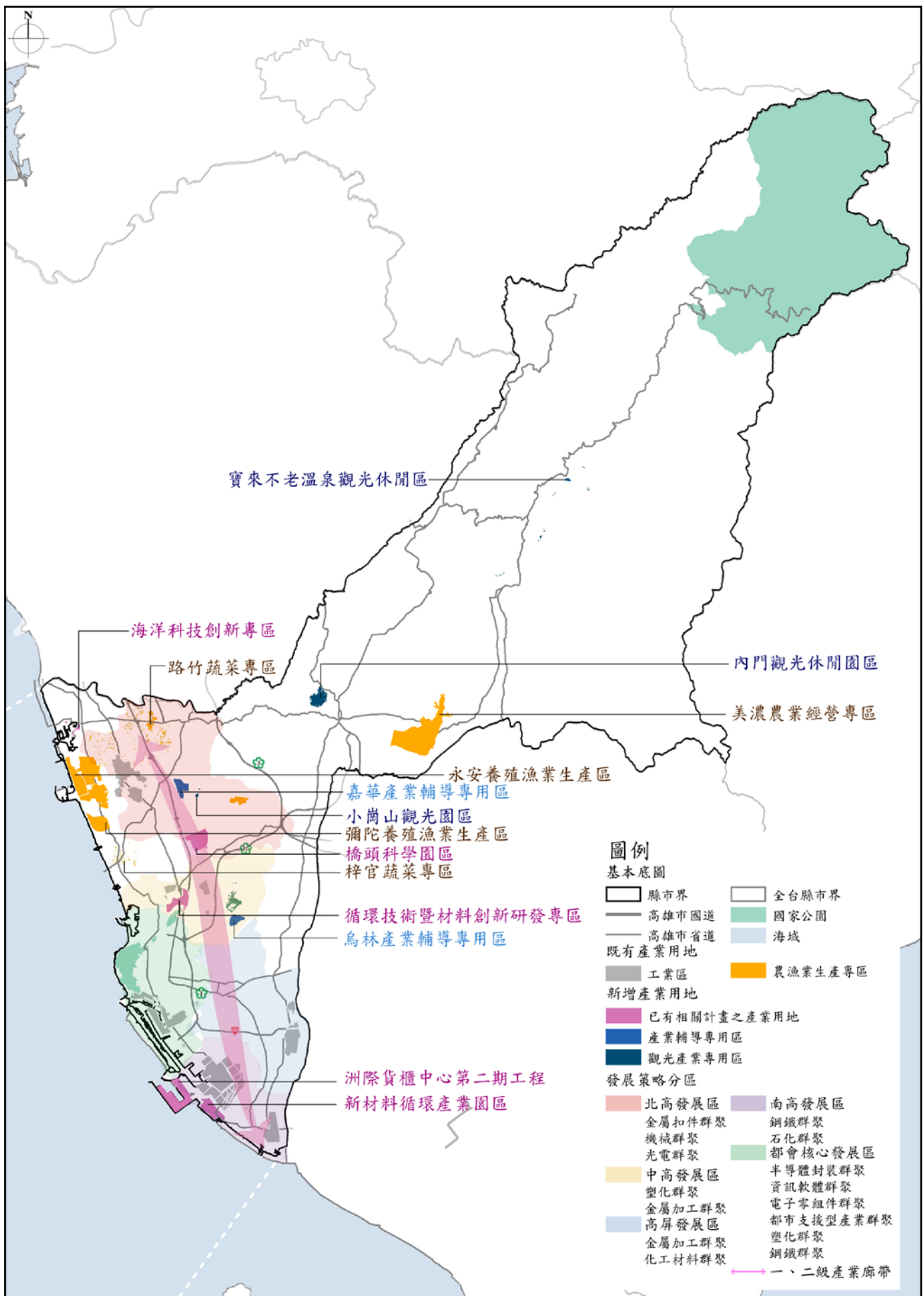


圖 5-1-1 本市農漁業及製造業發展區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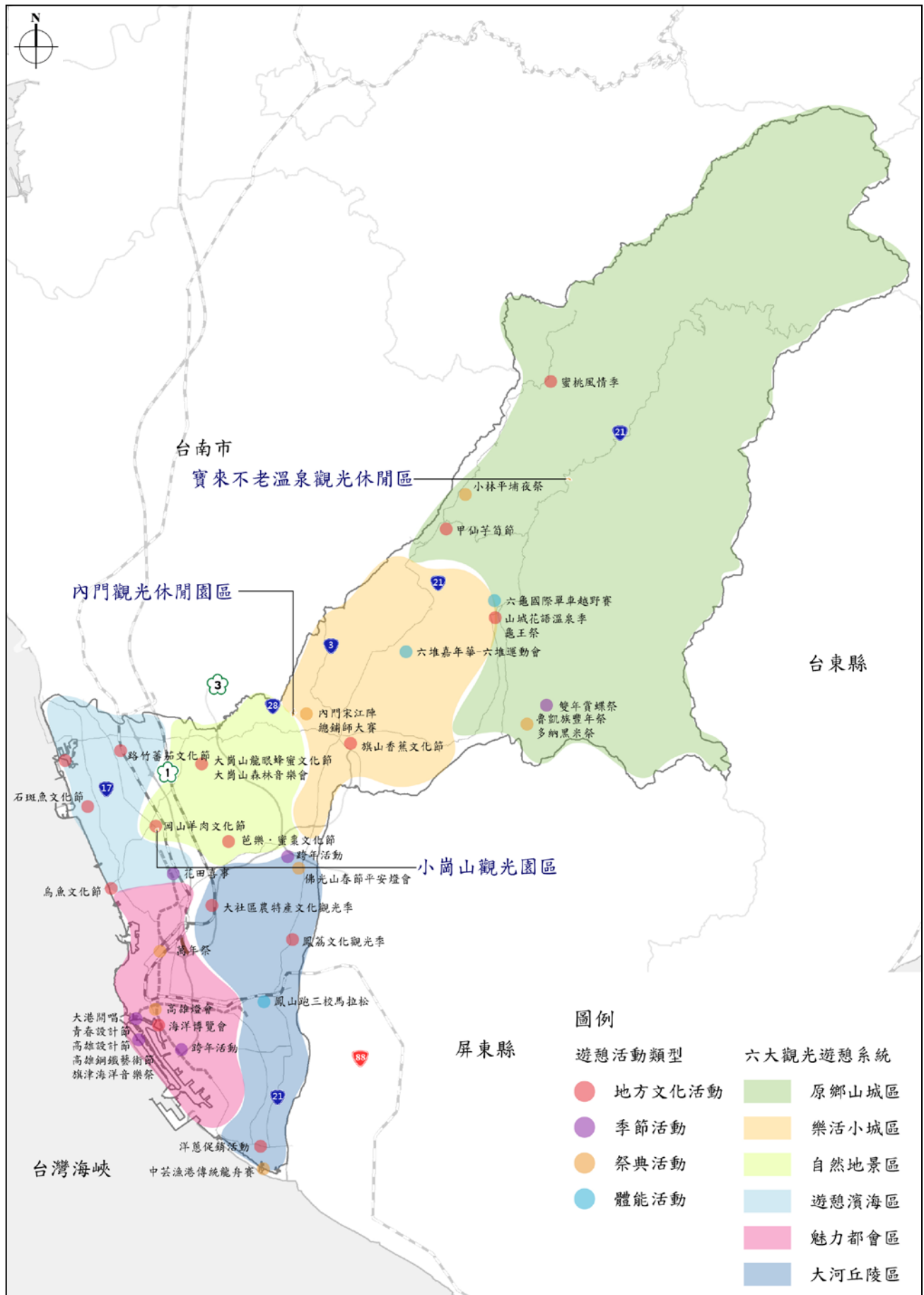


圖 5-1-2 本市觀光業發展區位示意圖

貳、運輸部門

一、空間發展對策

- (一) 因應國際航權自由化發展趨勢及善用高雄港之地理區位優勢，並配合行政院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現階段先以改建國內線航廈為國際線及國內線併用之新航廈，長期則考量推動高雄機場遷建計畫，另加速高雄港區碼頭機能轉移及舊港區再開發，以「優勢分工」觀點重新檢討本市雙港未來發展策略。
- (二) 適時辦理公路路網整體規劃與後續發展計畫檢討，依據本市整體運輸實際需求，評估高、快速路網關鍵斷鏈貫通與交流道增設之必要性，改善現有公路交通瓶頸及重要發展地區聯外交通。
- (三) 以捷運、輕軌及公車等多元公共運輸系統路網進行規劃，促使都市發展集中於交通節點周邊地區；鄉村地區則透過公車式小黃服務串聯公車及計程車接駁轉運方式，以達30分鐘生活圈目標。

二、發展區位

(一) 公路運輸

改善現有公路交通瓶頸及強化重要發展地區聯外交通，包括國道7號設置、國道10號延伸、快速道路延伸設置、國道1號交流道設置及道路拓寬等工程，有關本市道路路網規劃構想詳如圖5-2-1所示。

1. 高雄-屏東間東西向第二條快速公路

為減少高屏地區高、快速公路可及性不佳地區範圍，交通部公路總局計畫興建第二條東西向快速公路，該路段西起本市左營區省道台1線之高鐵路路口，東至屏東縣長治鄉國道3號之側車道與神農東路口為終點，路線全長約23.3公里，預期可紓解行經省道台1線與台88線之車流旅次。

2. 設置國道7號高速公路

為分擔國道1號車流並與國道1、3、10號及台88線快速道路構成本市都會區完整之高、快速公路網，提供高屏地區便捷客貨運輸服務，闢建自南星外海路往北至仁武國道10號止之國道7號，沿線設置林園、大坪頂、小港、大寮、鳳寮、鳥松、仁武系統等七處交流道。

3. 國道10號里港交流道至新威大橋新闢道路

為分擔或替代現有省道台28線之聯外道路功能，區隔運輸六龜、茂林地區農產品至市區之大型貨車及旗山、美濃地區旅遊之遊覽車，以國道10號里港交流道匝道終點為計畫路線起點，往東北方向銜接至龍肚台28線為路線終點，路線長度約12公里，另因應地方需求，將計畫路線由龍肚延伸至新威大橋納入本評估，合計路線長度約18公里。

4. 台86線快速公路向東延伸至台3線新闢道路

為改善台南關廟至本市內門、旗山等地區之交通，計畫於台86線快速公路向東延伸至台3線新闢道路，以提供區域聯絡效能。

5. 增設國道1號交流道（岡山第二交流道、仁武八德二路交流道）

岡山地區工業區林立，為因應其衍生大量大型重車造成岡山地區交通壅塞及安全等問題，計畫推動增設國道1號岡山第二交流道以疏解當地交通。另為因應本市左營、仁武地區之未來發展與交通需求，及改善鼎金系統交流道周邊交通問題，計畫推動增設仁武八德二路交流道。

（二）都市公共運輸

在既有捷運系統、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一階段）、4大次轉運樞紐（鳳山、岡山、小港、旗山轉運站）、鐵路地下化工程，以及2大主要轉運樞紐（高雄、左營轉運站）等運輸系統配合，規劃「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及「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都會線（黃線）」、「高雄捷運紅線延伸小港林園」及「輕軌旗津線」等公共運輸，詳如圖5-2-2所示。

（三）航空及海運

依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年），臺灣港務公司針對高雄港民國125年發展藍圖、國際船舶及航運發展趨勢與高雄港未來運量預測，規劃第三港區與貨櫃碼頭等設施建設，配合洲際貨櫃中心、外海產業發展腹地填築，提昇高雄港在亞洲與世界港口間之整體競爭力；另依「高雄國際機場二〇三五年整體規劃」，民航局規劃針對高雄國際機場國內線航廈改建為國際線與國內線併用之新航廈，以結合南向政策增開國際航點、航班拓增，並加速北側航空貨運園區開發，強化機場客、貨運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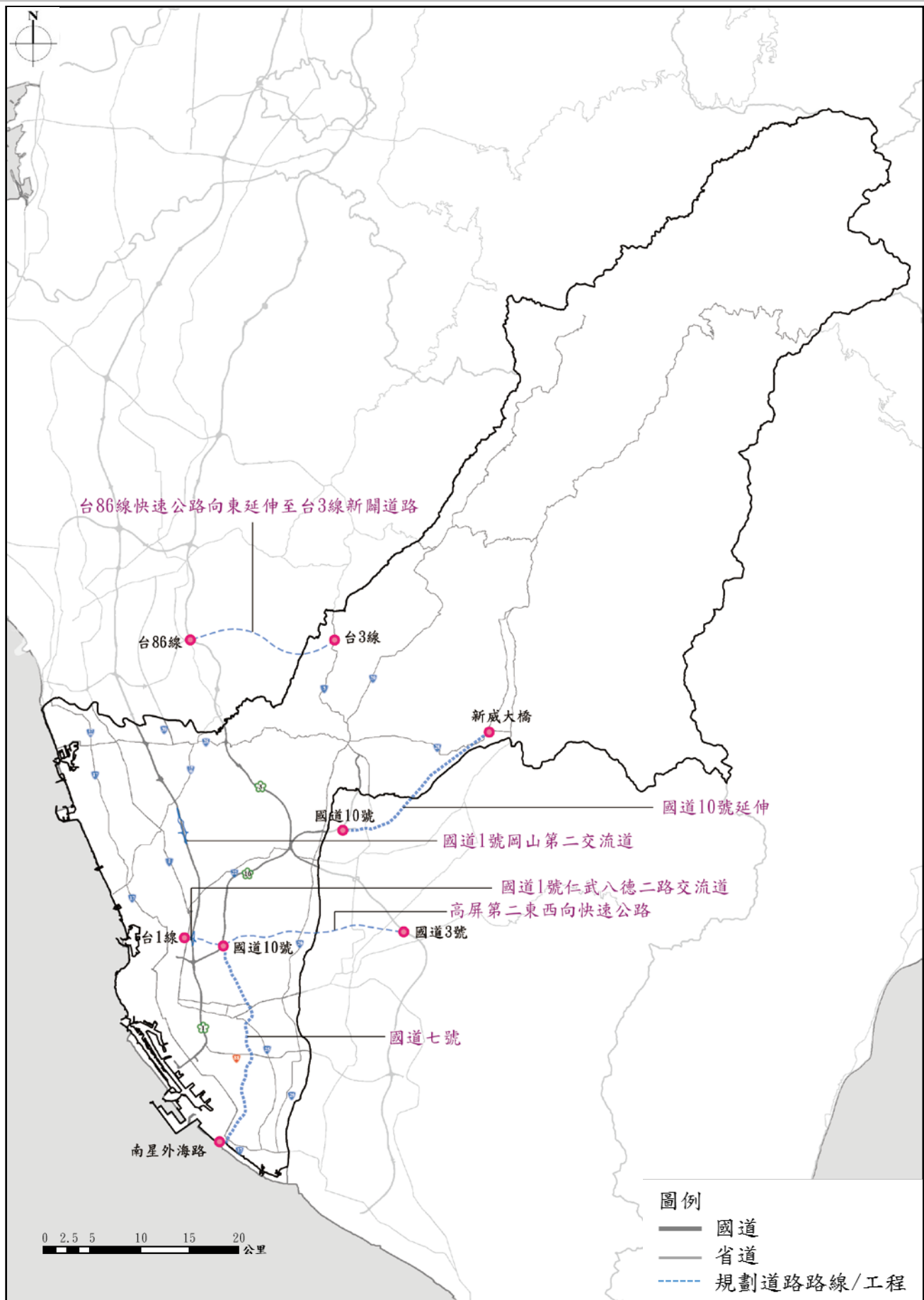


圖 5-2-1 本市道路路網規劃構想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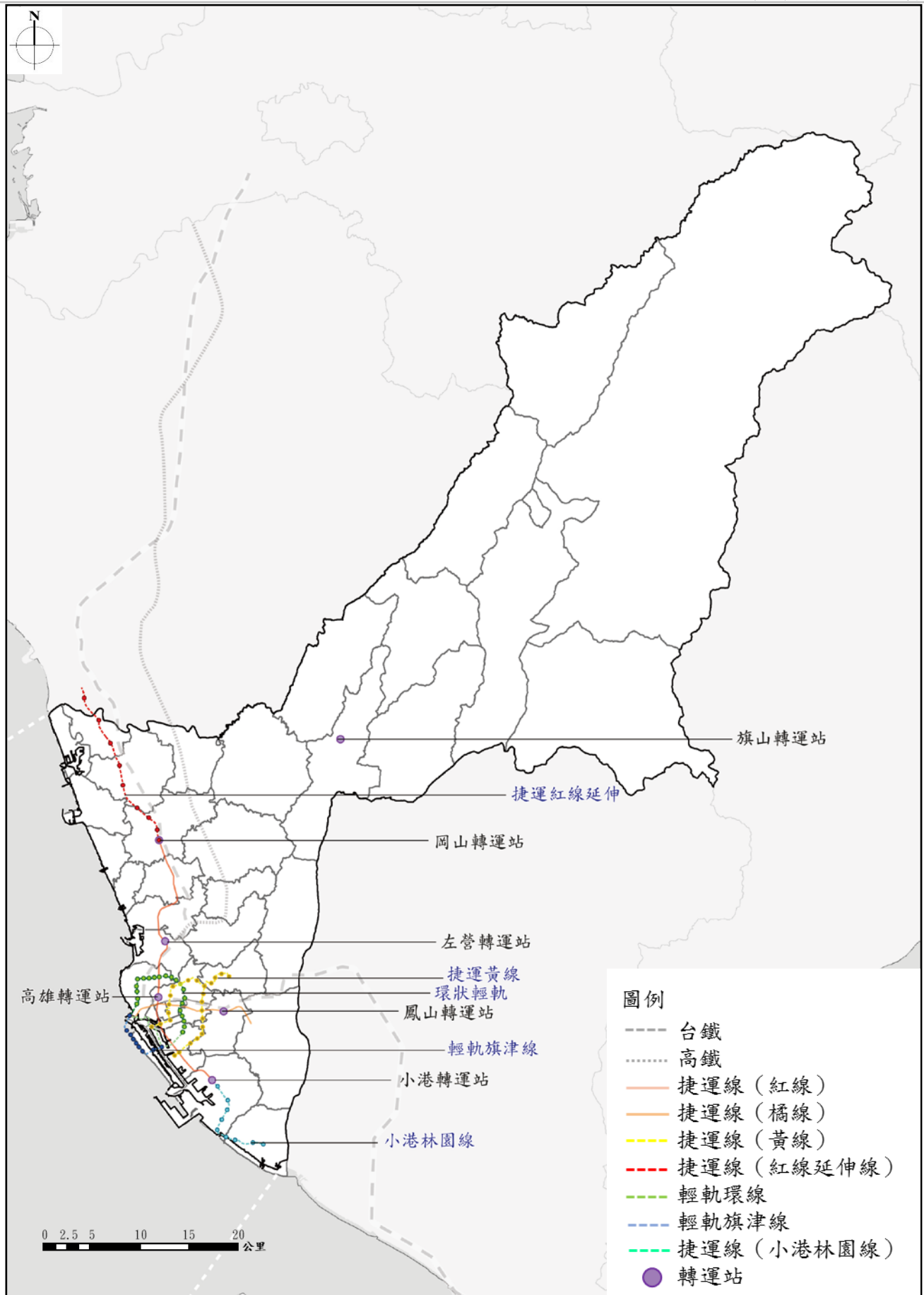


圖 5-2-2 本市大眾運輸系統（軌道建設）規劃構想示意圖

參、住宅部門

一、空間發展對策

(一) 落實集約發展，促進城鄉永續考量

本市民國125年住宅供給量尚敷需求，未來住宅用地之供給，除現已可供居住使用之土地，以及刻正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地區、配合政策辦理之都市計畫變更地區、大眾運輸場站周邊地區，與未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相關空間發展政策必須者外，原則不再新增住宅用地，以呼應全國國土計畫落實集約發展，促進城鄉永續之目標。

(二) 優先推動軌道建設周邊老舊社區都市更新與危老重建

本市屋齡30年以上之住宅約55.9萬戶，約佔住宅存量49.45%，具推動都市更新與危險老舊建築加速重建之需求，未來將優先於本市鐵路地下化沿線以及捷運、輕軌沿線等地區，針對具都市更新潛力之老舊社區，提供主動輔導，以鼓勵都市更新整建或重建、或危險老舊建築之重建，俾協助軌道建設周邊之老舊社區加速改善居住環境安全與機能，並輔以「容積移轉」及「增額容積」等措施，俾引導建物更新改建之同時亦能落實大眾運輸導向（TOD）之城市發展理念。

(三) 推動多元住宅補助方案，滿足不同族群居住需求

因應在地經濟、社會弱勢及青年居住需求，提供持續推動住宅補貼（租屋補貼、自購和住宅修繕貸款利率補貼）、包租代管計畫、興建社會住宅、協助購屋方案、「老青共居」以及活化閒置空間轉型社會住宅等六大多元住宅補助方案。

二、發展區位

依行政院民國106年核定之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本市社會住宅數預計於民國113年達15,169戶，目前已評估於苓雅區機關用地11、前金區警察宿舍及三民區新都段等處，興建社會住宅以及提供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戶數，包含已完成之鳳山共合宅、五甲國宅公共出租住宅等，預計將新增1,000戶以上社會住宅，未來用地選取方面以區位適中之國有、市有非公用土地為優先，並可考量老舊、使用率低之機關職務宿舍改建方案，興辦本市社會住宅。

肆、重要公共設施部門

一、空間發展對策

(一) 一般性公共設施

1. 教育設施：因應少子化需求，閒置公共設施朝多目標使用

檢討既有閒置公共設施用地，考量地方使用需求，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作多目標使用，如學校用地多目標作老人日間照顧、托育或社會福利機構使用。

學校用地之調整應優先採垂直整併方式檢討，未徵收及已徵收未開闢之學校用地應朝檢討變更為其他適當分區或用地；已徵收且已開闢校地，學區重疊或已合併設校、遷校騰空之校地，經主管機關檢討評估後確定不需用並同意變更者，得檢討變更，優先補足當地不足公共設施或調整變更為其他分區，以增加土地活化利用。

2. 醫療設施：因應高齡化現況，推動醫療服務中心整體規劃

因應公共設施質量不均狀況，公共設施規劃應符合地區特性與各類使用者需求，以達成公共設施供需平衡之目標。配合人口組成特性適當檢討與調整公共設施數量與區位配置，藉由轉用、合併以及賦予公共設施新機能，或透過新設施多元利用、既有設施改善策略，以及持續發展預防醫療，達成滿足高齡化、少子化之新興需求目標。

通盤檢討服務需求總量，並針對主要集中區域，評估醫療分院設置之必要性，偏遠地區並應考量設置危難緊急服務據點，推動因地制宜服務。推動醫療服務中心整體規劃，並積極輔導醫療院所在偏遠地區設置社區化的長期照護據點。

3. 社會福利設施：因應高齡化情形，建構長期照護資源網，落實在地老化之目標

以在地老化社區式照顧為主軸，透過居家照顧、社區照顧、機構照顧等照護方式，配合閒置空間活化，設置日間照顧（含失智型照護）或長期照護園區，建立互為支持之長期照顧體系；結合衛生局設置之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推動居家照顧；社區照顧以預防照顧觀點為立基，設置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4. 垃圾掩埋場：推動掩埋場多元利用活化及美化，降低新設需求

本市營運中公有垃圾掩埋場即將達到飽和，而4座焚化爐所產生之底渣及飛灰也需透過垃圾掩埋場處理。為解決環境污染議題，除透過源頭減量（底渣再利用、試辦飛灰再利用）及增加既有掩埋場容量等對策外，未來也應提升掩埋場使用效能，評估垃圾掩埋場活化、轉型方式，降低設置垃圾掩埋場之可能。

評估未來垃圾掩埋場需求量，在必要情況下妥善執行垃圾掩埋場關建計畫可行性評估及初步規劃，垃圾處理廠之設置應以不妨礙景觀及對鄰近地區不造成污染為原則。配合都會區之發展，未來垃圾處理應考慮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以焚化及灰渣掩埋、固化為主，並斟酌考量如何活用、美化環保設施，以降低設置環保設施阻力。如本市楠梓區西青埔垃圾衛生掩埋場封場後綠化成為占地達100公頃之高雄都會公園。

5. 殯葬設施：覆鼎金公墓改建為雙湖森林公園，提升市民生活品質

本市因應全國性政策推動「改革土葬，節約殯葬用地」，逐步推動公墓遷葬，並將遷葬後土地活化利用，以景觀綠美化工程，將原有的鄰避設施用地用以補充市區之公園綠地，改善市民生活品質。第一殯儀館園區北側覆鼎金公墓完成遷葬後，故改建為雙湖森林公園。

（二）能源設施

在全國推動乾淨能源政策目標及南部產業缺電之情境下，需要穩定的供電以維持全市產業運作。台灣電力公司將於興達港周邊興建3台以天然氣為燃料的複循環發電機組，以潔淨燃料「天然氣」為發電燃料，並結合景觀設計，發展公園化之生態電廠，減少空氣污染、危害當地生活環境。

（三）水利設施：整合兩水下水道規劃，推動流域綜合治水

為因應全球性的氣候變遷衝擊，自民國95年度起依據「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民國103年起之「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及民國106年起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持續執行治水工程，以改善水患災情，包括進行雨水下水道檢討規劃、15座滯洪池及河道疏浚工程等。

（四）水資源設施

1. 推動水再生利用方案及水質淨化設施，平衡生活及生產水源供需

境內小型水庫及川流取水之水源供應不足，枯水期時需依靠台南地區大型水庫支援。目前因應缺水之可用水源共計每日71.7萬噸，包括東港溪原水前處理取水（23萬噸/日）、南區水資源局伏流水工程（10萬噸/日）、中油抗旱井（3.5萬噸/日）、台糖抗旱井10口（2.5萬噸/日）、水利會抗旱井122口（30.2萬噸/日）及鳳山水資源中心再生水（2.5萬噸/日），期望透過新規劃之設施，增進民眾生活品質與事業發展。

2. 於重點產業發展地區推動多元開發水源，穩定產業供水量

本市目標年之供水缺口約每日23.1萬噸，除地下水及伏流水作為備用水源、加強節水宣導、自來水減漏及廢污水再生利用等，並配合中央多元開發水源，協助提供所需行政資源，目前南區水資源局及自來水公司分別於高屏溪沿岸進行伏流水開發計畫及原有水井抽水量復抽工程，預計於110年可增加供水量每日37.5萬噸。

二、發展區位

本市重要公共設施之發展區位詳如圖5-4-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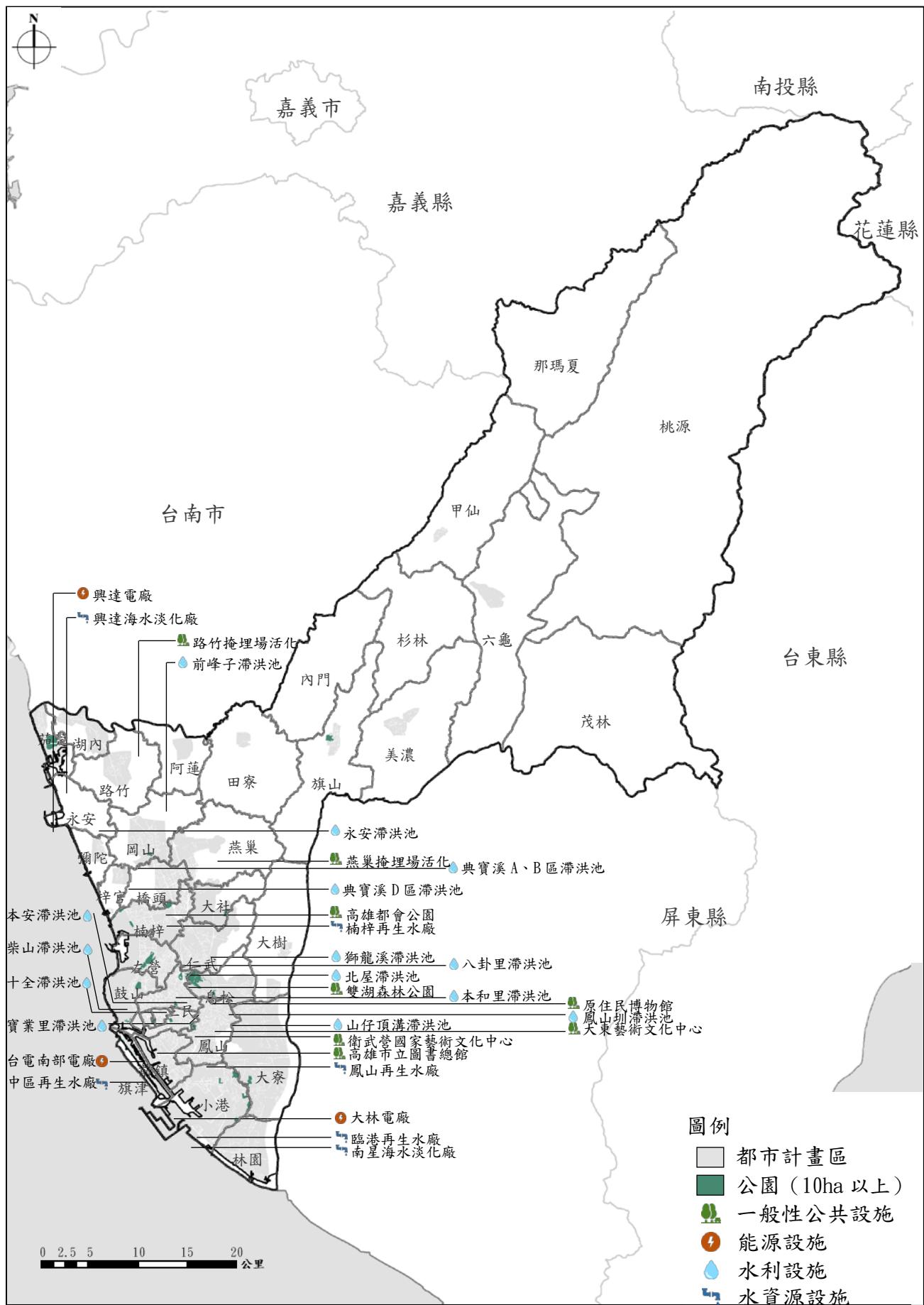


圖 5-4-1 本市重要公共設施空間發展分布區位示意圖

壹、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

一、劃設條件

表 6-1-1 高雄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綜整表

103

表 6-1-1 高雄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綜整表（續）

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		劃設條件	
國土保育地區	第二類	1. 鄰近山脈保育軸帶、河川廊道、重要海岸及河口濕地周邊地區內，具有下列條件之陸域地區，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1) 國公有林地，依永續使用及不妨礙國土保安原則，發展經濟營林、試驗實驗、森林遊樂等功能之地區。 (2) 高山丘陵易因地質脆弱鬆軟或坡向特殊，致重力承載不足並產生坡度災害之地區。 (3) 河川野溪周邊因地質敏感及坡地特性，易因水土混合及重力作用後，夾帶土石沿坡面或河道流動所造成災害之地區。 (4) 山坡地經辦理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查定為加強保育地之地區。 (5) 為維護自來水供應之水質水量，就水源保護需要所劃定之地區。
		2. 現況尚未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之離島。	
		3. 位於前 1.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第三類	國家公園計畫地區	
	第四類	屬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具有下列條件者，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1. 水源（水庫）特定區、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者。 2. 其他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性質，屬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範圍內者。
海洋資源地區	第一類之一	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	
	第一類之二	使用性質具排他性之地區，於核准使用之特定海域範圍（包括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等），設置人為設施，管制人員、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使用。	
	第一類之三	屬第一類之一及第一類之二以外之範圍，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核定前，經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其使用需設置人為設施且具排他性者。	

表 6-1-1 高雄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綜整表（續）

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		劃設條件	
海洋資源地區	第二類	使用性質具相容性之地區，於核准使用之特定海域範圍（包括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等），未設置人為設施；或擬增設置之人為設施，能維持其相容使用者。除特定時間外，有條件容許人員、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使用。	
	第三類	其他尚未規劃或使用之海域。	
農業發展地區	第一類	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符合下列條件中之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以上者；但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劃設為本分類土地：	1. 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
			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3. 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
			4. 養殖漁業生產區。
			5. 高雄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劃設者。
	第二類	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 25 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之地區。	
	第三類	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可供經濟營林，生產森林主、副產物及其設施之林產業用地，條件如下：	1. 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山坡地宜農、牧地。
			2. 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
	第四類	1. 依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	
		2. 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	
		3. 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優先劃入。	
		4. 於符合本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再生情形下，於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後得適度擴大其範圍。	
	第五類	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或土地面積完整達 10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之都市計畫農業區。	

表 6-1-1 高雄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綜整表（續）

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		劃設條件	
城鄉發展地區	第一類	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範圍之都市計畫土地。	
	第二類之一	1.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	
		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劃設城鄉發展地區：	(1) 位於都市計畫地區（都市發展率達一定比例以上）周邊相距一定距離內者。 (2) 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或人口密度較高者。 (3) 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應擬定鄉街計畫者。
		3.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	
		4. 位於前 1、2、3 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第二類之二	1. 核發開發許可地區（除鄉村區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者、特定專用區屬水資源設施案件者外）、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或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	
		2. 位於前 1 範圍內之零星土地，應一併予以劃入。	
	第二類之三	1. 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	
		2. 符合本計畫之成長管理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下，為因應居住或產業發展需求、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等原因，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得適度擴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其範圍應儘量與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性質相容，避免影響當地居住或產業發展情形：	(1) 為居住需求者，應儘量配合當地人口發展趨勢及人口結構情形，且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可建築土地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 (2) 為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者，以污水處理設施、自來水、電力、電信、公園、道路、長期照護或其他必要性公共設施，且以服務當地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為原則。 (3) 為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者，以污水處理設施、自來水、電力、電信、公園、道路、長期照護或其他必要性公共設施，且以服務當地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為原則。 (4) 為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者，以當地既有鄉村區居住密度高於全國標準為原則。

表 6-1-1 高雄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綜整表（續）

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		劃設條件	
城鄉發展地區	第二類之三	3. 基於集約發展原則，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或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案件，得依下列規定檢討劃設其適度擴大範圍：	(1) 與原開發許可計畫或使用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同一興辦事業計畫，並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事業計畫之文件或原則同意等意見文件。 (2) 需符合各級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計畫）之總量或區位指導。 (3) 需符合各級國土計畫之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策略（計畫）指導，避免使用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但因零星夾雜無可避免納入該等土地者，於檢討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後，該零星夾雜土地依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使用。
		4. 位於前 1、2、3 範圍內之零星土地，應一併予以劃入。	
	第三類	原住民土地範圍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得予劃設。	

二、劃設順序

為保障既有權利，除國土保育地區按其環境敏感程度由高至低依序劃設，農業發展地區按農地資源品質由高至低依序劃設外，各國土功能分區涉及下列法律保障地區優先劃設：

- (一) 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之地區。
- (二) 依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之地區。
- (三)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及一定面積規模以上具有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
- (四) 其他海域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

貳、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規劃模擬成果

依《全國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之指導，模擬劃設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規劃模擬成果說明如後。

一、國土保育地區

本市東側地區因有大面積保安林區、國有林地、森林區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於本市桃源、茂林、那瑪夏、六龜、甲仙、旗山、內門及田寮等行政區多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劃設面積約552,509.38公頃，占計畫面積60.07%，詳圖6-2-1所示。

（一）第一類

本市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為依據國有林事業區內之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保安林地、其他公有森林區、自然保護區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與其一定距離地區範圍劃設，劃設面積約134,187.88公頃，主要分布於桃源、茂林、那瑪夏等行政區。

（二）第二類

本市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為依據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及南沙群島太平島陸域劃設，劃設面積約28,497.39公頃，主要分布於旗山、內門、那瑪夏等行政區。

（三）第三類

本市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為依據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玉山國家公園及東沙環礁國家公園範圍劃設，劃設面積約388,949.08公頃，分布於桃源、左營、鼓山、楠梓、旗津等行政區。

（四）第四類

本市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為依據本市水源（水庫）特定區與風景特定區內保護、保育相關分區與用地及中央管河川範圍之都市計畫區相關保護、保育分區與用地範圍劃設，劃設面積約875.03公頃，主要分布於湖內、仁武、田寮、美濃、六龜、甲仙等行政區。

二、海洋資源地區

本市海洋資源地區主要劃設於本市管轄海域內，而海域範圍係依據營建署提供之平均高潮線至領海外界線劃設，劃設面積約271,402.49公頃，占計畫面積29.50%，詳圖6-2-2所示。

（一）第一類之一

本市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主要為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位於茄萣、永安、彌陀、梓官、小港及林園等行政區之沿海地區，劃設面積約3,360.81公頃。

（二）第一類之二

本市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主要為海底管道設置範圍及港區範圍，位於茄萣、永安、鼓山、旗津及小港等行政區之沿海地區，劃設面積約22,031.05公頃。

（三）第一類之三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三為本計畫核定前，經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其使用需設置人為設施且具排他性者，然本市目前尚未有符合此分類劃設條件之區域。

（四）第二類

本市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主要為水域遊憩活動範圍、台澎軍事設施設置範圍、海洋棄置指定範圍、專業漁業權及排洩範圍，位於茄萣、永安、彌陀、梓官、楠梓、左營、鼓山及林園等行政區之沿海地區，劃設面積約162,464.42公頃。

（五）第三類

本市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主要為其他尚未規或使用之海域，劃設面積約83,546.21公頃。

三、農業發展地區

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為依據本市農業局農業發展地區模擬分類劃設成果進行劃設，主要分布於湖內、永安、彌陀、梓官、阿蓮、岡山、橋頭、燕巢、田寮、大樹、內門、旗山、美濃、杉林及六龜等行政區，劃設面積約47,219.08公頃，占計畫面積5.14%，詳圖6-2-3所示。

（一）第一類

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為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劃設面積約11,378.17公頃，主要分布於本市西北側、旗山、杉林及美濃等行政區。

（二）第二類

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為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劃設面積約14,518.16公頃，主要分布本市西北側、旗山區、杉林區、六龜區及美濃區。

（三）第三類

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為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或林產業用地，劃設面積約20,814.56公頃，分布於田寮、燕巢、大社、仁武、大樹、內門、六龜、甲仙、杉林、那瑪夏及桃源等行政區。

（四）第四類

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為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及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農村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關係密不可分之聚落，劃設面積約508.19公頃，主要分布於大樹、內門、杉林、旗山、美濃、六龜、桃源、那瑪夏、茂林等行政區。

（五）第五類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為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生產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本市31處都市計畫區中，經農委會以不計未來都市發展需求條件，初步模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者計18處都市計畫之部份農業區。經進一步以未來產業發展及居住需求等條件評估都市發展需求，研判前揭農業區均具都市發展需求，不宜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說明如下：

1. 具產業發展需求

其中15處都市計畫農業區因鄰近本市既有工業區或國道交流道、省道，具產業群聚效益及交通區位優勢，或因其周邊未登記工廠林立，考量未來收納未登記工廠之機能，建議將15處位於本市產業發展廊帶具產業發展潛力之都市計畫農業區，維持其都市計畫性質，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後續如有都市發展需求，則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提經二級都委會審議，並辦理開發之公益性及必要性可行性評估。

2. 具居住發展需求

考量旗山區以東行政區除甲仙區外皆為非都市土地，僅有美濃都市計畫、美濃（中正湖）風景特定區計畫及旗山都市計畫等3處尚有都市計畫農業區作為發展腹地，為保留本市山城九區之土地使用彈性及居住發展需求，建議預留為都市發展儲備用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四、城鄉發展地區

本市城鄉發展地區主要集中於本市西南側，劃設面積約48,843.06公頃，占計畫面積5.30%，詳圖6-2-4所示。

（一）第一類

本市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為都市計畫地區，扣除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地區。本市共計有31處都市計畫地區，扣除水源（水庫）特定區、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及涉及中央管河川其他都市計畫區內之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劃設面積約40,343.14公頃，主要位於本市西側以及田寮、岡山、旗山、美濃、甲仙等行政區。

（二）第二類之一

本市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為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符合劃設條件）、工業區及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劃設面積約3,615.87公頃，主要位於湖內、路竹、永安、彌陀、岡山、阿蓮、梓官、橋頭、燕巢、大社、仁武、鳳山、大樹、旗山、美濃及杉林等行政區。

（三）第二類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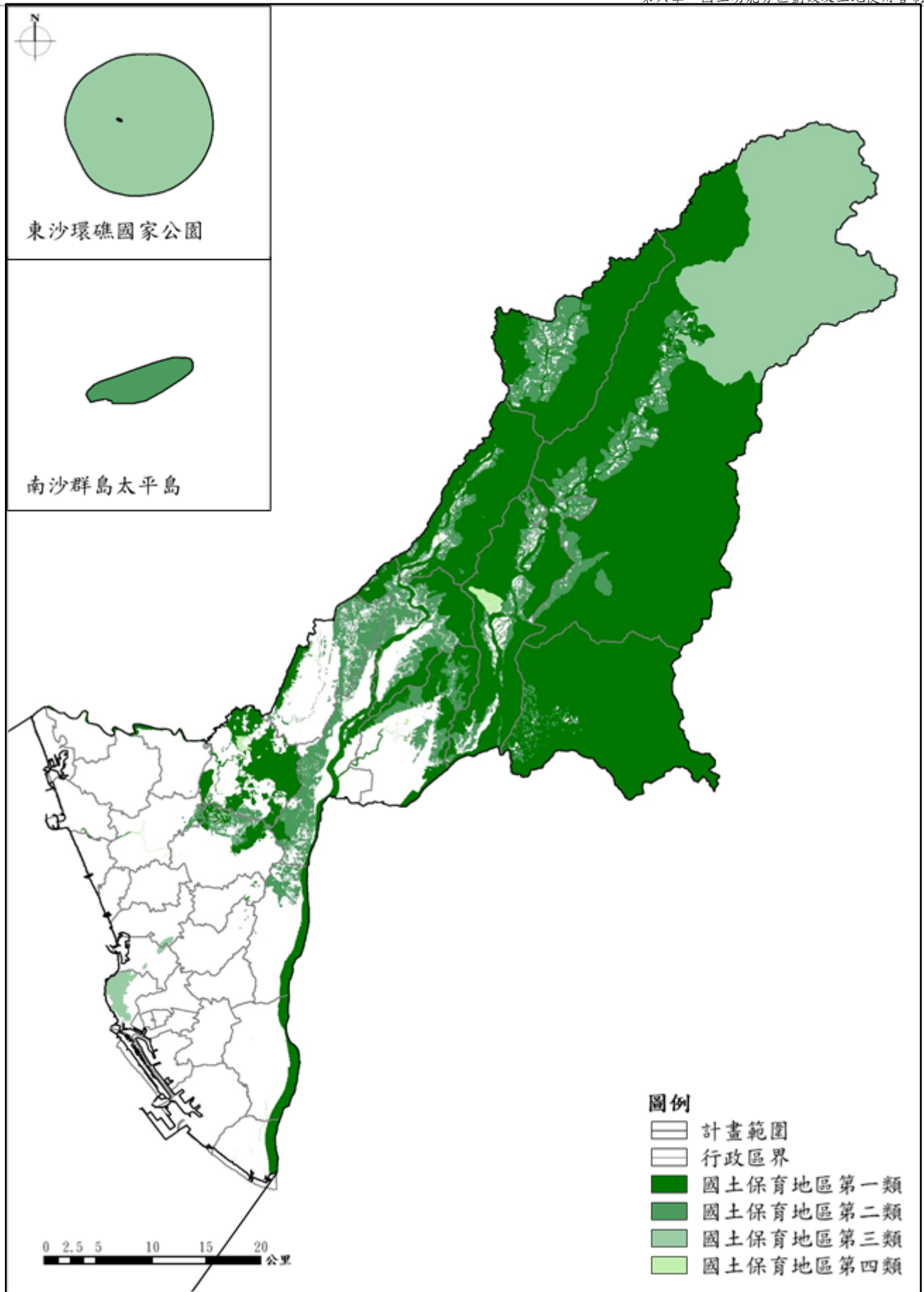
本市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為開發許可地區，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劃設面積約3,800.40公頃，主要分布於路竹、岡山、燕巢、大樹、田寮、旗山、杉林及六龜等行政區。

（四）第二類之三

本市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為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成長管理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下，為因應居住或產業發展需求擴大之發展範圍等，劃設面積約1,043.26公頃，主要分布於永安、阿蓮、岡山、仁武、內門及六龜等行政區。

（五）第三類

為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面積約40.39公頃，主要分布於那瑪夏、桃源及茂林等行政區。



註：東沙環礁國家公園比例為1：20公里；南沙群島太平島比例為1：0.5公里。

圖 6-2-1 國土保育地區規劃模擬成果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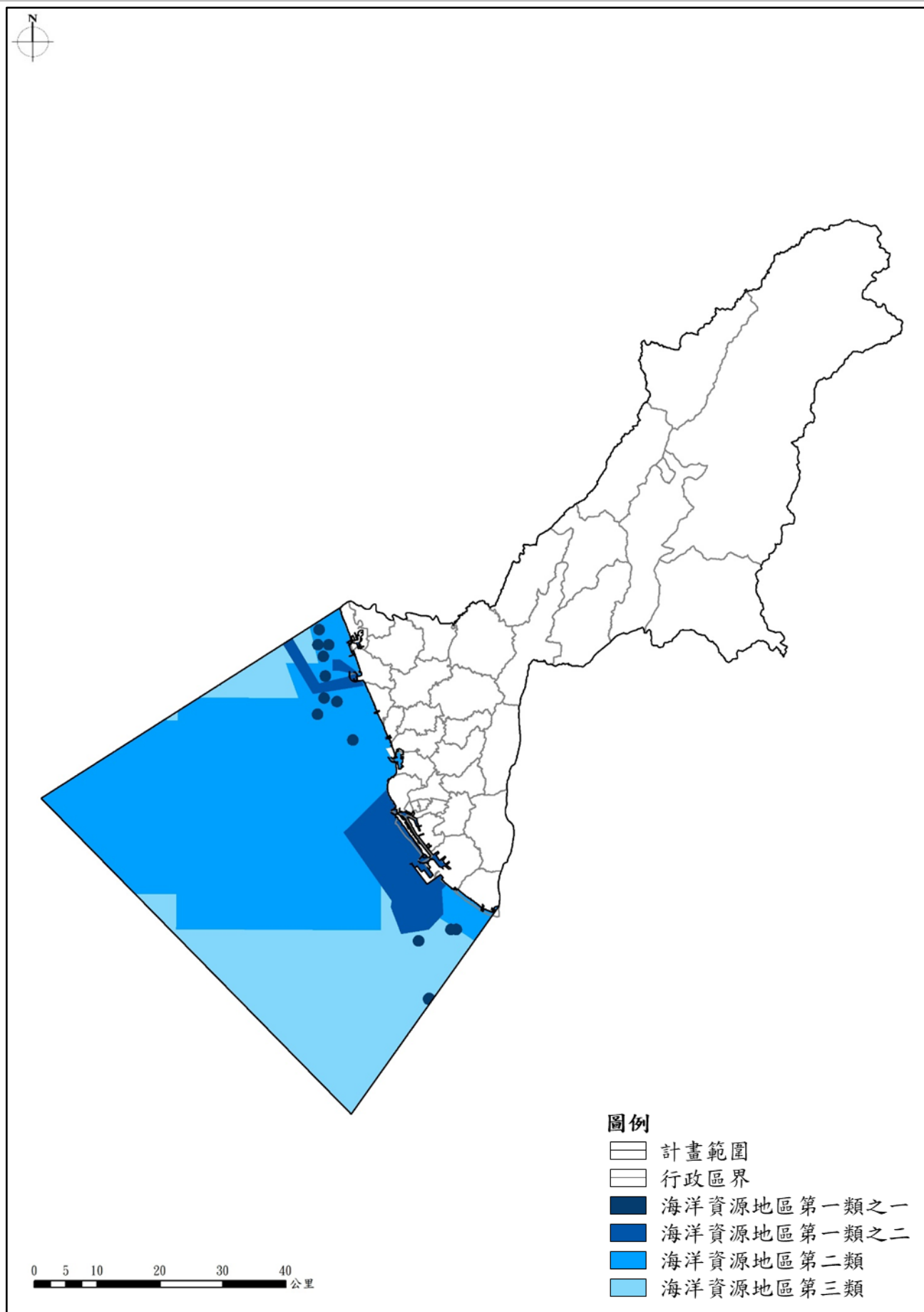


圖 6-2-2 海洋資源地區規劃模擬成果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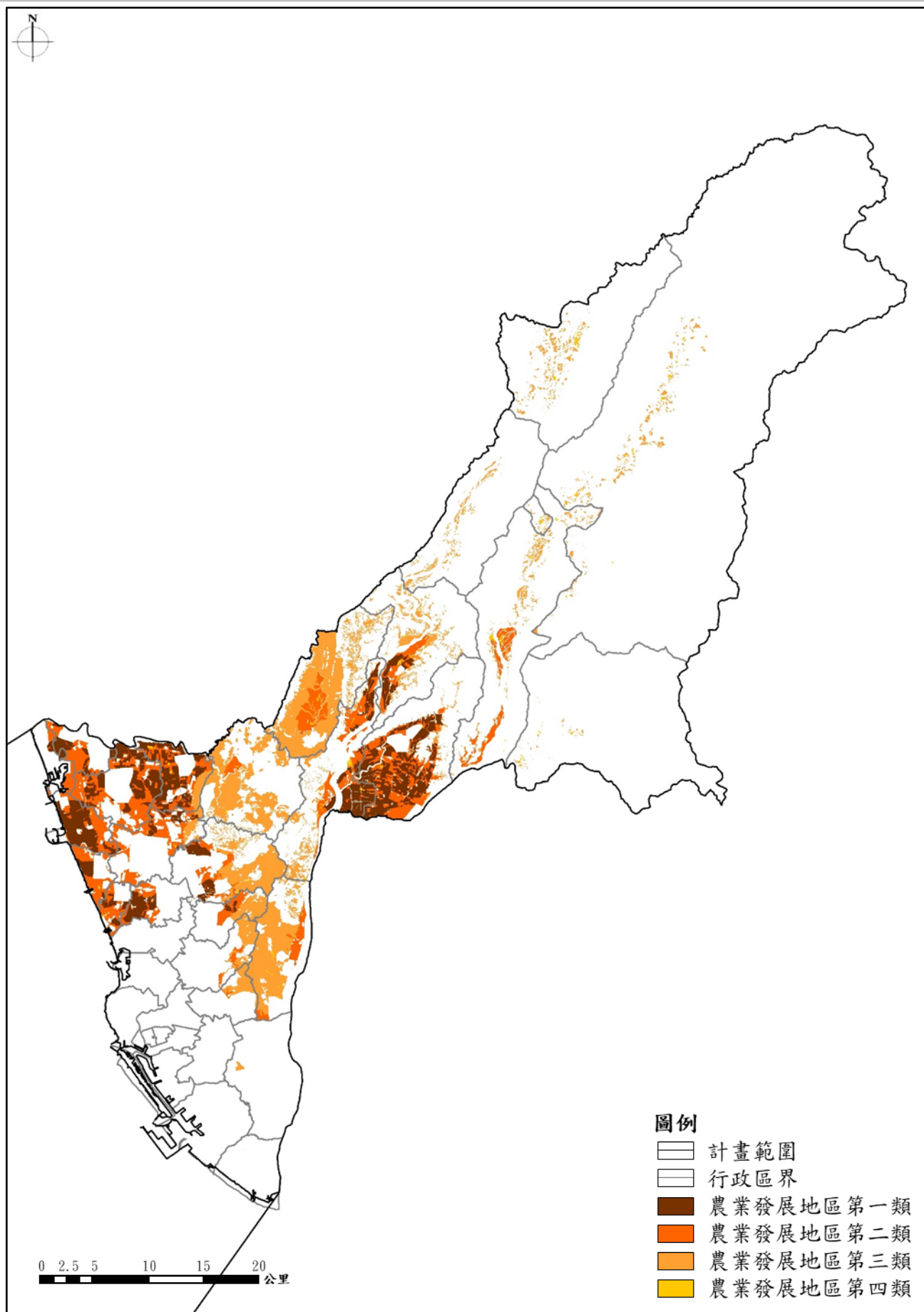


圖 6-2-3 農業發展地區規劃模擬成果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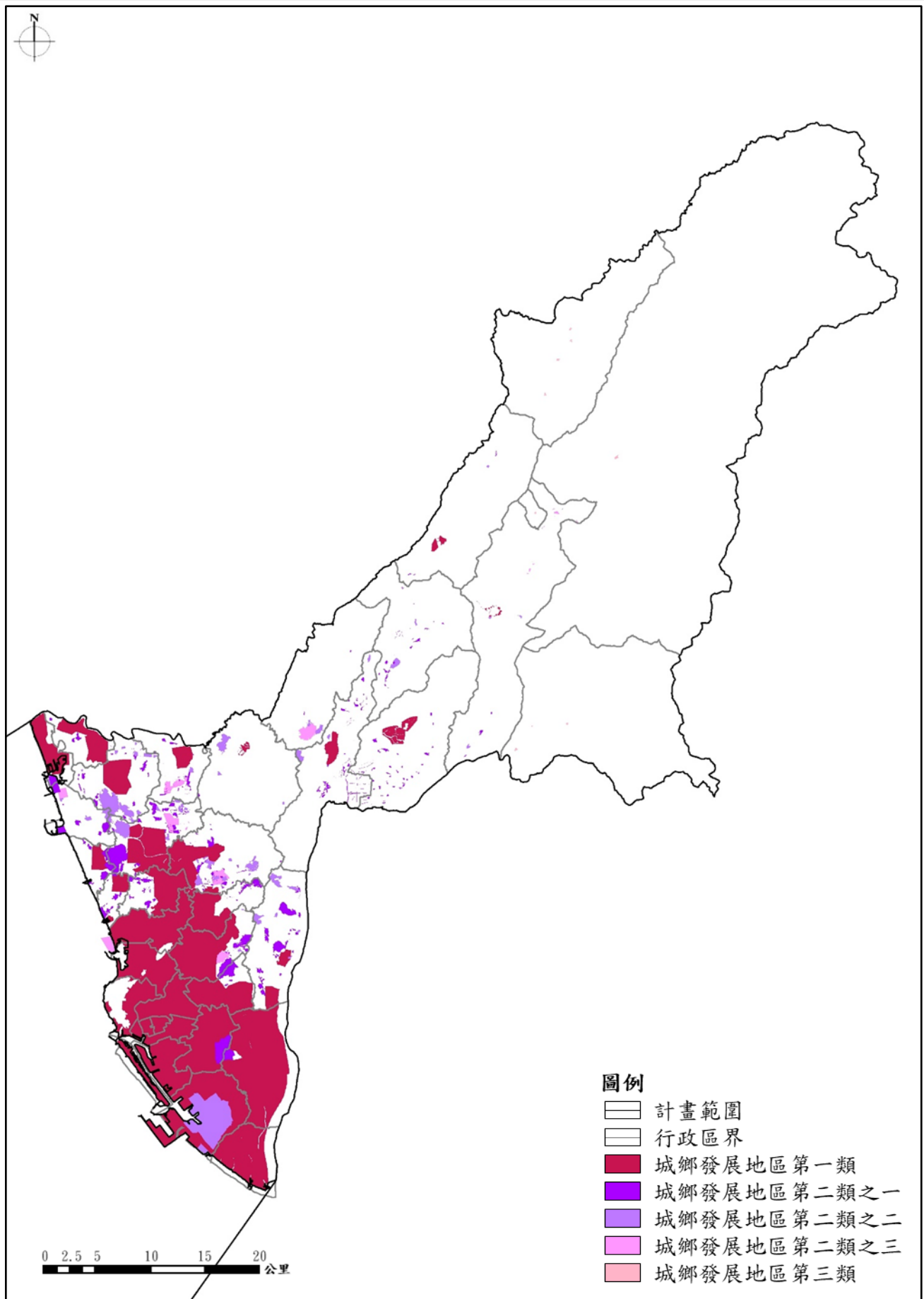


圖 6-2-4 城鄉發展地區規劃模擬成果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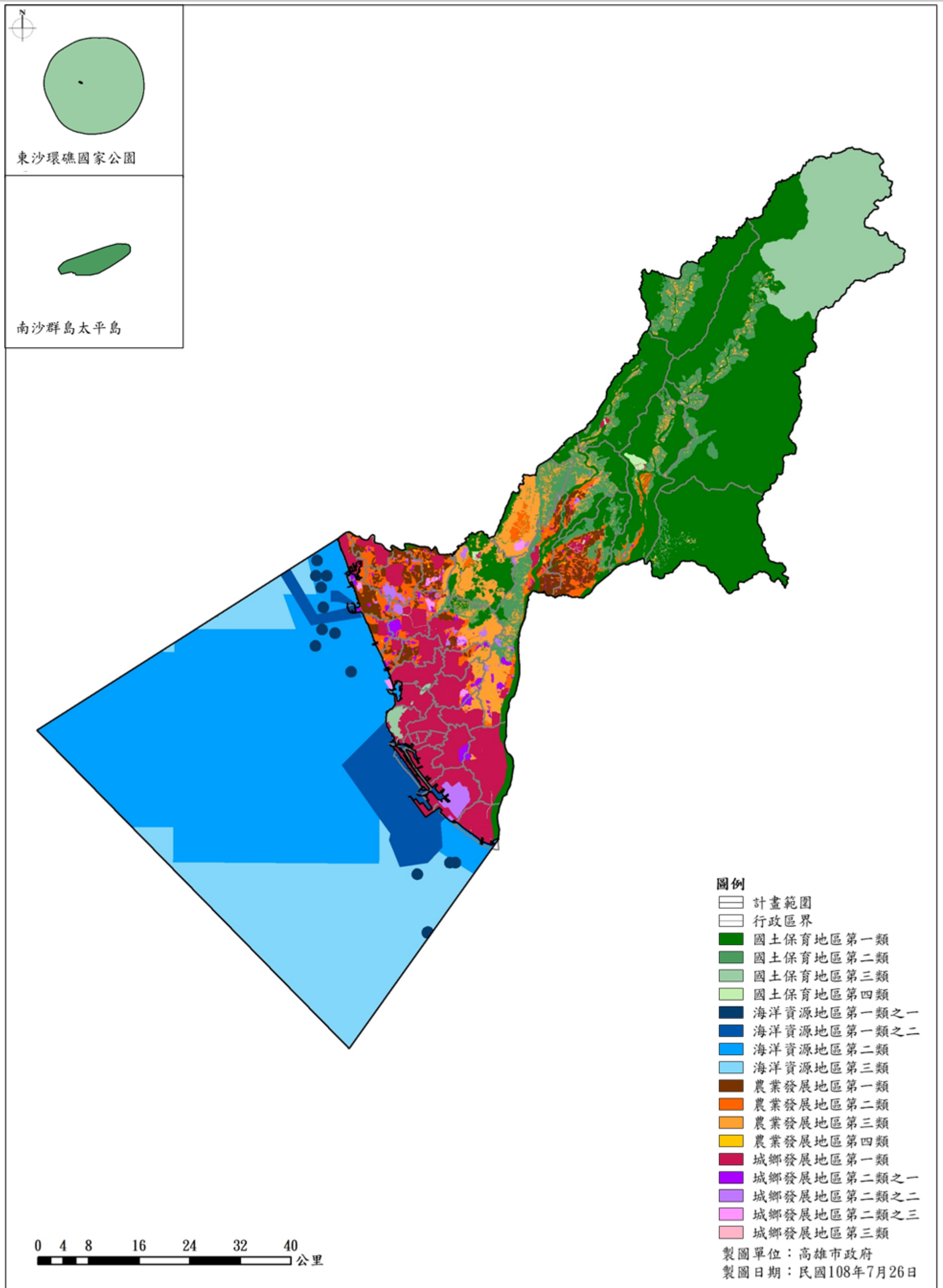
五、本市國土功能分區規劃模擬成果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規劃模擬成果詳如表6-2-1及圖6-2-5所示。

表 6-2-1 本市四大國土功能分區面積彙整表

功能分區	分類	本市國土 劃設面積（公頃）	佔本市國土 面積比例（%）	佔本市本島 陸域面積比例（%）
國土保育地區	第一類	134,187.88	14.59	45.49
	第二類	28,497.39	3.10	9.65
	第三類	388,949.08	42.28	12.20
	第四類	875.03	0.10	0.30
	小計	552,509.38	60.07	67.64
海洋資源地區	第一類之一	3,360.81	0.37	-
	第一類之二	22,031.05	2.39	-
	第二類	162,464.42	17.66	-
	第三類	83,546.21	9.08	-
	小計	271,402.49	29.50	-
農業發展地區	第一類	11,378.17	1.24	3.86
	第二類	14,518.16	1.58	4.92
	第三類	20,814.56	2.26	7.06
	第四類	508.19	0.06	0.17
	小計	47,219.08	5.14	16.01
城鄉發展地區	第一類	40,343.14	4.39	13.53
	第二類之一	3,615.87	0.39	1.22
	第二類之二	3,800.40	0.41	1.28
	第二類之三	1,043.26	0.11	0.30
	第三類	40.39	0.00	0.01
	小計	48,843.06	5.30	16.34

註：此表為規劃模擬成果，實際劃設面積以未來該直轄市、縣（市）公告實施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為準。實際面積應以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註：1. 此圖為規劃模擬成果，實際劃設範圍以未來該直轄市、縣（市）公告實施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為準。

2. 東沙環礁國家公園比例為1：20公里；南沙群島太平島比例為1：0.5公里。

圖 6-2-5 高雄市國土功能分區規劃模擬成果示意圖

參、國土功能分區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在不違反土地使用基本方針下，中央主管機關應就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地類別編定、變更、規模、可建築用地及其強度、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條件、程序、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禁止或限制使用及其他應遵行之土地使用管制事項，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予以管制。

一、國土保育地區

(一) 基本原則

國土保育地區應以保育及保安為原則，並得禁止或限制使用。土地使用計畫應重視自然環境保育，在強調永續經營及因應氣候變遷調適作為下強化資源利用與管理機制。

(二) 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1.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 (1) 提供水資源、森林資源、動植物資源、文化景觀資源保育使用，土地使用以加強資源保育、環境保護及不破壞原生態環境及景觀資源為原則，並得限制、禁止開發利用或建築行為，同時防止生態系統服務功能穿孔破碎，除符合公益性、必要性及區位無可替代性等情形外，原則禁止有妨礙前開資源保育利用之相關使用。
- (2) 必要性基礎維生公共設施、維護自然資源保育設施及古蹟等，得申請使用。
- (3) 提供當地既有集居聚落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得申請使用。
- (4) 在不影響國土保安原則下，自然資源體驗設施，得申請使用。
- (5) 既有合法農業在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原則下，得維持原來合法使用，配合農業經營引導其改變經營方式及限縮農業使用項目。
- (6) 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並得由主管機關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

2.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 (1) 提供水資源、森林資源、動植物資源、文化景觀等資源之永續經營，土地使用在不超過環境容受力下，得允許一定規模以下開發利用或建築行為，以避免重要自然資源與環境破壞。
- (2) 一般性公共設施、基礎維生公共設施、維護自然資源保育設施及古蹟等，得申請使用。
- (3) 提供當地既有集居聚落之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得申請使用。
- (4) 生態旅遊、環境教育及自然資源體驗之遊憩設施，原則應經申請使用許可，其建築量體限制在一定規模以下，且以必要性需求為限。
- (5) 既有合法農業在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原則下，得維持原來合法使用，配合農業經營引導其改變經營方式及限縮農業使用項目。
- (6) 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

3. 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

本地區係實施國家公園計畫地區，依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

4.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本地區係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依都市計畫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惟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1) 遵循本計畫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土地使用指導原則，檢討本地區土地使用分區、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 (2) 如有檢討變更為保護或保育以外相關分區或用地需要時，除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外，應將國土功能分區檢討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
- (3) 水源特定區、風景特定區及公告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內土地，在不影響國土保安、生態保育原則下，得適度檢討土地使用計畫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以保障居民基本居住權利及生活機能，或為維持原住民族居住、經濟生產及公共設施所需空間。

二、海洋資源地區

（一）基本原則

1. 海洋資源地區以資源永續利用為原則，整合多元需求，建立使用秩序，各項使用以維持「海域」狀態為原則。
2. 海洋資源地區之各項使用，應儘量避免影響海域之自然生態環境與動態平衡。於政府彙整海域之使用現況，針對不同海域，因地制宜訂定符合國家安全、公共安全及永續利用之使用秩序相關規定前，尊重現行之合法使用，各分類以不重疊劃設為原則，惟因海域立體使用之特性，必要時得採重疊管制，於各該分類項下增列容許使用項目予以處理。但應區別其相容性，訂定容許使用項目之主從關係，並採較嚴格之管制方式。
3. 除經依法許可，不得影響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使用。
4. 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時，得逕依各該規定辦理。其餘各使用類型於許可使用範圍內，如有涉及前揭各類保護（育、留）區，或其他法令有禁止或限制使用者，仍應依各該規定辦理。
5. 各項使用若不相容時，應儘量考量海洋資源特性及使用用途，建立優先使用秩序，以申請區位、資源和環境等為自然屬性者優先；多功能使用之海域，以公共福祉最大化之使用優先，相容性較高之使用次之。

（二）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1.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

（1）第一類之一

- A. 係供維護海域生態環境、自然與人文資源，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時，依本法第 23 條所訂定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採「免經申請同意使用」，至其經營管理均依其法律規定辦理。
- B. 為達保育、保護及保存目的，並避免破壞保護標的，嚴格管制範圍內之使用申請。
- C. 漁業資源利用、海洋觀光遊憩、港埠航運、海洋科研利用、軍事及防救災相關使用等設施，得申請使用。
- D. 一定規模以下之資料浮標站、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底碇式觀測儀器之設置範圍等，得申請使用。

(2) 第一類之二

- A. 新申請案件以不得干擾既有設施主要用途之正常運作為原則。漁業資源利用、非生物資源利用、海洋觀光遊憩、港埠航運、工程相關使用、海洋科研利用、軍事及防救災相關使用等，得申請使用。
- B. 因開發行為致造成海岸或海域災害之虞者，申請人須研訂防護對策，並定期實施調查監測，適時檢驗或修正防護措施。
- C. 為確保設施安全，須研訂因應氣候變遷引發海平面上升或極端氣候之調適策略，並確實執行。
- D. 為確保航行安全，施工及營運階段，均應考量設置警示裝置，並依航運主管機關之通報規定辦理。

(3) 第一類之三

- A. 屬經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之預留發展區位，於依本法完成使用許可程序前，如該海域有其他經核准之使用，仍得依該核准使用計畫管制。
- B. 新申請案以供原規劃之重大建設計畫為限。依本法完成使用許可程序後，於下次通盤檢討時檢討變更為適當之分類。但分類尚未配合調整前，依使用許可計畫管制。
- C.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辦理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作業時，應檢視前開重大建設計畫之開發情形，如未於實施期限內辦理開發且經評估無須繼續保留者，應檢討變更為其他適當之分類。

2. 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

- (1) 新申請案件以能繼續維持原分類之相容性使用為原則。
- (2) 漁業資源利用、非生物資源利用、海洋觀光遊憩、港埠航運、工程相關使用、海洋科研利用、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軍事及防救災相關使用及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等，得申請使用。
- (3) 除違反經許可之有條件相容原則，對於其他依法使用之非排他性用海活動不得限制。

3. 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

尚未規劃或使用之海域，按海洋資源特性以維持其自然狀態及環境容受力為原則。除為劃設保護（育、留）區、漁撈、非動力機械器具之水域遊憩活動、船舶無害通過等行為得逕為使用，並得供相容性質之使用，惟仍應依本法第23條或第24條規定辦理。

三、農業發展地區

(一) 基本原則

1. 農業發展地區以維護農業生產環境及確保糧食安全為原則，積極保護重要農地及基礎設施，並避免零星發展。
2. 針對農業發展地區之「非農業使用」項目，以下列行為為限：
 - (1) 屬政府興辦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共事業等，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使用，其規劃使用方式儘量避免造成農地切割及碎裂等不利農耕情形。
 - (2) 因農產業發展之需要，與農業具相容性之使用行為，並不得影響整體農業生產環境。
 - (3) 合於本法第32條第1項，區域計畫實施前之使用、原有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3. 農業發展地區如有以從事農業經營之居住需求或其他目的兼做居住功能者，於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地區優先興建，並避免零星分散設置於農業發展地區其他分類土地。發展原則如下：
 - (1) 優先於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地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範圍或農村再生範圍內，以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等方式辦理，提供所需住宅用地，減少個別、零星興建。
 - (2) 為落實前述發展原則，保護農業生產環境，主管機關、農村再生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應配合適修或落實相關法令規定，增加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地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範圍或農村再生範圍的容許使用項目與使用強度，鼓勵農產業或農村生活相關設施於原有農村及其適度擴大範圍內集中發展。
4. 屬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範圍、農村再生範圍內規劃屬生活居住功能之土地，得提供農村生活及其相關設施使用。上述範圍及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土地以外，除提供當地既有集居聚落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者，不得新增住商、工業使用。

(二) 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1.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 (1) 以農業生產及必要產銷設施使用為原則，減少非農業生產使用項目，以確保此類土地長期為面積完整且生產條件優良的農地資源。

- (2) 為確保國家的糧食安全，積極維護農業生產用地面積數量及完整性，避免夾雜其他使用而造成農地穿孔、切割及碎裂等情形。
- (3) 本地區具有優良糧食生產功能，應儘量持續進行農地改良並維護農業生產之基礎重要設施，例如灌溉設施、防護設施等，以提升農業生產條件。
- (4) 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農業生產環境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

2.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 (1) 得依農業產業特性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並減少非農業使用項目，以維持農業生產、維護糧食安全之功能。
- (2) 本地區具有農業生產功能及多元使用價值，依農業發展多元需求規劃為農業生產、農業科技研發、儲運、加工、行銷或其他農產業發展所需設施使用，但仍以農用為原則，並避免農地持續流失。
- (3) 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農業生產環境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

3.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 (1) 為提供坡地農業及供營林使用之地區。
- (2) 從事坡地農業、林產業經營時，應儘量順應自然地形地貌，避免改變原有地形地貌或有大規模整地行為，以維護地表植被排水與入滲之功能，以避免坡地災害發生。
- (3) 本地區土地使用以適合坡地農業生產及必要產製儲銷設施使用，以及營林必要之設施使用，應儘量避免非坡地農業及非林產業發展所需設施容許使用。從事前述開發利用時應儘量順應自然地形地貌，避免大規模整地行為。
- (4) 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農業生產環境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

4.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 (1) 為提供農村生活及其相關設施使用之地區。
- (2) 促進農村永續發展及農村活化再生，改善基礎生產條件，維護農村生態及文化，提升農村生活品質與生態系統服務功能。
- (3) 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農村生活環境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

四、城鄉發展地區

(一) 基本原則

以集約發展、成長管理為原則，創造寧適和諧之生活環境及有效率之生產環境，確保完整之配套公共設施。

(二) 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1.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本地區係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依都市計畫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並配合本計畫指導事項進行必要之檢討。

2.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

(1) 第二類之一

- A. 為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及特定專用區，提供住宅、產業或特定活動之地區。
- B. 既有鄉村區土地以提供住商使用為主，並得提供必要之公共設施，以提升生活品質；並視與農業發展地區或國土保育地區等之相鄰情形，提供規劃緩衝與隔離帶。
- C. 既有工業區土地以提供產業使用、產業關聯使用、必要公共設施及緩衝空間所需空間為主。
- D. 既有特定專用區以提供其原申請事業項目有關使用、必要公共設施及緩衝空間為主。
- E. 住商、工業、遊憩、一般性公共設施、基礎維生設施及古蹟等，得申請使用。
- F. 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城鄉發展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

(2) 第二類之二

A. 原依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之地區。

(A) 依許可開發計畫實施管制。

(B) 變更原開發計畫內容，依本法使用許可規定辦理。

B. 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之地區，經工業主管機關認定不變更原獎勵投資條例工業區興辦事業計畫性質下，依工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變更原獎勵投資條例工業區興辦事業計畫性質，限達本法第 24 條所定一定規模後循使用許可規定辦理，避免零星變更為其他使用。

C. 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案件之地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不變更原核定之興辦事業計畫性質下，依各該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變更原核定之興辦事業計畫性質，限達本法第 24 條所定一定規模後循使用許可規定辦理，避免零星變更為其他使用。

D. 有關原依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地區、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及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之後續變更計畫審查原則及程序，納入本法使用許可相關規定辦理。

(3) 第二類之三

A. 具備具體開發計畫，將循都市計畫法或本法使用許可程序辦理，供作城鄉發展建設之地區。

B. 依都市計畫法完成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法定程序，或依本法完成使用許可程序後之範圍，於下次通盤檢討時應調整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國土功能分區尚未配合調整前，仍分別依各該都市計畫或使用許可計畫進行管制。

C. 未完成開發前，其土地使用原則如下：

(A) 一般性公共設施、基礎維生設施及古蹟等，得申請使用。

(B) 避免新增住商、工業及遊憩使用，但得維持原來合法使用。

(C) 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重大建設計畫或城鄉發展需求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

D. 配合重大建設計畫或城鄉發展需求劃設國土功能分區配套措施：

(A) 本計畫應研擬整體發展願景，提出空間發展構想，並指認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此外，應訂定本市之成長管理計畫，包含城鄉發展總量、區位、優先順序等。

- (B) 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之性質以產業、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等為原則。
- (C) 核定之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以因應行政區人口發展趨勢及人口結構情形，且行政區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可建築土地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者為限。
- (D) 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其具體規劃內容至少包含：
 - a. 規劃原則。
 - b. 土地使用、產業活動、交通運輸及公共設施與公用設備等計畫發展構想。
 - c. 實施年期，以不超過各該本計畫目標年為原則。
- E. 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符合下列之一者，始認定具有可行財務計畫：
 - (A)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應經地政、財政等單位評估財務可行性。
 - (B) 屬政府興辦之使用許可案件，應經編列預算或獲取有關機關經費補助，且財務具有可行性。
- F. 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採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辦理開發為原則；如採使用許可方式，應具體說明採使用許可之必要性及可行性。
- G. 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本府應於本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檢視開發情形，如未於實施期限內辦理開發者，配合變更為其他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 H. 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或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案件，於適度擴大範圍經變更為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後，其使用許可可以原使用許可計畫併同檢討辦理。

3. 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

- (1) 為原住民族居住及其所需相關設施之地區。
- (2) 土地使用上應考量原住民族土地之空間劃設並依「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作為執行劃設作業之參考。
- (3) 住商、工業、遊憩、一般性公共設施、基礎維生設施及古蹟等，得申請使用。
- (4) 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且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訂定容積總量管制規定，以彈性規劃配置使用強度及調整容許使用項目。

第七章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

壹、劃設範疇及劃定原則

一、劃設範疇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35條，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下列地區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進行復育工作，包括：「土石流高潛勢地區」、「嚴重山崩、地滑地區」、「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流域有生態環境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其他地質敏感或對國土保育有嚴重影響之地區」。

本計畫經檢視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範疇，本市土石流高潛勢、嚴重山崩地滑、生態環境嚴重破壞退化地區多集中於本市東側山區，為過去八八風災影響範圍及屬原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劃定公告之特定區域；另本市並無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範圍，詳如表7-1-1及圖7-1-1所示。

表 7-1-1 本市國土復育地區劃定範疇綜整表

劃定範疇	判別因子	本市分布行政區	備註
土石流 高潛勢地區	特定水土保持區 (土石流危險區)	桃源、杉林、六龜	桃源區少年溪土石流、杉林區集來里、荖濃里長份野溪
	土石流潛勢溪流	那瑪夏、桃源、茂林、六龜、甲仙、杉林、美濃、內門、旗山、田寮、阿蓮、岡山、鼓山	111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農委會水保局 107 年 2 月資料）
嚴重山崩 地滑地區	地質敏感區 (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	那瑪夏、桃源、茂林、六龜、甲仙、杉林、美濃、內門、旗山、田寮、岡山、大樹、大社、仁武、鳥松、楠梓、左營、鼓山、三民	活動斷層為旗山斷層，其餘為山崩與地滑地區

二、劃定原則

依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及復育計畫擬訂辦法》第2條規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國土計畫法》第35條第1項各款地區，依「全國國土計畫」評估必要性、迫切性及可行性後，如表7-1-2所示，既有聚落或建築設施經評估有安全堪虞之地區，且既有水土保持相關法令及相關環境復育措施未能進行復育者，應優先評估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並研擬完善安置及配套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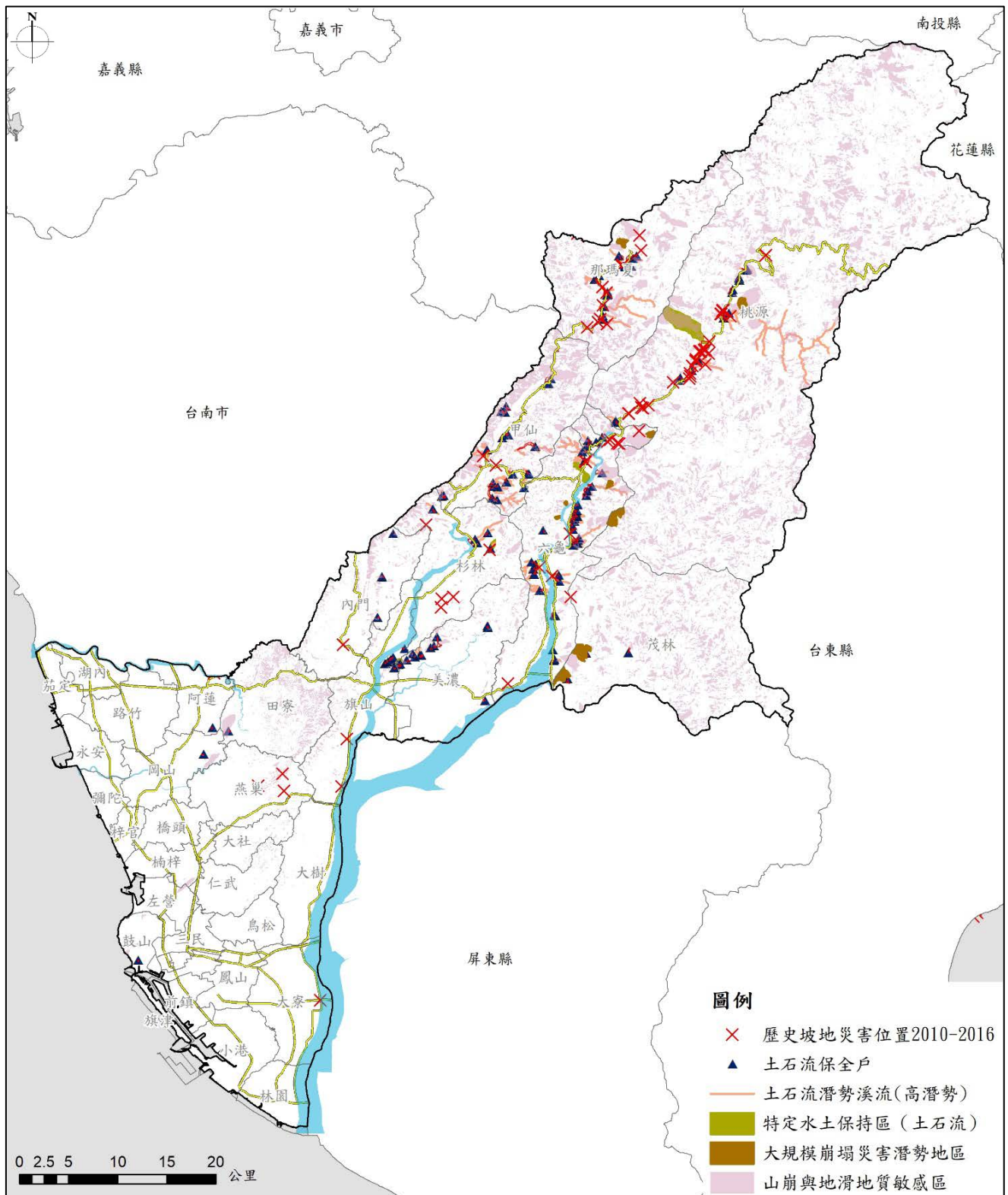


圖 7-1-1 本市土石流高潛勢地區及嚴重山崩、地滑地區示意圖

表 7-1-2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原則及評估項目建議

原則		評估因子	
必要性	1	人口聚居及建成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原住民部落、山坡聚落等影響居民生命財產安全之地區
	2	重大公共設施或交通建設	如水庫、防災避難設施、產業能源、鐵路、主要公路、重要交通節點及設施等
	3	資源利用地區	重要水、土、林等天然資源所在地
	4	產業利用地區	一、二、三級產業之生產用地
	5	保育標的物種、棲地、或生態系	保育、珍稀、特有、受威脅及瀕危物種及其所在之棲地與生態系
	6	國家級保護區	屬國家級保護區系統
	7	國土保安地區	屬「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附表一各項國土保安用地
	8	土地違規或違法使用	區域內有重大超限利用、違規使用、違法占用或資源過度開發等情事
迫切性	9	安全性評估—災害受損狀況嚴重	災害影響範圍、影響對象、影響程度進行損失現況調查情節重大者
	10	安全性評估—風險潛勢等級	參考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開之風險潛勢資料
	11	安全性評估—保全對象安全性評估	重大公共設施、保全戶數、建築物狀況等安全性評估
	12	安全性評估—重大歷史災害範圍	列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歷史災害資料
	13	安全性評估—具災害潛勢地區	易受氣溫上升、海平面上升、極端天氣事件等影響之易致災地區
	14	生態環境劣化評估—棲地破壞或劣化現況	依相關調查資料顯示確有棲地破壞或劣化，嚴重影響生態環境平衡者
	15	生態環境劣化評估—生物多樣性減少狀況	依相關調查資料顯示確有生物多樣性減少，嚴重影響生態環境平衡者
	16	生態環境劣化評估—自然性、代表性及特殊性	具有指標作用並具不可替代性之自然環境
可行性	17	復育技術可行性	復育所須技術條件成熟，或復育議題須以跨機關合作方式解決
	18	成本效益可行性	復育內容及預期成果符合成本效益考量，如不符則考慮以遷村或不處置（自然演替）為處理原則
	19	調查資料完整性	調查文獻、相關法規、土地利用及使用現況、圖資等是否完整，或已進行一定程度之復育促進措施，含工程與非工程手法
	20	復育地區與鄰近地區土地融合程度	土地權屬單純，較易進行必要之處理手段（範圍合理性）
	21	原住民及當地居民意見可行性	符合法定參與形式，或意見彙整後確認可行
	22	交通可及性	抵達復育地區之交通便利性

貳、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復育內容建議

依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範疇，就本市土石流高潛勢、嚴重山崩地滑、生態環境嚴重破壞退化地區等區位，經本府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水利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本市那瑪夏區公所、桃源區公所及茂林區公所等相關單位召開「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設機關協調會議」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考量依現行水土保持法相關法令及機制，對於維護自然生態環境，目前已可透過劃定「特定水土保持區」，禁止區內任何開發行為，進行國土復育，且目前尚無其他單位提出相關劃設區位建議，故現階段暫不提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區位及範圍，僅就劃設範疇繪製災害敏感地區示意圖評估說明。

惟受極端氣候影響，本市東側山區部分地區有大規模崩塌情形，目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刻進行16處大規模崩塌地點的調查研究，此類安全堪虞地區或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等區域，後續建議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實地環境調查成果，依法評估其國土復育之必要性、迫切性及可行性，視需要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並擬定復育計畫。

倘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續評估本市有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之需要，則地區內已有聚落或建築設施，除有立即明顯之危害，不得限制居住或強制遷居，經評估有安全堪虞之地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研擬完善安置及配套計畫，徵得居民同意後，於安全、適宜之土地，整體規劃合乎永續生態原則之聚落，予以安置，並協助居住、就業、就學、就養及保存其傳統文化。

附錄一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附錄二 高雄市國土計畫審核摘要表

壹、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事項

為利本市國土計畫之推動，以下彙整須建請內政部協調中央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辦理事項，詳附表1所示。

附表 1 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事項一覽表

項目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一、提升環境敏感地區圖資精度並檢討修正各地區範圍	1. 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比例尺多大於 1/5,000，應提升圖資精度，以利本市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圖劃設。 2. 請各環境敏感地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主管法令，加速修正或劃設公告之，以利本市國土計畫推動。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二、水庫集水區之範圍檢討及土地使用管理	請中央水利主管機關整合各水庫管理機關，重新檢討高屏溪攔河堰等水庫集水區範圍。	中央水利主管機關
四、強化農地規劃與管理	1. 持續辦理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並提供本市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劃設使用。 2. 請農業主管機關將施政資源優先投入優質農業生產區域以利優良農地保護。 3. 協助輔導國土保育地區既有合法農業之經營，以避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	農業主管機關
五、強化督導查核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情形	1. 工廠管理輔導已修法通過，請經濟部盡速訂定工廠管理輔導法相關子法，並請內政部於後續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及訂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以專章說明，排除土地使用上的限制，以利未登記工廠能繼續就地使用及縣市政府後續執行。 2. 低污染未登工廠群聚地區，為輔導土地使用合法，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後續尚須申請使用許可，請內政部盡速修訂國土計畫法及訂定使用許可相關法令，以利縣市政府後續執行。	中央國土計畫、農業及工業主管機關
六、加強協助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規劃作業	協助地方原民單位辦理原住民族使用需求調查及土地規劃作業	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

貳、地方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本府相關單位應儘速配合擬定或檢討相關計畫、訂定相關措施與機制，相關應辦及配合事項詳附表2所示。

附表 2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一覽表

編號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一、辦理都市計畫之檢討	1. 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應於本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配合辦理各該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之通盤檢討或個案變更。 2. 屬於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範圍內之都市計畫土地，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應於通盤檢討時，參酌有關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意見，檢討土地使用計畫，變更為適當使用分區、用地，或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3. 開發案應進行逕流總量管制，規範透水面積、留設滯洪與蓄洪緩衝空間，並加強水資源回收利用。 4. 位於都市計畫地區之重要濕地，其公有土地應優先檢討劃設或變更為相關保護、保育分區或用地，並依明智利用原則修訂相關管理事項內容。 5. 都市計畫應兼顧就業與環境永續之發展原則，預留未來產業發展及未登記工廠輔導搬遷所需產業用地及使用彈性。 6. 因應自然或社會環境之變遷，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應對計畫內容作適度修正或調整；對於已無取得計畫或使用需求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應予檢討變更。 7. 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應考量未來人口之成長、各區空間活動強度分布、公共設施服務水準及土地環境適宜性因素，配合大眾運輸導向發展，建立「容積總量管控機制」，納入既有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	都市發展局 水利局 各產業用地及公設用地之主管機關
二、加強海岸地區保護、防護及利用管理	1. 位於公告「海岸地區範圍」之都市計畫案，優先辦理通盤檢討，檢討海岸保護、防護綜合治理規劃，以確保人民生活與居住之安全無虞。 2. 應針對海岸保護、防護需要，優先依土地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檢討海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不得為私有之範圍。	都市發展局 海洋局 水利局 地政局

附表 2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一覽表（續）

編號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三、加強落實本市部門空間發展策略	1. 應選定適當區位興辦社會住宅，並善用危老條例，積極進行老屋健檢及加速老舊建物更新。 2. 應儘速訂定地方產業發展策略，並將產業政策、產業發展需求、環境容受力等情形納入考量。 3. 檢視未登記工廠分布與產業型態，引導工業及農業合理利用土地。 4. 辦理本市觀光資源盤點，並預先規劃觀光產業之空間區位及使用需求。 5. 交通主管機關應儘速完成捷運延伸線、輕軌與整體路網規劃，並建構完善之轉運、接駁系統。都市發展與地政主管機關配合辦理用地變更與取得作業。 6. 推動本市多元水源方案及流域治理規劃 7. 提升鄰避設施使用效率，促進多元利用活化 8. 因應人口特性檢討需求，補充所需公共設施 9. 落實社區式照顧、在地老化之目標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四、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作業	山坡地供農業使用者，應實施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完成宜農、牧地、宜林地、加強保育地查定。	水利局
五、公共設施及環保設施檢討	持續檢討閒置公共設施與公共設施保留地，促進活化再利用。	建設主管機關及都市發展局
	因應高齡少子化現象，整體檢討各地區之學校、社會福利及醫療等設施之增設、轉型與存廢。	教育局 衛生局 社會局
	依本計畫之指導原則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範，研議各項鄰避設施之規劃、檢討、興設與再利用等相關作業。	民政局 環境保護局
	持續完成氣候、災害、污染、氣體與石化管線等相關資料庫建置，作為災前預防與災時應變之基礎。	消防局 環境保護局 工務局 (道路挖掘管理中心) 經濟發展局
	依空氣污染防制法訂定及落實計畫。	環境保護局
六、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	應依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製定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並實施管制。	地政局
七、加強辦理土地違規使用之查處	應加強辦理並定期彙報土地違規使用之查處情形。	經濟發展局 農業局 地政局 都市發展局

附表 2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一覽表（續）

編號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八、加強辦理查核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情形	1. 依法通報、認定及查處，持續掌握未登記工廠資訊，調整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 2. 屬聚集達一定規模以上或在地產業鏈結程度高之既存未登記工廠聚落，經產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中央或地方產業發展需求、具有優先輔導合法必要者，推動輔導土地合理及合法使用。 3. 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公告劃定特定地區之未登記工廠，依中央工業主管機關訂定之相關規範，於法定期限內完成廠商輔導轉型或遷移、土地使用變更等。	經濟發展局 都市發展局 環境保護局 農業局 地政局 水利局
九、加強國土防減災管理	1. 針對山區公共工程及山區道路設應配合防災與安全需求，定期檢討並改善其安全、排水及水土保持功能。 2. 應適度調降土石流、山崩地滑高潛勢地區或地質高敏感地區土地使用強度，並逐步將影響範圍內之聚落遷移至安全地區，減輕可能發生之災情。 3. 應將海綿城市（Spongecities）及低衝擊開發（LID）概念納入都市設計審議規範，加強建築基地及公共設施都市逕流吸收設計標準，增加都市防洪減災能力。	都市發展局 工務局 水利局 海洋局 地政局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十、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主管機關應以本市國土計畫指認之優先規劃地區進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以鄉村地區生態、生產及生活範圍作為規劃單元，經調查後提出空間發展策略及實質空間規劃。	都市發展局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農業局 地政局

高雄市國土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目	說明
公開資訊之起訖日期	網站：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公報：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新聞紙：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座談會、工作坊或其他公開徵求意見方式 討論議題及辦理日期	一、「國土計畫下的高雄」座談會：107 年 3 月 2 日辦理 二、「國土計畫下原住民部落土地因應策略」專家學者座談會：107 年 7 月 30 日辦理 三、高雄市「國土計畫部落意見蒐集及說明」座談會（那瑪夏、茂林、桃源區）：108 年 6 月 27 日及 6 月 28 日辦理 四、「擬訂高雄市國土計畫」旗山說明會：108 年 7 月 2 日辦理 五、「擬訂高雄市國土計畫」岡山說明會：108 年 7 月 3 日辦理 六、「擬訂高雄市國土計畫」鳳山說明會：108 年 7 月 3 日辦理 七、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民間團體座談會：108 年 7 月 23 日辦理 八、「高雄市國土計畫下的產業發展空間佈局」專家學者座談會：108 年 7 月 29 日辦理
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之起訖日期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國土計畫草案公聽會之起訖日期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機關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計有○件
提交高雄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核結果	1. 提交： 年 月 日。 2. 審查會議： 年 月 日第 次會議。 3. 審查通過： 年 月 日第 次會議。 （註：按需要增列之）
提交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核結果	1. 提交： 年 月 日。 2. 審查會議： 年 月 日第 次會議。 3. 審查通過： 年 月 日第 次會議。 （註：按需要增列之）
內政部核定日期及公文字號	年 月 日內政部 字第 號公文
提交復議申請日期及公文字號	年 月 日高雄市政府 字第 號公文
內政部復議核定日期及公文字號	年 月 日內政部 字第 號公文
國土計畫核定本公告實施日期及公文字號	年 月 日高雄市政府 字第 號公文

註：「提交復議申請日期及公文字號」、「內政部復議核定日期及公文字號」，如無申請復議，得予以刪除。「內政部核定日期及文號」、「國土計畫核定本公告實施日期及公文字號」，如因行政作業程序或時間限制，得予以刪除。